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延遲退場：嘉興姚家蕩漁民的上岸生活調適
Delayed Withdrawal: Living Adaptation of Boat People in
Yaojiadang, Jiaxing

姚麗金
Lijin Yao

指導教授：王志弘 博士
Advisor: Prof. Chih-Hung Wang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May 2022

誌謝



我記得在論文中表達過我推敲論點時候的孤獨，但回想起來，也正是這篇論文陪我見了很多人，走了很多以往不會刻意走的路。

感謝我的指導教授王志弘老師關切我所關切，總在我寫作方向不甚明確的時候，為我指點迷津，讓我這個嚴肅議題寫作 PTSD 患者得以如期完成論文，實現了些許自我超越。

感謝口試委員呂欣怡老師和黃舒楣老師在計劃書與論文口試時清楚地指出我原本無暇照顧，且不願面對的問題，讓我再次思考同時作為寫作者和事件當事人的我自己在田野中的位置，在複雜的社會關係旁繞之中保持一貫的論點和寫作脈絡。

感謝趙彥寧老師、朱凌毅學長，還有中國研究讀書會同學們，給予我做底層研究所不可或缺的同理心，這使我更關注人的面向，關注那些不被人注意的行為背後的多重意義。

感謝我的父母和親友在有形無形之中為我提供寫作素材。一些不經意的交流可能是我刻意設計的田野過程，在此就這一過程中產生的可能的冒犯表示歉意。也感謝這篇論文，增進了親友間的聯繫。

同學方面，要感謝的太多太多，感謝 Nikita、番茄、玉琦、小王陪我去看各地的漁村、魚市和水上空間，與我討論各種可能的發想，感謝老楊、小林、瑤姐、睿姐、彥安、碧瑩、傅裕、一萌學長，還有太多來不及說名字同學的關照和幫助，是你們讓我覺得論文寫作孤單，也並不孤單。

這篇論文是這三四年來寫出的第一個還算完整的長篇文章，我知道它還不完善，又或許我永遠沒法就漁村題材寫出什麼突破性的創見，但我感謝它陪伴我度過那麼多個黑夜，也讓我一點一點走出黑夜，讓我在寫完論文，面臨工作的時候，腦海裡時不時還能回流一些城鄉所風格的發想，這給予我對現實生活和未知世界以更多探索熱情。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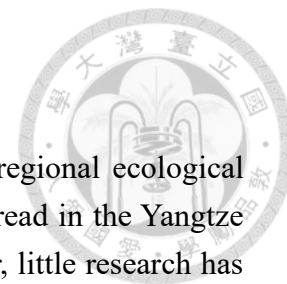
2000 年以來，因應城鎮化與區域生態治理，在中國的長江流域，尤其是江浙一帶，漁民上岸運動十分普遍。然而，少有研究關注水邊人口面對這一政策如何因應。

已有不少研究指出漁船拆解，水面使用權收歸公有之後，漁民群體面臨的轉業滯礙。就本研究所關注的浙江嘉興姚家蕩上岸漁民而言，一部分人成功轉業，也有很多人始終在低端產業迴圈徘徊，在城市狹縫中延續著人水生產關係。不過，在筆者看來，這種延遲退場效應並非僅僅指向消極和局限，實際上，其內蘊於一種水上人世代沿襲而綿延的與變動地景共存的心態，同時也映射出一種變動空間格局下的多元人際關係。新中國成立以來，針對漁農業人口一系列政策號召，就是為了推動和加速離散社會的整合，晚近的上岸漁民也是其中的重要一步。但延遲效應讓上岸漁民處在一種過渡狀態。

本文的目的，是去洞悉這種延遲退場狀態的成因及價值意義。具體來說，將從一個對筆者而言有兒時記憶的，在漁民上岸過程中被拆解的漁村出發，探討政策號召下，伴隨著地景和經濟結構的變動，與上岸漁民有關的物質（比如漁船）、職業身份與情感流動，進而看到群體內部的差異和互動，在故鄉情結和國家敘事的碰撞下，在部分上岸漁民維繫人水關係的適應性行動中，看見延遲效應對文化存續和在地記憶回溯的積極意義。

關鍵詞：水上人、漁民上岸、移動、調適、城鎮化

Abstract



Since the new millennium, in response to urbanisation and regional ecological management, fishermen's movement to the shore has been widespread in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of China, especially in Jiangsu and Zhejiang. However, little research has been conducted on how the waterside population has responded to this policy.

There have been a number of studies on the hindrances faced by fishermen groups in changing their occupation after the dismantling of fishing vessels and the reversion of water rights to public ownership. In the case of the fishermen disembarked in Yaojiadang, Jiaying, Zhejiang Province, which is the focus of this study, some of them have successfully changed jobs, while many others are still wandering in the low-end industrial circle, continu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water-based production in the urban crevice. However, in the author's view, this delayed exit effect does not only point to negativity and limitations, but in fact embodies a continuous mentality of coexistence with the changing landscape that has been inherited by the people on the water for generations, and also reflects a pluralistic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in a changing spatial pattern.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a series of policies targeting the agricultural and fishery populations have been aimed at promoting and accelerating the integration of discrete societies, and the recent disembarkation of fishermen has been an important step in this process. However, the delayed effect has left landed fishermen in a state of transi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gain insight into the causes and value of this delayed exit. Specifically, it will look at the material (e.g. fishing boats), occupational and emotional flows associated with landed fishermen under the policy call, along with changes in the landscape and economic structure, and then see the differences and interactions within the group.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llision of homeland and national narratives, the adaptive actions of some landed fishermen in mainta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ople and water, the positive significance of the delay effect on cultural survival and local memory retrieval is seen.

Key words: boat people, fishermen ashore, mobility, adaptation, urbanization

目 錄



| | |
|------------------------------------|-----------|
| 誌謝..... | i |
| 摘要..... | ii |
| Abstract..... | iii |
| 圖目錄..... | vi |
| 表目錄..... | vii |
| 第一章 導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 1 |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3 |
| 一、中國城市化下的拆遷與轉業..... | 3 |
| 二、漁村的現代化..... | 4 |
| 三、移動工具、地景變遷與認同..... | 6 |
| 第三節 分析框架與主要論點..... | 8 |
| 第四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 12 |
| 一、田野選擇與發展概況..... | 12 |
| 二、資料收集方法..... | 16 |
| 第二章 姚家蕩：從漁村到區域新城..... | 20 |
| 第一節 漁村之前：水鄉地景何以建構..... | 20 |
| 一、蕩漾之間：南太湖流域的水鄉地景..... | 20 |
| 二、這一帶水上人的成因與生計傳統..... | 23 |
| 三、作為化外之地：廣闊適性之所與盜匪想像..... | 25 |
| 四、水上民主改革：劇變前哨..... | 26 |
| 第二節 聚集之地：漁村地景的形成與轉變 1949-2009..... | 27 |
| 一、人民公社建制下的漁村..... | 27 |
| 二、從居無定所的水上人到國家漁業工人..... | 31 |
| 三、漁民與農民的生產—土地關係互動..... | 32 |
| 四、改革開放後的短暫發展..... | 34 |
| 第三節 闖限時刻：漁民上岸與城鎮化風景..... | 36 |
| 一、漁民上岸政策及其正當化..... | 36 |
| 二、漁民的態度與策略..... | 39 |
| 三、闖限時刻：基於政策的離岸與資本主義式の上岸..... | 42 |
| 第三章 逆流順流：漁船的移動政治..... | 46 |
| 第一節 工具遊戲：重整後的水秩序與勞動控制..... | 46 |
| 一、區域淨化與美化的背後..... | 48 |
| 二、一條河港的變化（2016-2021）..... | 53 |

| | |
|---|-----------|
| 三、清潔過度？水上氛圍的弱化 | 55 |
| 第二節 倚船為家：上岸漁民的異質空間生產 | 57 |
| 一、不只是工具：漁船之於漁民的意義 | 57 |
| 二、停泊游擊與漁船空間的外溢 | 59 |
| 三、一條櫓背後的關係美學 | 63 |
| 第三節 水上捕撈的散工化和女性化 | 65 |
| 第四章 從 waterscape 到 mobiletopia：一種城市化下的離散 | 70 |
| 第一節 敘事構成的姚家蕩漁民系譜 | 71 |
| 第二節 差異化的上岸漁民社群 | 75 |
| 一、持續糾纏：做釘子戶被強拆後的十年 | 75 |
| 二、賣慘不如自渡：我在小區當魚販 | 77 |
| 三、調適失敗？：上岸漁民作為受害者與施害者 | 80 |
| 第三節 自覺式妥協：上岸漁民的處境緣何如此 | 81 |
| 第四節 回到姚家蕩：年輕人與地方相會 | 83 |
| 一、錯亂的地方感 | 83 |
| 二、藉魚腥味回味過去 | 86 |
| 第五章 結論 延遲退場：遲滯還是延續？ | 89 |
| 參考文獻 | 92 |
| 附錄 姚家蕩上岸漁民人物故事系譜 | 98 |

圖目錄



| | |
|---|----|
| 圖 1-1 姚家蕩漁民的離散模型與漂移領地 (mobile-topia) | 9 |
| 圖 1-2 分析架構：姚家蕩漁民的離散結構 | 10 |
| 圖 1-3 浙江嘉興姚家蕩片區的區位 | 13 |
| 圖 1-5 姚家蕩片區的未來規劃 (2020-) | 15 |
| 圖 1-4 姚家蕩片區地景變化 (2003-2020) | 15 |
| 圖 1-6 研究涉及的田野對象及其與地景的簡要關係 | 18 |
| | |
| 圖 2-1 塘浦圩田，及南太湖流域的陸地與水網 | 21 |
| 圖 2-2 20 世紀上半葉嘉興城區的水脈結構 | 22 |
| 圖 2-3 以船為家時期的晚餐 | 24 |
| 圖 2-4 姚家蕩漁村人民公社時期的大致聚落分佈 | 28 |
| 圖 2-5 嘉興水產品產量趨勢 (1950-1985) | 32 |
| 圖 2-6 姚家蕩漁村的大致地形、地勢與交通 | 33 |
| 圖 2-7 2009 年末即將拆遷的姚家蕩漁村 | 37 |
| 圖 2-8 姚家蕩公園的高架快速道路 | 39 |
| | |
| 圖 3-1 筆者寫作台前的整理漁網的人 | 47 |
| 圖 3-2 水上保潔作業形式及其所用船隻 | 50 |
| 圖 3-3 端午節踏白船競渡 | 51 |
| 圖 3-4 萬科項目願景與河道旁的高樓 | 52 |
| 圖 3-5 2016 年越秀路 520 弄前的河道 | 53 |
| 圖 3-6 2017 年越秀路 520 弄前的河道 | 54 |
| 圖 3-7 2018 年越秀路 520 弄的河道，以及附近需要藏在橋下的船 | 55 |
| 圖 3-8 2021 年越秀路 520 弄的河道 | 55 |
| 圖 3-9 水上空間的結構與不同時間的空間分佈 | 61 |
| 圖 3-10 正在搖櫓的漁民 | 65 |
| 圖 3-11 業餘從事捕撈生產的老年女性的工作現場 | 66 |
| 圖 3-12 小紅書網紅分享的釣魚動態 | 68 |
| | |
| 圖 4-1 2022 年 4 月 Omicron 疫情期間在小區當魚販 | 78 |
| 圖 4-2 以水上空間為原型製作的 3D 建模 | 84 |
| 圖 4-3 筆者乘坐水上巴士 vs. 在水邊參與捕撈 | 85 |
| 圖 4-4 上岸漁民與系統、上岸漁民內部的關係遠近辨析 | 88 |

表目錄



表 1-1 研究涉及的報導人信息（依照出場順序排列） 19

表 2- 1 不同政策環境下姚家蕩的陸域水景特徵與漁民生活方式..... 44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2010 年，我永遠失去了我唯一願意稱之為「家」的所在。

我會永遠記得我家住在姚家蕩漁業村 31 號，雖然隨著漁民上岸——一場美其名曰以水治理為名的區域現代化的開始，這個位址已經成為歷史，消失在一座新開發的濱水空間之中。

在中國大陸的長三角地區，近年時有「最後的漁村」¹、「最後的漁民」之類的論調。同姚家蕩漁業村一樣，這些漁村大多是內河漁村，鑲嵌在城市水道之中，在城市進行經濟開發與生態水治理的發展訴求下，漁村常被冠以「水體污染製造者」、抑或「沒什麼現代化」的標籤。如此語境下，漁村拆遷實屬必然。嘉興的一家報紙借勢將漁村拆遷、漁民上岸定性為「一次成功的環境整治運動」²。

那麼，究竟什麼是漁民上岸？以嘉興為例，2010 年，嘉興市政府主導的漁民上岸工作，讓嘉興城區的南湖、塘匯、嘉北、東柵四個漁村成為歷史。姚家蕩漁業村就是此次工作涉及的南湖支流上的一個漁村，面臨的情況是漁村拆遷、漁船被要求上繳，導致漁民不再是漁民。很多人放棄了漁民這個行當，在城市中轉投他業。也有一些人，主要是六七十歲的老漁民，他們不上繳漁船，繼續維持捕魚作業。他們害怕漁船被城管³拖走，索性就住到船上，在船上「宣示主權」。所以這些漁民真的上岸了嗎？又或許他們永遠都在上岸的路上。

這兩年發生在長江流域的漁民上岸，又是另一種情狀。因水生物種銳減，長江流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了長達十年的禁捕事業，涉及的漁民大多居住在水上，後續需要落實陸上定居與轉業。在嘉興，在姚家蕩，以陸上定居為名的

¹ 在網站搜索「最後的漁村」可以看到很多相關文章。譬如筆者最近看到的一篇，〈上海最後的漁村，以漁為歌〉(<https://mp.weixin.qq.com/s/a-B3B3OvFPYFYrZCfwnA0w>)。

² 2017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嘉興日報》上的一篇文章，題名為〈困擾嘉興城區多年的“住家船”不見了，是怎麼做到的？〉(<https://zj.zjol.com.cn/news/695748.html>)，以嘉興越秀路 520 弄漁民聚居區船隻管制破題，認為船隻清理是環境衛生整治的治本之策。

³ 指中國住房與城鄉建設部城市管理監督局下屬的城市管理執法部門及相關人員。城市管理執法的行政處罰權範圍，包括住房城鄉建設領域法律法規規章制定的行政處罰權，以及環境保護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務管理、食品藥品監管方面與城市管理相關部分的行政處罰權等。城管部門是一個比較年輕的機構，其規範化程度有待加強，實際執法過程中，很多時候沒有足夠有效的措施去管理、出發違法人，反而容易引起違法人和輿論的反感，甚至抵抗。這種情況與城管執法人員與對應的違法人的自身素質有很大關係，一方面，城管執法人員來源多樣，素質層次不齊，實際執法中採用罰款、沒收、強制執行等單一方法，一方面，涉及的違法人員大多是社會底層群體，教育水平不高，法律意識薄弱，傾向於胡攪蠻纏擾亂執法，或通過相應措施維護自己的法律權益。

漁民上岸發生在 1968 年。當時，散居各地的漁民拖家帶口乘船來到姚家蕩，一個當時人民公社政府劃定為嘉興南湖公社水產大隊駐地的地方居住。發生在嘉興的漁民上岸與長江流域正在進行的漁民上岸的區別在於：嘉興的上岸漁民依舊生活在原先的居住據點周圍，他們需要在以新城建設主導的不斷變化的地景中完成棲居習慣、生計路徑和身份認同的轉變與調適。漁村拆遷在一定程度上摧毀了漁村地景，以及漁民正式進行水產實作的可能，但漁民與水、與船之間的交錯關係是水治理所很難阻斷的，漁民通過一系列操作置身其內，在漁村拆遷以及拆遷後的十年進程之中。然而，生活在長江流域的漁民上岸或許是一種徹底的上岸，部分漁民會去到與水岸居住地景完全不同的地方居住，這是一種與舊有生活生計的完全戒斷，這似乎與「農民上樓」所牽引的生產關係一樣，會是一種絕對的哀傷。對比而言，筆者更在意的是，嘉興姚家蕩的這群漁民如何與呈現光譜般遞變的地景和官方定義的人水關係斡旋，從而形塑的一種後漁民時代的漁民認同。

直到今天，嘉興內城普遍禁止捕魚作業的時代，部分漁民仍然保留自家船隻，將船藏在少有人問津的河道與橋下，進行一種相對地下的、為了躲避城管追逐的日常捕魚勞作。這個時候的生產實作逐漸退化為一種生活方式，一種「我是漁民，我生來就是要擁有一艘船」的文化自覺。就這樣，在沒有人為他們做口述歷史記述，再現身份認同的時候，姚家蕩漁民通過船與實作，通過不那麼理性，不是所有東西都有為什麼的那種方法，建構自己的認同。

姚家蕩上岸漁民的職業流動和身份流動，包含在水／陸之間的地域流動中。有人從陸上到水上，也有人從水上到陸上。歷史上，水上人與陸上人的身份隔膜因為土地和定居意義的強調而逐漸凸顯。水上人是卑微的，在內河漂流以船為家的人尤其如此。陸上的熙攘與你無關，陸上人嫌棄你窮，甚至害怕你突然跳出來，搶了他們的孩子，消失在湖蕩之中。這樣的偏見在漁民實現陸上定居之後才逐漸打破，這大約是人民公社時期的事情。擁有了土地之後的漁民，在漁業之外拓展了運輸、採珠、耕種等業務。1990 年代，捕撈技術騰飛，漁民通過個體捕撈作業，一天賺別人在工廠賺一個月的工資。但是，因為漁民身份建構起來的人與地景的關係，繼而實現的經濟攫取，被漁民上岸打破了。之前漁民與水爭地，圍墾垸田，推動漁業發展，現在，這些土地被收歸公有，漁民似乎又回到了以船為家的時代，這個時候，或許船也被收繳了，在經濟上接納、社會上孤立、身份上排斥的城市社會，漁民只有漁民自己了。

在姚家蕩實現漁民上岸後的第十年，這裡的漁民整體呈現出三種狀態：(1) 老人不幹活，偶爾划自家船出去捕魚，尋尋開心；(2) 中年人士，主要集中在 1950-1965 年之間生人，大多在做河道保潔；(3) 年紀再輕一些的，就各謀職業，有上工廠的，有做個體工商戶的，選擇繼續讀書的，未來就以去企業工作為主。部分姚家蕩漁民不上繳漁船，在拆村之後回歸水上生活，且在擁有安置房之後仍舊如此。這種生計選擇在筆者看來既先鋒，又弔詭：一方面，這是漁民少有的對社會政策的反向操作；另一方面，漁船成為水上／陸上空間的中介，成為都市社會中

的特殊居住空間。類似的（反向）操作或許還有很多，上岸漁民緣何做出這樣的選擇？所有的這一切指向一種城鎮化導致漁業地景消失過程中，上岸漁民人水關係轉變的系統性論述。為此，本研究試圖提出發問：

嘉興姚家蕩片區的漁村地景如何因應地方政策發生轉變？發生了怎樣的轉變？漁民上岸的促成力量為何？姚家蕩漁民如何受到影響，又如何因應？漁民的地域流動、作為水陸中介的船的移動，烘托出怎樣的身份認同？變動的漁村地景之中，漁民的職業和身份流動又烘托出怎樣的人水關係？

不得不承認，筆者對漁民上岸運動是有偏見的。身為漁民後代，源於對家的幻想，筆者並非全然認同因為區域開發而將漁村取締的制度性操作。正因如此，筆者也渴望用更辯證的方式來分析這個在中國太多地方上演的行動。

第二節 文獻回顧

一、中國城市化下的拆遷與轉業

那麼，漁民上岸會經歷什麼？我們首先從與漁民上岸類似、相對通俗化的農民上樓這一中國城鎮化下的地方衝擊開始說起。

因區域現代化導致的農民搬遷，使得農民失去了土地、生計、社會支持網絡和集體身份。強制搬遷通過模糊的補償談判，破壞村內的相互信任；而後通過分階段搬遷，逐漸破壞自然環境和村內團結；將農民身份從村集體成員轉移為城市居民，某種程度上分裂了村民利益，進而產生威懾（Hsing, 2010）。

在被迫驅逐和面臨生計損失的過程中，村民基於地方的身份被強化和激活。基於地方的身份反過來又轉化為圍繞地方和搬遷的不滿和要求。1990年代和2000年代的北京核心地區，發起過不少產權抗議和居民權利抗議活動。不滿多種多樣，包括不公平的財產評估、支付不足或歧視性賠償、搬遷住房不足、個人財產被毀和人身傷害等。一些訴訟人要求物質賠償，另一些人要求澄清和重新界定土地使用權，從而從根本上解決衝突。按照 Hsing（2010）的說法，這樣的社會行為者的集體鬥爭，建立的是物質和討論層面的**市民領域性**（civic territoriality）。雖然地方政府利用城市建設來鞏固其領土權威，但相關行動者則利用領土戰略進行自我保護。

不過，抵抗並非社會自我保護的唯一形式，像廣州、深圳這樣的南方城市的城中村，還善於通過談判加強村民領土自治。這得益於這些村子的統合主義（corporatism）性質，即享有血緣傳承的土地持有和有集體組織的遺產，並且通過公司組織的積累和分配得到加強。但是，對於大多數失地農民而言，他們掌握的資源有限，地方化社會基進主義的最終形式，將是釘子戶抵制驅逐。在失去土地和生計的威脅下，處於守勢位置的村民不得不用自己的身體，佔領和標記自

己的地盤。即便如此，這樣的做法對廣泛的徵地化進程的影響十分有限，以土地為中心的積累被發展權力壟斷的邏輯不曾改變，被驅逐者也很難在原有土地上建立人際關係。

1990 年代以來中國的產業發展趨勢，導致大量農村勞動力向工業和城市流動，其中涉及的一部分農村人口陸續完成了產業轉型。然而，源於農民進入城市的制度性障礙尚未破除，因為農村拆遷從土地中被排擠出來的、對土地有技術性依賴的人口，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常因個人素質而處於劣勢（孫立平，2003）。在圈地運動中，農民不得不離開家園，湧向城市。理論上他們已經完成了城市化進程，實際任重道遠。

城市化對於村落影響的文獻，大多集中於討論城市化對於農民及其所處土地型村莊的影響。不論是否進行抗爭，抗爭成功與否，村民都將在現代化驅使下，不同程度地告別原先的社群關係與生計方式，一種普遍的現狀是失地農民成為新興弱勢群體，但這種狀況也並非無可救藥，人們在城鎮化生活中的調適與節奏在白紙上綿延出無數褶皺，這些褶皺反映了時代特色與地方性格。任何一項適應城鎮化生活過程中的日常生活變遷都涉及關係的重組，包括人地關係、城鄉關係、家庭與社區的關係（陳瑤琳，2018）。一般來說，漁村拆遷的遭遇和大多數失地農民一樣，因無力抵抗而需要被迫接受政策現實。不過，筆者似乎也從漁村與農村拆遷調適的差異中，看到了一些諸如漁村拆遷後以漁船為主導的水面使用權的佔領策略，以原先業緣結構重組水上實作組織等的前述村落拆遷抗爭過程中，呈現領地化和統合主義的可能狀況。但是源於海洋漁村與土地型村莊在資源配置上的諸多差異，進行村落終結分析時涉及的性質和歸屬，以及後續漁民的生活調適情況勢必有所不同，農民和漁民的拆遷後調適不可一概而論，需要做進一步辨析。

二、漁村的現代化

針對海洋漁村，根據資源狀況不同，有海島漁村、城邊漁村和海邊漁村三種類型劃分（唐國建，2012）。本文後續關於漁村的討論，都將從城邊漁村出發。

城邊漁村與其他各類土地型村莊雖然都是人群在陸地上聚集居住，但與土地型村莊不同的是：（1）城邊漁村的自然邊界比較模糊；（2）人均耕地較少，生存資源主要來自河流湖泊；（3）生產工具（主要指漁船等相關工具）是家庭生活的主要依靠；（4）另外，因為水上作業的風險和效率問題，漁民的合作意識較強；以上特徵均與漁業資源的流動性緊密相關。

植根於土地的鄉土社會有「不流動」、「地方性」和「熟悉」三個基本特徵（費孝通，1985）。然而，漁民的生產活動依託於流動的漁船，漁船隨著漁業資源的流動而移動，這導致漁民無法像以種植為主的農民一樣，維持對某塊固定的土地的佔有而不移動。又或者說，漁民的地方性主要是由既可作為居住空間、也可成為移動工具的漁船所承載的。除了流動性的作業之外，漁民還崇拜流動性的神明

系統。除了個別固定的陸上廟宇之外，一般神隨人走，亦神亦祖，最早神在船上，後在岸上，漁村拆遷之後，就再次易地（Xia, 2016; Diao & She, 2016）。因而，對比以土地為生的農民而言，城際漁村漁民流動性的作業模式和信仰系統，讓其在村莊拆遷之後，享有更多保持原有漁民身份歸屬的可能性，也正因如此，漁民進入城市後的身份階級轉換勢必存在更多滯礙。水邊居民追求的社會策略和土地型村莊不同，所帶來的後果至今仍在他們的公共實踐中產生印記（Faure, 2016）。

正是因為土地與定居觀點變得重要，水上人和陸上人的身份隔膜才開始創造和凸現。有人從水上到陸上，也有人陸上到水上。在很長的歷史時間內，中國沿海、沿江、沿湖，生活著大量的水上人。這些人或被稱為「蛋民」，或被稱為「九姓漁民」。這些稱呼有「賤名」意涵，背後交織著陸上人與水上人之間的權力關係。那麼，從事漁業的水上人是否皆為蛋民？林敬智（2013）指出「大運河開鑿後產生的依賴運河為生的新水上人家之生活模式，與東南沿海的『蛋民』的出入」。但實際就筆者觀察的嘉興姚家蕩漁村的這群漁民而言，他們雖生於運河河畔，因大小湖泊眾多，水網密布，湖泊內魚蝦螺螄眾多，而催生以捕魚為業，但就其水上人時期的身份位階而言，同樣是社會底層，水上人戲稱自己是「浮萍之草」、「無窩之鳥」（金琴龍等，2016）。

在 1960 年代的漁改之前，嘉興境內漁民生活模式各不相同。水上人中有本地人，也有帶著蘇北口音的蘇北人，前者陸續有了陸上居所，而被當地人換作「江北人」的後者，大多還住在水上。不過，不管陸上定居與否，漁民的勞作基本沒有固定水域，凡有魚蝦的水域，都四處行捕，捕魚水域範圍十分廣泛。直到 1960 年代中期，官方通過並決議實行一場「徹底改變漁民生活方式的重大變革，歷史上稱為漁改」，即「以縣為單位定港捕撈，以公社為單位建立漁業（水產）大隊，並建立穩定的生產、生活基地，鞏固集體經濟，發展集體生產，逐步實現陸上定居」的重要策略（范洪祥，2020），這時候捕魚作業移動範圍才相對地有了邊界，但流動性質仍未改變。

嘉興文藝聯合會出版過一本《運河記憶——嘉興船民生活口述實錄》（2016），講述從事水上運輸的船民、以捕撈為業的漁民，以及以農耕為主，但也需要頻繁使用船的農民，這三類水上人在人水制度和關係變遷過程中的記憶。只不過該書涉及的水上人多分散於嘉興周邊縣市和蘇北，不曾提及嘉興內城漁民，敘述的故事多從自身出發，談水上人生計辛苦，尚未從地方政經發展和連帶的地景變遷切入，審視一個區域的漁民在漁民上岸前後的流動史。這裡的流動意涵，包括地域流動、職業流動與身份流動。據筆者觀察，在變動顯得稀鬆尋常的城鎮化地景中，現今漁民仍以船為中介形塑著水陸之間的漂移世界。

近年關於新型城鎮化背景下上岸漁民市民化的研究開始增多，涉及的漁民大多沒有陸上房產、吃住全在船上（翁勇平，2012；楊鈺，2014；崔高峰，2018 等），在淡水湖區從事漁業專職的內陸漁民，研究多從政策層面著手，認為漁民轉產轉業是水域生態惡化、漁業資源過度利用形勢下的權益之舉，也是產業機構化和城

鄉二元經濟發展的必然結果（宋立清，2007；張中于，2013），缺乏對城際漁民對河流的記憶踏溯。另一方面，原先有陸上居住基礎的漁村拆遷、漁民轉業研究常被歸入土地型村莊拆遷研究的大流，研究者常通過漁民的特殊性，譬如其特殊的宗教系譜來談漁民上岸後的社群維持（Xia, 2016; Ota, 2016; Diao & She, 2016）。Steven Sangren（1998）指出，「文化不是一個時空中釘住不變的、超驗的象徵體系，而是一系列為適應環境變遷而產生出的，處於進程之中又不斷轉化的實踐」。對面臨土地移轉和生計損失的上岸漁民而言，原有的人水關係被一系列制度操作所打破。根據王志弘（2018）的社會自然理論，漁民的身份流動在城市社會的權力話語中將呈現光譜式的流轉，漁民應對城鎮化所展現的一系列生活調適，不僅是一種社會自我保護，也將為人水關係增加新的內容與表達形式。某種程度上，漁民與他們追逐的魚類沒什麼不同，都在用他們的身側，傾聽生在其中的河流。

三、移動工具、地景變遷與認同

一般來說，我們認為人們通過身體在地景中的實作，發現了他對生活的感覺。作為游牧主體的漁民的生活，對於置身於定居主義一端的人來說，或許難以理解。Sauer（1952）認為漁民是「無盡而不幸的漂流的移動主體」，並將他們的移動視為一種威脅，認為移動主體缺乏地方感形塑。我對類似表述不置可否。但是，需要聲明的是，漁民群體的移動是必要的。漁業的產生源於水生資源的可獲得性，而移動正是為了減輕漁獲量減少和收入減少造成的脆弱性（Nunan, 2010），雖然這些脆弱性也在一定程度上被交換為捕魚壓力和風險。另外，漁民的移動並非毫無規律，他們一般根據季節進行迴圈移徙，雖然這種移動也依照不同時期不同地區的生產力呈現差異。漁民依靠其移動性形塑的是一種存有邊界但不曾明確的領域，這是一種流動的地方感，區別於定居主義者對地方的固著定義。不過，特別的是，漁民的移動工具——漁船有著「家」、棲居之意涵，它支撐了漁民移動，也為其提供固著的可能。只是，歷史上關於船隻的討論，大多習慣從船隻的功能層面進行考古，而忽略了它的建造、使用與移動的人的關係（Dunkley, 2014）。

我們從同漁船有類似功能的卡車研究中，看到移動與移動工作、與居住的關係。Gregson（2018）對英格蘭東南部卡車司機的定性研究表明，卡車駕駛室內的游牧性居住是供應鏈資本主義的要求，當駕駛停止的時候，居住就會出現。船上生活也是如此。船上的每天的生活節奏帶來了軀體重複，從凝視地平線到走在甲板下，每一個重複都帶來了在不斷變化風景和位置中固定的感覺（Straughan & Dixon, 2014）。當然，諸如此類的游牧式居住並不意味著一種絕對的舒適，對於卡車司機來說，這容易引發疲憊和家庭生活的不協調（Gregson, 2018; Hanson, 2020），而對漁民而言，以船為家的水上勞作某種程度上促使他們放棄了陸上生活。我看到很多地方的港口漁民和長途卡車司機一樣，都是以男性為主，這基於婦女生活的節奏和游牧式勞作的節奏不相同的考量，但是對於在內河進行小範圍

移動的漁民來說，漁船的結構似乎能夠滿足男女搭配勞作，累了就在船艙休息的生計模式。

在移動主體的地方感形塑層面，Ratnam (2020) 通過參與者的身體、位置和習慣性運動，闡明了記憶與地點的相互作用。一般而言，移動主體的形構存在於一系列「固著」與「安置」之中，人們藉此成為他們所在地方的一部分。一旦打破移動迴圈，或因為社會化／城鎮化進程導致的進一步移動，游移群體及其生活的移動性最終將指向一種去領域化進程 (McKay, 2012)，指向他們的離散狀態和起源地。Saxinger (2021) 的研究表明，雖然政策和發展推動移動，但是如何在移動過程中獲得地方感、依附感、幸福感，實現沿途扎根 (rootedness along the way) 非常重要。這是一個移動正義問題，旨在確保社會制度中的公平分配機動性，使得公民能夠不斷發展行使流動能力 (Cook & Butz, 2016)。官方要求內城漁民上繳漁船，不再從事水上捕魚實作這樣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也收穫了漁民在行動上的無聲抗議。不讓移動，那就繼續移動，在可能的情況下。這一過程中，作為移動工具的漁船，成為了爭取移動正義的手段。

某種意義上，某個階層專用工具的消亡，也就意味著這個階層的消亡。對傳統農民而言，農具是農民個體器官的延伸部分，抑或是一種勞動補缺。不過，目前來看，尤其在中國大陸，工具使用和農民身體的關係，作為一種獨特的鄉村記憶形式，正因現代化導致的空間錯亂和慾望騷擾而中斷 (張寧，2005)。同為生產工具的漁船與農具在這一層面並無區別。在日益城鎮化的當下，船作為居住和生產工具的功能狀態逐漸式微，以一種越來越有組織、商業化，甚至政治化的水上活動形式出現 (Blackbourn, 2018)。對嘉興上岸漁民來說，船的形式和功能轉化，象徵著一種生產模式的結束，但是隨之產生的諸如水上保潔、水上競渡之類的水上實作，涉及的是一種新型人水關係的形塑。或許我們不能單純用「漁民」這個身份來框架他們，某種程度上，「水上人」這個稱呼更合適。船是水上人身份的開始 (Ho, 2015)，它支撐了 (曾經的) 水上捕撈生活，也使得水上人成為在組織再造、知能升級的績效評比及指標競賽中，被期望成為完成績效指標的工具 (蔡幸芝，2019)，這也指向了船的意涵的政治化。

以上論述皆是作者對漁民群體的一種主觀觀看。通常意義上，我們定義自己，並非置身於世界之中的生物，而是從遠處或上方觀看世界的觀看者。實際上，按照梅洛龐蒂所宣稱的，身體既在世界之中，也屬於世界 (Wylie, 2016)。又或者說，我從來不曾真正了解他們的世界。

沼澤、濕地等兩棲環境突出了沉積物、水的動態分佈和重新分配。大規模的技術干預意在恢復和控制水文特徵，成了那些掌握模糊的水文和經濟語言的人，以及參與全球商品市場的人才能獲得的無限幻覺 (Ballesterio, 2019)。這種新文化地理學式的將地景意象捲入文化、政治和經濟力量系統中的分析，是不錯的思路，不過似乎有意將地景的象徵再現與物理地景割裂開來。Tim Ingold (2000) 認為，在這種定義下，人們脫離了自然世界，只是棲居於文化建構意義的論述世界，而

身體實踐則被當成意義之外部化表現的載具。因此，我們需要一種更具整體性的視角，將身體、實作和地方連結成一個整體。Ingold (2000) 有意消除意義與操演之間的區分。他將地景視為一種寓居。文化知識和身體實質，均被視為在與土地及寓居其中的人類和非人存有的持續交流中，不斷豐富生發。這種趨勢下，回到漁村視野，水上實作將是漁民得以擺放自身空間的方式，漁民通過移動，通過身體在地景中的作為，發現對生活的感覺，藉此，自我和地景也得以生產出來。

變動的非人世界與在其中移動的人，關係十分緊密。剛果伊圖里熱帶雨林 (Ituri Rainforest) 的原住民姆巴提人 (Mbuti Pygmies) 將賴以生存的森林稱作父母 (Ingold, 2000)，Khan (2016) 將河流概念化為永恆的對象，認為其過程性的存在除了物理上的變異之外，還與個人悲劇的宗教渲染聯繫在一起。在姚家蕩個案中，姚家蕩的人地關係或人水關係，將由身體操演和既有的文化傳統來形構。姚家蕩漁民身體的舉止和能力，將不是在視為背景的姚家蕩地景中現形的輪廓，而是通過與環境的緊密關係而塑造出來的成為姚家蕩的方式。一般來說，一個城鎮化地景中的人水關係會歷經奇魅、除魅和返魅的過程。對親水趨勢展開的文明化，不僅是單向的馴化征服，更是一種雙向交流，增進人們對微觀生態系統的體認 (王志弘, 2013)。回到姚家蕩這一案例，筆者一度想要通過漁船支撐的漁民實作與移動來形構漁民的身份認同。但是，很顯然，這種論述趨勢很容易走向一種對官方單向征服的反骨。我們還需要關注在漁民上岸後離開漁船、走進城市的人們，從來不曾參與過捕魚作業的漁民後代，以及入駐片區的新居民，對漁民上岸、對變動的地景與水上人身份的看法，從而接近一種更豐富、更日常的人水關係理解。

第三節 分析框架與主要論點

本計畫將記錄城鎮化下逐漸在嘉興市區消失的漁民生活，呈現轉業漁民的城市生活同區域規劃之間的矛盾。其實不是矛盾，而是一種官方想像中的「過去的人」的「延遲退場」效應，從而搭配實際地景變遷，塑造一種不曾呈現的漁民心理地形學 (the mind's topography)。這種變動的地緣政治催生了「漂移領地」 (mobile-topia) 想像，即物質空間不斷變化移動，但精神領地在對比下呈現為一種固著，並且隨著閱歷的增加，呈現一種兼具界限跨越 (boundary-crossing) 與生命固著 (life-grounding) 意涵的疊加狀態，或者說它將是一個多元複地中的獨立領地 (unitopia in multitopia，靈感來自董啟章《地圖集》(1997))。其實這就是一種中國城鎮化下的離散 (diaspora)，只不過源於漁民群體的弱勢，以及不斷在流動中適應各類文化的慣性，變革背後不存在劇烈的抵抗，而是在與官方維持小打小鬧狀態下，呈現的一種綿延的與變動地景共存的心態，或是一種變動空間格局下的多元人際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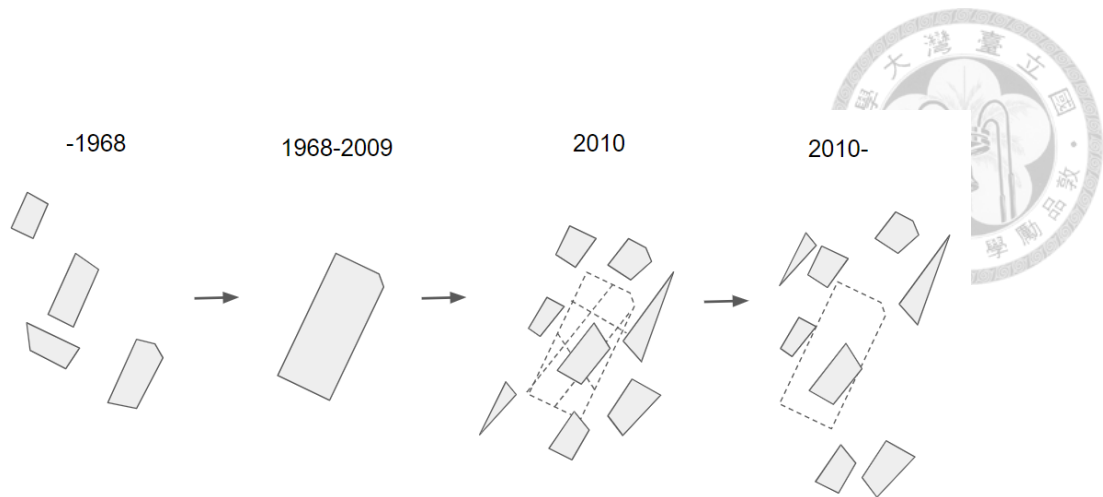


圖 1-1 姚家蕩漁民的離散模型與漂移領地 (mobile-topia)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要寫一個群體，一個地方的話，有太多種寫法了，並且有可能因為什麼都想寫，最後寫了一堆毫無意義的囃語。既然如此，那我尊崇極簡主義，從單一物件寫起，以小見大。從始至終一直給予漁民身份意義維持的，且在歷經變遷依舊留存的是船，這一工具空間雖小，但無論是從**政治性、經濟性，還是觀念性**來說，都有其不曾定態的存在意義。堤岸風景與船的關係說不清楚，我暫且把漁民近一百年經歷的事情叫做「漁改」，漁船的去產業化便是漁改的終結。漁改在晚近被視為一種城鎮化的輔助工具，漁船的退場與堤岸風景的遊憩化，應是一種此起彼伏的關係，但卻因為一些上岸漁民的堅持，漁船（且在不斷的功能迭代中）變成了堤岸風景變遷的見證者。

漁民與船的故事，交織在城鎮化中的後漁業時代漁民亟需轉業的糾結與掙扎之中，並且聯結了重組的親緣與業緣關係。這裡會穿插漁民在人民公社時期以及改革開放初期的故事作為蒙太奇，以此呈現一種時空錯亂的鏡像對比。很快你會發現，政治政策所主導的姚家蕩漁民社群關係黏性，遠遠超過了人類學者描述的以「香社」這種宗教信仰組織來實現漁民社群維繫的想像。姚家蕩根本就沒有香社，某種意義上，姚家蕩漁民已經被相鄰的土地型村莊習俗所同化，或者說他們本身就是從土地定居階段過渡而來，帶給漁民以不同特質的是船，船賦予漁民以獨特的人水關係，這種關係也直擊信仰。說漁民為了自己的身份認同而堅持不上繳漁船是假，但維持一種比較直接的人水生產關係是真。之前講流動性涉及**地域、職業和身份**，那麼人水關係也是的。論文將以「漁船」為主體的敘述出發，展開一系列漁民生活與生計調適方面的故事。這些故事最終指向的是漁民在一種捲土

重來式的區域城鎮規劃下的真實狀態，這與當前中國其他類型的流散人口形成對照，或許也是一種對未來選擇流散人生的人們的預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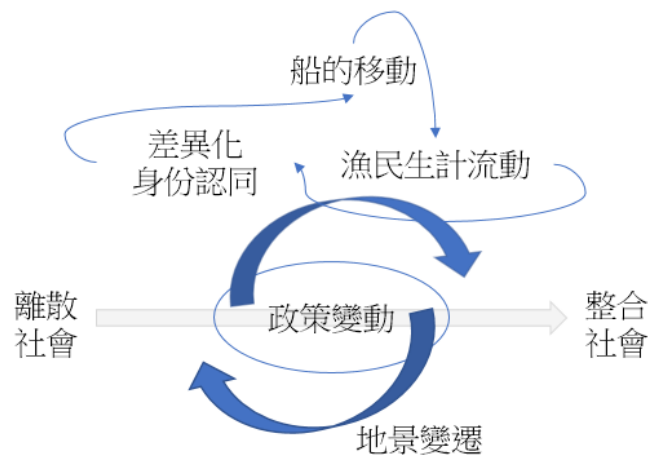


圖 1-2 分析架構：姚家蕩漁民的離散結構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基於這樣的分析框架，後文的寫作布局如下。

第二章將從「姚家蕩」這個地名出發，談論伴隨著漁改和區域現代化的此地的人來人往與發展變遷，並且藉由地緣關係，說明姚家蕩漁民的特殊性。一些漁民認為，漁民上岸是為了生態保育而必須做出的犧牲，而我更關注的是這群人目前的生存狀態。除此之外，還將引入非人行動者視角，試圖再現漁村拆遷時人與動物的糾纏，看到獸的人性，人的獸性，我們未嘗不能從這種關係中看到漁民上岸政策對漁民的影響。

第三章將呈現**船的移動政治**，通過其領地化、義肢化，以及政治化論述，說明漁民上岸後，姚家蕩漁民如何及為什麼在城市裡伴船而生。漁民與城鎮化地景的關係最終呈現為一種斷裂的融入。具體來說，上岸運動收走了漁民原有的漁村陸上駐地與水面使用權，動搖了漁民在城鎮化過程中繼續水上作業的願望。然而，得益於船的多元功能、以及能夠在不同功能的地景之間移動的可能，漁民得以繼續在船上過活。一些漁民組了拆遷隊拆了村莊，一些漁民選擇重新住回到船上，並在水上建造了生活空間。如果說住在水上的第一年是為了度過安置房交房過渡期，那麼之後的十年是為了什麼？水上空間作為宣示漁船停靠主權的存在，逐漸成為了漁民的私領域，並在之後的水/陸居住移轉過程中轉化為漁民的精神**領地**。這時候，漁船的「漂移領地」意涵開始浮現，船不斷移動，變換功能形狀，但是其建構的漁民身份歸屬不曾改變。另外，我們看到，在水鄉嘉興，人水關係沒有因為漁民上岸而完全割裂，漁民如果選擇繼續在水上工作，就會永遠有活幹。在此語境下，船宛如漁民的**義肢**，正如倪湛舸（2016）對義肢一詞的解讀一樣，船

成為一種補全、治癒 (therapy) 或加持 (enhancement)，也是一種對身體標準的衝擊，在 natural 與 technological 之間游移不定。漁船在呈現領地化、義體化的同時，也被官方賦予政治化想像。漁樵文化逐漸退場，船的意涵被包含進嘉興政府近年所主要推廣的運河文化、端午習俗以及紅船記憶之中，漁民的身體也因此被徵用，不過，漁船作為漂移領地的意涵也在此過程中漸趨深化。

如果說，第三章是根據漁民的地域流動以及漁船的移動，試圖烘托出漁民身份認同，那麼，第四章將從變化地景中的漁民職業和身份流動出發，解讀一種特殊的人水關係。首先將呈現姚家蕩漁民社群的**互動與離散**狀況。漁村時期，人們主要通過親屬關係形成工作連結，漁村拆遷後，漁民陸續轉業，根據行業需求形成人員群聚。這裡會盡可能多地呈現轉業漁民故事，對比漁村拆遷後與人民公社、改革開放初期的漁民生計狀況。不難發現，漁民群體在社會與政治意識上或許從不曾被明確定義，政策引發的是流動，而不是直接控制，因而可能引發群體內部的分化。不過，相當一部分轉業漁民只是**從一個低端崗位換到另一個低端崗位**。目前，嘉興漁民與水的關係總體呈現一種生產性退縮以及遊憩化復返的狀態。漁民告別了水上婚葬、水上運輸等陸上交通不甚完善時期的傳統，官方重構水生態、發展新城水脈的思路正在主導人們對水景的想像。除去船這個附屬，人水關係止於水上種植與社區洗衣政治，且大多是**女性**在通過這些方式接近水，男性或遠離，或像前文提到的形成了水上產業依附。官方話語對漁村生活的污名化使得沒有船上經驗的漁民後代陷入尷尬局面，以至於在漁民身份認同方面呈現一種**隱身**狀態。中國共產黨建黨一百週年在即，嘉興政府花費兩億人民幣**治水**，試圖對人水關係進行政治性捆綁，而漁民進入城市之後重構的人水關係，理應成為官方塑造的新型人水關係的一種補充，也是姚家蕩這個未來多元複地的切片之一。

第四章引述了一種上岸漁民「人人自渡」的狀態，指歷經群體性政策變遷之後，不同人根據個人意趣和現實狀況做出不同調整，以至於引發群體離散。漁民上岸政策作為漁改的一環，作用於土地性質和土地使用權的轉變，推動水邊生產群體轉業，其目的是在宏觀層面推動離散社會向整合社會的轉化，但「人人自渡」的現實意味著漁民上岸造成了漁民群體內部的異化。前文的「漂移領地」象徵的是漁民上岸之後還在繼續的人水關係，涉及生產、生活與認同歸屬，是變中的不變。兩者並非互斥，而是體現了一種離散狀態中的社會凝聚和認同，只是對於漁民群體而言，這種認同凝聚或許和他們的船和水上空間一樣，不斷跨界遊移。

結論部分將根據前文的田野論述重新梳理上岸漁民的生存現狀。拋開與土地所有權爭奪相關的問題，姚家蕩的這群漁民在城鎮化地景中是一個延遲退場的存在，這是一種對水上人理應從城鎮化地景中退場的說法的反骨。漁民自詡時代過客，但包圍他們的是一種綿延的人水生產關係，以捕撈為業的漁民身份結束，漁民暫且以另一種身份出現在水上。按照城市產業人口發展趨勢，城市漁業式微，老一輩的還在繼續漁業的人們退場之後，留給姚家蕩片區，留給嘉興這個昔日魚米之鄉的，是否會是一片空虛，這個說法或許不盡然。漁船支持了船上人的生計，

使他們擁有了流動慣習。這一慣習在漁民上岸之後依舊顯露無疑，成為停止水上捕撈的漁民繼續從事水上工作的推手，也在一定程度上延緩了城鎮化過程中漁民人水關係走向終結的命運。從側面看，漁船的繼續存在是姚家蕩漁民上岸十年後身處轉業困境的一種表現。不過，漁民也試圖跟隨變化的地景與政策，賦予船以新的內涵。漁民與船在變化地景中的移動，是對漁民上岸這一漁民身份斬斷政策的回應，表面上是一種延遲退場，實際上，已經成為一種新的人水關係發展趨勢。姚家蕩從來不是姚家蕩漁民的姚家蕩，地景在重構，地方想像在記憶稀釋中被續寫了開放式結局，筆者雖然念舊，但也認為，每個來到姚家蕩的人，都將來到他們想像中的姚家蕩。

第四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一、田野選擇與發展概況

本文研究地點位於浙江省嘉興市城南的姚家蕩片區。

嘉興現為長江三角洲城市群重要城市，位處上海、杭州、蘇州、寧波等城市之間。因其地處杭嘉湖平原中東部，全境地勢平坦，又素有京杭運河斜貫，境內河港湖蕩密布，歷來舟楫度生，百舸穿梭，是典型的江南水鄉。姚家蕩片區位於嘉興城南，坐落於嘉興經濟開發區之中，2010年以來，逐漸發展成一座區域新城。姚家蕩是一座淺水湖的名字，是嘉興城南除了南湖、西南湖之外最大的湖泊。早前，這裡還有一個漁業村，人們說起姚家蕩，就會聯想起姚家蕩漁業村。

1990年代，嘉興市啟動經濟開發區計畫，致力於引進外資，實現區域產業化發展。為了騰出更多用地作為產業用地，同時兼顧生態環境治理，開發區面臨較大區域重整。位於開發區內的姚家蕩漁業村，多年亂捕濫撈給水域生態帶來威脅，伴隨著周邊區域的逐步現代化。加之，近年嘉興又有融入長三角區域發展一體化、接軌上海示範區等發展計畫，漁村拆遷，在所難免。不過，即便如此，區域規劃還是遵循了水脈共生理念，雖然終究是物是人非。漁村所在地被開發成了生態公園，周圍逐漸被地產包圍，地權逐漸移轉給了湧入的中產階級。漁民仍然居住在姚家蕩片區，只是讓出了更好的地段，也失去了更多水陸土地使用的自由。

筆者認為，漁民上岸是一場以水治理為名的區域現代化。在江浙滬一帶，漁民上岸背後進行區域城鎮化的意味更濃，著手行動的時間也更早，與大規模的區域開發同步進行；2020年前後在長江流域進行的漁民上岸，流域保育才是重點。嘉興漁民是長三角上岸漁民群體的一個縮影，伴隨著漁村拆遷之後長達十年的轉業歷程。嘉興水網密布，過往漁村眾多，從中選擇姚家蕩進行地方書寫，是因為它是2009年嘉興市進行漁民上岸行動過程中，最接近市中心，轉業也必將最為徹底的一個地方。當然，這也是筆者能夠最快進入田野，了解區域發展全貌的地方。下面將簡單回顧姚家蕩漁業村的過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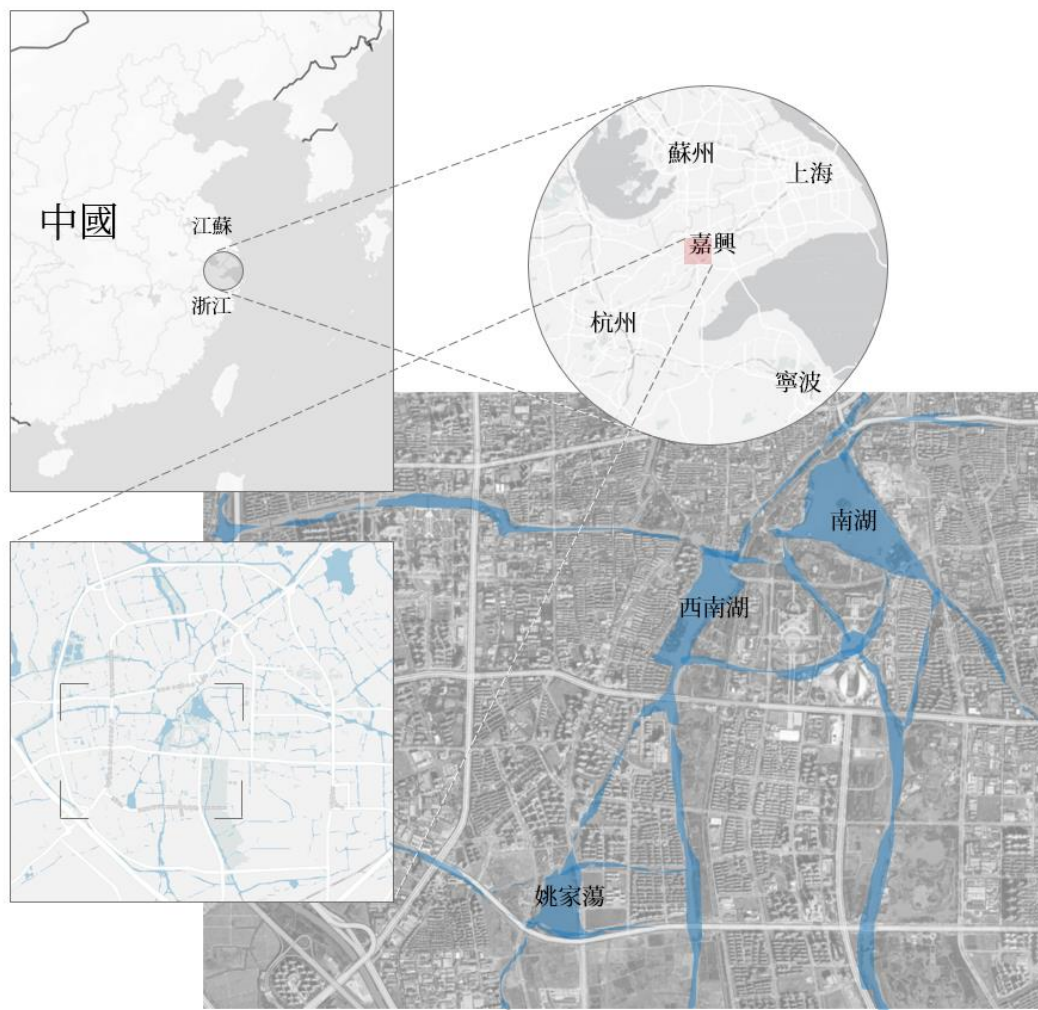


圖 1-3 浙江嘉興姚家蕩片區的區位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姚家蕩漁業村的地景是人民公社時期的建制產物。漁村所在地原先是一片荒地，搭配圍湖造田，才有後來的領地面積。1968年，為了促進合作生產，嘉興政府號召分散的漁民集中居住，組成公社水產大隊。姚家蕩漁業村就是那時候的南湖公社水產大隊的一部分，隸屬於南湖公社，人口共計三百。當時，南湖公社水產大隊下有四個小組，一組在二號橋（今嘉興城南公園的位置），原先就是漁民聚集地，二三四組在姚家蕩，為公社政府撥款新建房舍。二號橋的房屋結構較為擁擠，那裡的漁民可以按需搬遷至姚家蕩居住，兩地之間有緊密連結。就這樣，大家一起進行捕魚作業，小組之間互有競爭，組內生產越多，個人分紅越多。

嘉興自古是漁米之鄉，河網密布，在陸路尚未有系統建設之前，人們習慣走水路交通，所以當時不止漁民擁有漁船，一般農村都有一些船隻儲備用於日常出行、運載。在人民公社建制出現之前，很多人家不單純從事漁業生產，而是選擇捕魚和農事兼顧。大家都有陸上居所，有時為了方便漁業生產，會暫時住在船上。

人民公社按照職業工種劃分大隊，在一定程度上僵化了人們的作業選擇。選擇主要從事漁業生產的人們慢慢有了相對固定的「漁民」的稱呼。

1983 年左右，嘉興地區的水產大隊順應改革開放的大潮，採取承包到戶制度。集體土地逐漸分歸給個人，進而產生了一些土地使用變動。當時，一戶人家一般可以分到一間房。一部分原先從二號橋遷至姚家蕩的居民陸續搬回二號橋，回到自己的老房子居住，造成部分土地閒置。於是，選擇留在姚家蕩的住戶就從遷出者那裡購買房產，通過土地交換，整併出一塊較大的完整的土地，拆地造新房。

伴隨著土地使用權的私有化，漁民逐漸從小組集體作業，轉為以家庭為單位的個體作業。在船隻技術革新的同時，漁民的生產作業也更加激進，往往一次出船就可以大撈一筆，排除自然災害因素，漁村的經濟狀況逐年向好。這種狀況，一直延續到 2009 年漁村拆遷。

依托豐富的水系和生態景觀資源優勢，2010 年開始，姚家蕩漁村所在地逐漸被改造成生態公園，人們稱其為姚家蕩公園，以公園為中心的片區成為姚家蕩片區。姚家蕩片區「北臨嘉興市主城區，南側與馬家浜健康食品小鎮、馬家浜文化發源地隔路相望，東接嘉興國際商務區，西為智創園、運河新區、物流園區等，佔地 7.3 平方公里」。結合當代生活方式與水鄉空間形態，目前，姚家蕩片區已經發展成為集辦公、大型商業等業態的生活住宅區。區域規劃致力於將其整合成為具有「文化品格、親水宜居、配套完備的城市生態副中心」（朱卉，2019）。

漁村及周邊土地型村莊拆遷後，村民們打破了原有的以業緣和親緣關係為基礎的集中居住形式，搬進距離原來村莊所在地不遠處的拆遷安置小區，混合居住。漁民上岸之後，漁民不再擁有水面使用權，河道中的漁網和水邊的搭建物都要悉數拆除。2012 年，嘉興開始推行「河長制」，由政府官員來擔任河長，推進水環境綜合治理工作（曹起銘，2018），這對水域生態修復、河道清潔有了新的要求，也為漁民轉業帶來機遇。如本文前述，在姚家蕩實現漁民上岸的第十年，多數漁民已經步入中老年，因為學歷不高，也無水上作業之外的特殊技能，所以可選擇的轉業方向很少。不少中年男性漁民目前在從事水上保潔，或者社區、企業的安保工作，中年女性漁民或賦閒在家，或在做企事業單位的保潔工作。據我所知，其中的一些漁民在姚家蕩拆遷的最初幾年，轉去了市郊從事捕撈工作，等到漁民上岸工作席捲到市郊，他們才回到內城謀生。目前，幾乎沒有漁民繼續以捕魚也業，「這個行業也沒什麼出路了，生態環境保護不允許過多捕撈」。

漁民作為邊緣群體任由政策擺佈，不再從事捕撈工作，但是漁民的一部分文化和習俗卻成為城市文化的一部分。在相關文化地景的營造中，漁民的身體再次被徵用。嘉興近年的文化民俗宣傳重點為運河文化與端午習俗，一部分漁民文化習俗也被整合其中。端午時節，官方會安排一部分有傳統技能的漁民在南湖、三塔、姚家蕩等水域進行踏白船表演。踏白船是一項使用嘉興漁民捕撈用木船進行水上競渡的民俗活動，但面臨後繼無人的狀況（王振宇，2017）。



2003/8



200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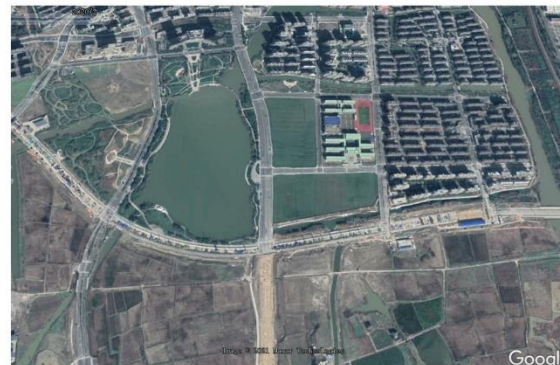
2010/5



2010/11



2014/3



2020/2

圖 1-5 姚家蕩片區地景變化 (2003-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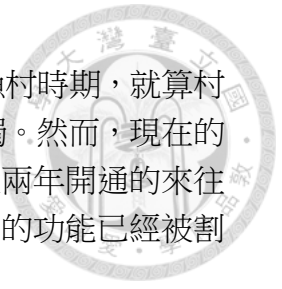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圖 1-4 姚家蕩片區的未來規劃 (2020-)

資料來源：<https://mp.weixin.qq.com/s/JAGeOu4qa515g5idLgMeTA>；

<https://rsp.sg/perspective/bringing-life/>



船作為水上工作的輔助工具，繼續轉變著它的功能配置。漁村時期，就算村里的年輕人陸續轉業，但在成年前，幾乎都有大量時間與船接觸。然而，現在的漁民後代普遍不讓家裡的孩子上自家的船了，而會去選擇嘉興近兩年開通的來往於各個公園的水上觀光線路。這時，船作為生產工具和遊憩空間的功能已經被割裂開來。

嘉興作為中國共產黨的誕生地，素有紅船記憶宣傳之必要。1921年，中國共產黨先行者在嘉興南湖紅船上草擬章程，建黨立說，在這個背景下，嘉興的人水關係被捲入國家意識形態論述。中國共產黨即將迎來建黨一百週年，為了獻禮懷古，近來屢有新聞報導相關政府機關組織黨員在南湖遊船上修習黨課，學習中國共產黨十九屆全會精神（徐志達，2020）。這是對人水關係的政治性捆綁，在一定程度上，也進一步弱化了上岸漁民與水景關係的討論。

另外，需要說明的一點是，嘉興的大部分漁民都經歷過沒有陸上居所、以船為家時代，只不過在時間脈絡上各不相同。本文研究的姚家蕩漁民，據漁民口述，大多通過自主勞作，在陸上買地，並且在二十世紀初基本實現陸上定居。1968年通過人民公社推動的漁改，是一次漁民內部的組織重組，讓居住在四處的從事漁業工作的人們來到姚家蕩，成為姚家蕩漁民，而姚家蕩漁民這個身份意義的打破源於2009年姚家蕩漁村的拆遷。發生在1968年和2009年的兩次變革都可被稱為「漁民上岸」，但在意義上確乎有所不同，前者指上同一片岸，是一種地方意義的塑造，後者則指向一種水陸區隔，意味著官方要求的不再從事水上捕撈。姚家蕩漁民在2009年經歷的漁民上岸，與2020年左右長江流域發生的漁民上岸也有所不同，二者上岸前的居住形態不同，前者有陸上居所，後者以船為家，使得官方主導的這兩場運動兼具不同複雜性，應當區分討論，不過，在轉業情況上似乎可以作參考對比。

二、資料收集方法

與其說這篇論文講述的是姚家蕩和姚家蕩漁民在所處的政經關係變遷中所歷經的轉變和調適，不如說展現的是，由我這個寫作者出發的，在曾經的漁村中人和田野調查者二重身份切換過程中，回到地方，一點一點深入地方，重新認識地方的過程。我們很少用政策視角看待日常生活，抑或是一直生活的地方，一旦看起來稀鬆尋常的日常生活被捲進嚴肅的政經關係漩渦，並且在這個關係中你還是受人擺佈的一方的話，那麼，其實你輸出的觀點就不一定是全然樂觀的了。然而，你的田野對象不盡然會有你這樣的思維，所以，同為地方中的人的你，在調研和寫作地方的時候，通常會覺得很矛盾。

關注地方保存的人，比如我，習慣於將視角停留在過去，習慣於做鄉愁書寫，但真實生活在地方中的人，比如我關注的這群姚家蕩漁民，他們上岸十年來的生

命狀態其實早已超越原來的生計模式。1949年以來，原本相對離散的漁民，逐漸成為生產共同體，在2010年漁民上岸之後又漸趨離散，漁村拆遷之後，因為拆遷住房分配的原因，大家都在附近散居，大多數漁民上繳了漁船，另謀他業，這是中國大陸城鎮化進程之中的經典敘事，而我對水上生產活動與社群發展與遺留的關注，強調部分上岸漁民在變遷中仍然維持水上生計的狀態，一種官方規劃之外的平行時空。對於多數上岸漁民而言，他們操持和實踐國家建構的身份，時間久了，認同也轉嫁和體現在日常生活中，這裡的認同是變化的，在不同時期和不同人身上都不一樣，我作為寫作者很有可能將我在過往生活和2021-2022年的調研中建構起來的地方認知放大，以至於將難以捉摸的原真性穩定化或本質化了。為此，我也嘗試去了解了原來姚家蕩漁村中每一個家戶上岸十年來的狀況，以彌補可能的研究缺陷。進一步地，我發現，所謂漁民上岸後的生活調適，原不只是漁民上岸，其實還有漁民後代「下水」的部分，於是，針對性地做了一些漁民後代的狀況的調研。

我從2017年開始關注姚家蕩片區的發展，那時距離漁村拆遷已經過去七年，漁村地景已經不再，於是轉而走訪彼時嘉興內城一帶還未拆遷的漁民聚落，比如嘉興煙雨小區、越秀路520弄，還有嘉北、塘匯的漁民小區，追蹤漁村拆遷、漁民上岸過程中的河岸變化。

因為嘉興漁村發展相關的資料不多，我在資料收集和資訊辨別上經歷了一些波折。研究初期，我身在台北，暫且只能通過遠距訪談的形式了解姚家蕩，觀察視角通常是由上而下的，了解到的多是普遍性的事實，缺乏差異化個體描述，論述角度趨向於漁民身份認同和地方保護。直到回到姚家蕩，我才意識到上岸漁民之間的差異，以及從地方中人出發調研和書寫地方所帶來的情緒效應。對比受訪者，我總是跟激進一些，關注上岸漁民的轉業困境，卻也容易將隨之而來的消極情緒上升至政策層面，而我的報導人為了保護我，開始在訪談中三緘其口。我花了很久時間規避這種連帶效應，在常規訪談之餘，嘗試通過活動或聚會參與者的形式，收集一些偶然發生的對話或故事。

此外，我還借用《嘉興市水產志》（嘉興市水產局，1989）和《運河記憶——嘉興船民生活口述實錄》（金琴龍等，2016）等嘉興漁業漁村相關史料和報告，結合報導人的口述，旁敲側擊，還原姚家蕩漁村的歷史。需要說明的是，論文中引述的部分材料關聯和指涉的地理範疇和社群對象或許有所差異，其實是為了說明姚家蕩所處的南太湖一帶的漁業發展基礎狀況。

綜合來看，在資料收集層面，我的工作主要是通過一手訪談和二手資料對比與彙整，圍繞漁民社群和地景，再現地方。空間層面，整理還原漁民以船為家、人民公社時期在漁村集中居住生產、承包到戶後土地使用權私有化、漁村拆遷後的水上自建空間等多個不同時期的空間敘事，還原漁民的生產、生活與消費場景和習慣。漁民生產和生活所涉及的空間的變遷，內射著拆村後，漁民可支配土地減少，選擇依靠漁船來佔領空間的內在原由。社群層面，因為姚家蕩漁村沒有族

譜，筆者暫且根據漁村時期的住宅排布，還原出一份漁村家族名單（圖 1-6）。根據姓氏、血緣以及房屋排布，或許能還原出一些線性的社會關係。我在此基礎上，盡力挖掘了這些漁民家庭的故事。故事講述者主要是我的父母，他們在 1990 年代（大概 20 歲的時候）就已經轉業，但因為自小在漁村長大以及常年的漁村居住，他們與漁村中人保持著相對密切的人際關係。在此基礎上，還融合了我的爺爺奶奶、我自己，還有比我小六歲的妹妹的私人記憶，由此形成了一個略帶主觀色彩的，包含多個世代的認同的姚家蕩漁民人物故事系譜。

此外，筆者從自己的親屬網絡出發，通過參加上岸漁民後代組織的飯局，圍觀閒暇時還在出船捕魚的年長者的捕撈和售賣，了解了像筆者一樣有漁村居住經驗而沒有產業經驗的同齡人，對漁民上岸、對逝去的漁村的看法為何；一部分上岸漁民群體一路與官方交涉，一路在變動的地景中維繫人水生產業關係的經過；並且與個別公務員有了一些對話。所有這些，結構出一種不同於通過血緣與業緣關係而實現群聚的漁民關係網絡，以及以船為中介，在變動顯得稀鬆尋常的城鎮化地景中漁民的漂移世界。

當然，本研究還存在諸多限制因素。一是，筆者能力和時間有限，以至於本研究涉及的報導人大多局限在筆者的親友之中，他們的言論不乏主觀色彩，並不能代表漁村所有人的意見，不過，這也不失為一種現況敘述；二是，筆者作為漁村中人，針對政策本身的分析，難免更偏向上岸漁民，於是，筆者在陳述自身的看法之餘，也花了很多篇幅呈現不同意見的碰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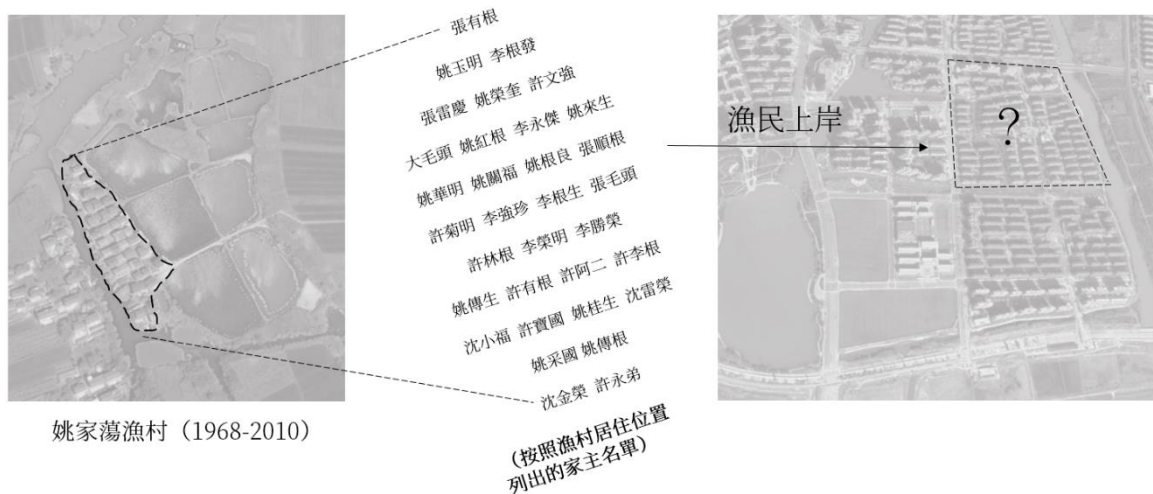


圖 1-6 研究涉及的田野對象及其與地景的簡要關係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本研究所涉及的報導人信息詳見表 1-1。為了方便指認，筆者將他們的姓名用字母代替。另外，圖 1-6 中涉及的上岸漁民的名字在保留姓氏的基礎上，做了化名處理，不用字母代替，是為了方便讀者通過姓氏辨認人物近親關係，也為了在閱讀人物故事（詳見附錄）的時候更有帶入感。

表 1-1 研究涉及的報導人信息（依照出場順序排列）

| 報導人代號 | 年齡 | 性別 | 過去和目前的工作 |
|-------|-----|----|--------------|
| X | 50+ | 男 | 工廠職工* |
| A | 70+ | 女 | 漁民 |
| Y | 50+ | 女 | 紡織廠職工→幼兒園職工* |
| Z | 30+ | 男 | 自主創業 |
| H | 30+ | 女 | 教輔機構老師 |
| M | 50+ | 女 | 電聲廠職工→醫院職工* |
| C | 30+ | 男 | 教輔機構老師→公務員 |
| N | 50+ | 男 | 漁民→魚販 |

注：*指未成年時期從事過兼職捕撈。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第二章 姚家蕩：從漁村到區域新城



本章以嘉興姚家蕩為例，通過分析漁村建成與漁民上岸前後幾次關鍵的地表調動，看到其背後的政策、行為與情感流動，這將為後文上岸漁民的生活調適提供可能依據。

首先，需要說明嘉興所處的南太湖流域大致的水鄉地景建構，說明這一帶水上人的成因與生計傳統，這是第一節的主要內容。資料顯示，至少在明清時期，水上世界仍是化外之地，除了作為傳統的漁業地景，也是充滿盜匪想像的生境，權力主體期待進入但又懸而未決。於是，第二節意在通過分析漁村形成與發展背後的人口聚集、產業策略，以及漁農在產業—土地關係層面的互動，解構中共認識水邊社會、整合鄉村空間佈局的思路，解構最終促成漁民上岸政策的社會—自然關係究竟為何。第三節將闡述漁民上岸政策的形成與正當化，及其對漁民群體的影響。漁民上岸後，漁民的水上傳統被禁止，但漁民大多接受並且肯定了這樣的設定，與政府的關係呈現為一種「創傷親密」(trauma bond)。筆者將通過兩個案例對這層關係進行解讀：一是對拆村後人貓關係變化的分析，一是一次略顯張力的，筆者與姚家蕩漁民就一次本地漁民與政府有關水面使用爭議的訴訟復議。

第一節 漁村之前：水鄉地景何以建構

本文研究的水上人是內河淡水漁民。他們擁有陸上房屋和土地，半漁半農，住在陸上，但也根據捕撈需要，時不時住在船上，隨魚貨資源遷徙。如此形成的生產生活地景與海邊漁村不盡相同。所以，首先，我們要分析這群漁民所處的大致地理生境為何。正是這種地理生境及其背後的建制，催生了漁民的生計傳統，也是姚家蕩漁村之所以建成的基礎。

一、蕩漾之間：南太湖流域的水鄉地景

嘉興地處太湖沖積平原水網地帶，經歷代勞動人民辛勤開發，境內蕩漾棋布，河網縱橫，素稱「水鄉澤國」。在帝國早期，這裡是一片蘆葦叢生的沼澤地，人們在此從事稻作、漁獵，據說就算是窮人也無憂凍餓。中古時期，嘉興在環境上開始多了些人工馴化與營造的痕跡。它已成為水利之鄉，海塘、運河、水閘和堤壩星羅棋布，道路與橋樑環繞其中。另外，佛寺、道觀的修建，增強了曾經的荒山野嶺的吸引力，又在精神上征服了此地。人們對道家神仙和顯赫先祖的懷念，

對出沒於井泉邊嫩那個興雲降雨的龍王的崇拜，對掌管瘟疫、蝗災和其他災難的當地神靈的崇拜，皆是明證（Elvin, 2014: 182）。

在眾多水利工事中，塘浦圩田是編織水網，發展密集型勞作的關鍵。在嘉興，以及更大範圍的南太湖地區，人們大多稱橫向（地理學上的「緯」的走向）的大河為塘，縱向（地理學上的「經」的走向）的河為浦，如此織就一張兼具容水和流水功能的網，水網中的網格就是起濾水、淨水作用的圩田（姚阿江，2020）。這裡的圩田也稱「圍田」，是周圍築有土堤的田地。大大小小的塘和浦把圩與圩隔開，一個圩成了一個小島，成了一個區域。這一現象在中期帝國治下就已普及，13世紀的《至元嘉禾志》中記載湖泊「近者……皆成圍田」，這一時期膨脹的人口主要由擴張的圩田來養活，在其上進行稻作、蔬菜生產（Elvin, 2014: 183）。



圖 2-1 塘浦圩田，及南太湖流域的陸地與水網

資料來源：<https://max.book118.com/html/2018/0106/147619789.shtml>

以嘉興市區為例，全市有八條排、引、航的乾河，分別是杭州塘、長水塘、新塍塘、海鹽塘、蘇州塘、平湖塘、嘉善塘、三店塘，前四條位於市區境內西部和南部，呈扇形向東北匯流，集合於嘉興城區，後四條通過市河和南湖引上游來水，分向東北方下瀉，形成以城區為中心，聯繫全市大小河港的水網。本文所寫的姚家蕩在長水塘附近，向被與西南湖、南湖聯通。由空照圖可知，在改革開放，開始發展工業，逐步進行城市拓展之前，除了護城河環抱的主城區之外，其他地方都是農田，不變的是水網密布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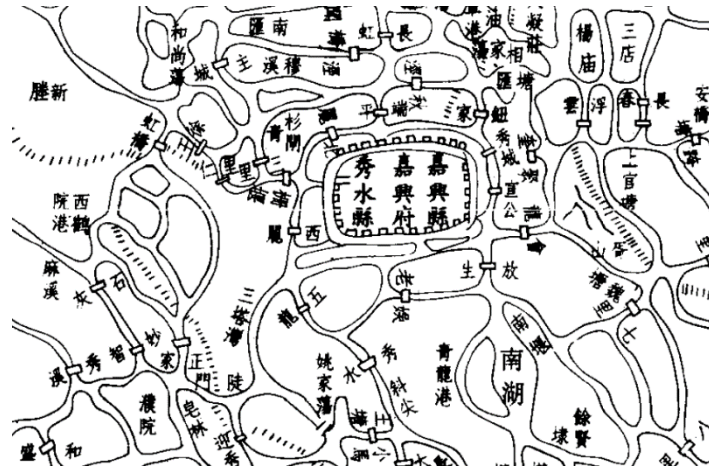


圖 2-2 20 世紀上半葉嘉興城區的水脈結構

資料來源：《浙江省嘉興市地名志》（1982）

傳統的塘浦圩田裡，地勢分為三個層次。最高層是圩田四周的圩堤旱地，用於建村莊、種植桑樹、蔬菜；最低層是水域，用於建水池魚塘；中間一層是水田，用於稻作種植（姚阿江，2020）。這樣的土地使用佈局，在南太湖流域一帶的鄉村社會十分常見，一直延續至今。1968 年建村的姚家蕩漁村的周圍環境，也大致如此。

一定程度上，姚家蕩漁村也是塘浦圩田的產物，其他村落同理。姚家蕩這個地名中的「蕩」字是淺水湖的意思，類似的還有「漾」。事實上，頗為有名的嘉興南湖也是個蕩漾。「蕩」與「漾」這樣的天然水域也可作現成的「經」與「緯」，以實現塘浦圩田。在漁村之前，姚家蕩一帶是一片大湖，中間有一些小島，這在塘浦圩田的概念裡就是「經緯」兼具。據居民說，漁村駐地所在是其中的一座小島。漁村南側的水面在人民公社時歸屬農業型生產大隊，因為生產需要，被填成水田。漁村東面的水域有幾座小島，在小島之間構築堤岸，如此也圍出一片湖來，這就是後來漁村池塘的雛形。

相比大型塘浦，小範圍區塊內的土地變動更為頻繁。池塘可以根據不同時期的產業需求，填充成田地以種植作物，退田進行水產養殖，或者進行任何可能的土地利用。這種重複性的建設，產生了一種可以預料的政治投入和捲入。然而，塘浦圩田這樣的工程，表面上是在調動與融合水陸界限，實際上，源於官方對水域世界了解甚微，由此產生的對自然的行政控制，大多只是針對土地社會。於是，我們看到不少因為不堪田賦剝削的農民，跑到賦稅範圍之外的水上，以船為家的案例。這類水陸間的移動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水邊社會非正式的和自治的領導力的興起，與此同時，官方欲將水域社會置於嚴密行政控制之中的決心，不言而喻。

二、這一帶水上人的成因與生計傳統

根據前文提到的塘浦圩田的大致地貌構成，不難猜知這一帶的居民的生產類型為或農或漁，甚至半農半漁。除了漁業生產，水上工種或許還有駕船、放排之選擇。本文提及的水上人指南太湖流域內河水邊的捕魚業者，並以嘉興城區的水上人，特別是姚家蕩漁民，作為主要分析對象。

筆者通過訪談獲知，嘉興城區一帶的水上人，大多在新中國成立前就大多擁有陸上駐地，除了水上捕撈，還兼顧農地生產。即便如此，他們仍舊習慣以船為家，四處漂泊，追逐可能的魚貨資源。漁船既是他們的生產資料，又是他們的生活資料。各種各樣的河，只要是船能夠進去的，就是水上人賴以生存的地方。

《嘉興水產志》（嘉興市水產局，1989: 87）稱，真正以捕魚為業者，應為連家漁船，也就是以船為家者。筆者認為這一說法有些片面，實際上，水上人所從事的產業與居住方式並無直接關係。連家漁船確實是水上捕撈者的重要生產和生活空間，但不應被認為是其生活空間的全部。口上說希望實現全體人民住有所居的政客特別喜歡拿連家漁船說事，藉此給水上人貼上世代窮苦、朝不保夕的標籤，從而發動水上改革，表面上說要讓住在船上的水上人有房子住，實際上是安排有房子的水上人換一個地方集中居住，從而強化對水域社會的控制。

至於水上人來自何方，很多資料稱無從查考。《嘉興一瞥》中寫到，「嘉興南湖漁戶以許姓為最著。查找禾戶籍，皆係僑民，惟許網船乃真正嘉興人氏」（嘉興市水產局，1989: 87）。也就是說，本地的漁民多使用網船，且大多按姓氏群聚建村，符合這樣條件的漁民聚落有很多，筆者所討論的姚家蕩漁民在來到姚家蕩之前也大致如此。姚家蕩漁民中有李、沈、姚、張四個姓氏，其中李姓、沈姓漁民原先定居在小豬會（今嘉興城南小學西側），這個地方是當時的農村小豬交易點；姚姓漁民主要來自西湖里（也稱二號橋，在今天嘉興城南花園附近），本就是一個較大的漁民聚落，周圍魚池環繞，水系開闊；張姓漁民來自陶家界（今嘉興高照、洪河交界處）。據筆者了解，姚家蕩的這群漁民與市區的各大主要漁民聚落都有往來，包括前述南湖邊的許姓漁民，各個聚落之間相互通婚的案例不少。另外，除了本地漁民，還有不少水上人來自紹興和蘇北。其中，蘇北水上人有不少住在大型水泥船或鐵船裡，出沒於嘉興的幾大塘河之中，從事河道運輸和闢河泥等工作。

一般來說，嘉興城區水上人的生產方式有以下幾種：（1）流動作業。漁民們駕一葉扁舟，根據自己熟習的技能、利用相應漁具，進行捕撈生產。捕到哪裡，船就停到哪裡，魚也就賣到哪裡。（2）定置作業。如張籬、江罾之類，把船停泊在設置漁具之處，日夜看守捕撈。（3）種菱。漁民也有種菱的習慣，故在「公社化」初期成為漁菱大隊，捕魚和種菱相結合。（4）條件允許的話，捕撈和旅遊相結合。如南湖許家村漁民，「男子日以築籬結網、施罾垂釣，女子則駕瓜皮小艇，往返於煙雨樓頭，為遊客擺渡。每年尤以農曆之六月二十四日（即荷花生日）、七月七日（七夕）兩天最為熱鬧，都以為副業」（嘉興市水產局，1989: 88）。

說到煙雨樓，明末清初的作家張岱到過，他在《陶庵夢憶》（2008）中提到煙雨樓「襟對鶯澤湖，空空蒙蒙，時帶雨意，長蘆高柳，能與湖為淺深。湖多精舫，美女航之，載書畫茶酒。」筆者初步推測，張岱所寫的划船之「美女」即漁女，「鶯澤湖」即今天的南湖，大致能測想彼時的工作與生活環境，雖然作家難免有過度描寫之嫌。其他漁人的聚落所在，或許不如許家村般繁華，至少也落得自給自足。

漁民回憶說，隨船露宿野外的感覺也不錯，抄清代詩人程瑞倫（寫作時間不詳）的兩句詩，「燈火照波螢亂點，五月涼生景倍清」，確有這般味道。不過，水上捕撈從來談不上輕鬆，考慮到生計，通常都是攜家帶口，日夜兼程。捕來的魚貨也並非自行散售，而是要通過私營魚行銷售，今天嘉興春波橋一帶就曾是清代出售魚貨的集市。魚行攫取魚貨專營權的邏輯是：魚行代客買賣，從中收取佣金。為了擴充自己的業務，魚行向漁民放米放款，漁民收受米款之後，捕得的魚貨就只有向房貸的魚行銷售。但筆者認為，並非所有漁民都遵循這一思路，漁民大可向鄰村的農民兜售魚貨。



圖 2-3 以船為家時期的晚餐

資料來源：嘉興市船文化博物館

水上捕撈雖然需要四處游牧，面對不同自然生境對身體的威脅，但總體而言，相比在地耕作，以及資本社會中的計件或計時型工作，這是一種更為自由，可以快速獲得收益，並且在某種程度上沒有收入上限的工作。沒有陸上居所是這群人的軟肋，一旦問題解決，就可開闢孤村自成市的理想狀態。

水上捕撈這個業種的脆弱性在於其取之於自然，也受制於自然，特別是在自然崩解，或開始被官方牽制、壟斷，越來越成為只有社會上層階級買單得起且積極簇擁的場域的時候。在這個邏輯中，水上人的處境會越來越艱難，開始被區別

為弱勢的下層階級。總結來說就是，社會主流對自然的態度，決定了水上人的處境。於是，我們需要進一步分析自然的社會性的轉變，藉此豐富水上社會想像。



三、作為化外之地：廣闊適性之所與盜匪想像

水無常形，無拘無束，追其根源來自中國傳統文化對於「江湖」的理解。江湖，本義指江河湖泊，在被莊子上升至精神層面後，逐漸衍申為賢士隱逸逍遙的廣闊之所。又因為水域社會遲遲未納入王朝行政系統的管轄，在行政管轄層面，水路縱橫的世界被認為是一個容易滋生犯罪的場所，罪犯可以立即消失在如織的水網之中（Elvin, 2014: 205）。跟前述平靜的水邊生產時空不同，水域社會被烘托成了一個模糊且不易解決的爭議場所，水上人也因此被捲入這種語境。

有研究指出，唐宋以前，水域完全是「化外之地」。之後狀況雖然有所改善，但僅限於賦稅管理，水上人群的情況仍缺乏掌握。16世紀末或17世紀初，官員建議在大河的交匯處建水閘，以此實現對水域的監督（Elvin, 2014: 205）。此舉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水上人的流動範圍。不過，這種水上管制，距離今天水域使用中強調的哪些人可以使用哪片特定的水域，以及水上活動與作業的禁忌等規則，比較遙遠。直到清朝，甚至民國時期，官方對水域社會的行政管轄的目的，也大多是在維護水上治安。如清政府在水上設置了營、汛等軍事組織，民國政府成立了水上警察制度等。民國政府也嘗試了解水上人群的情況，對水上人口、船隻進行登記，但收效甚微（劉詩古，2018）。這種情況直到1950年代初期，中共新政權推行水上民主改革時才實現突破。

水上民主改革的前哨，同樣源於陸上人對水域社會的匪盜想像。官方稱水上民主改革的實質是進行「水上鎮反」，意在消滅因懼怕中共新政權，「利用江河湖泊的複雜地形和船隻流動不定、尚難嚴密控制的空隙，潛入水上，把船隻作為逃避國家政治鬥爭的棲息地的『土匪』、『惡霸』、『特務』和『反動地主』」。 （劉詩古，2018）為了找到潛散在水上的「匪盜」，「首要前提就是盡可能搞清楚水上世界的實際情況，掌握水上船隻和人口的數量，以及船民參加組織、幫派和會門等的信息」（劉詩古，2018）。於是，水上社會第一次較為全面地在陸上人的視野中鋪展開來，一直游離於國家之外的水上人開始進入政治管轄視野。

嘉興的水上民主改革和水上鎮反工作，從1953年2月開始。在相關新聞報導中，的確可以看出當時水上的恐怖氣氛：

部分反革命分子混入水上群眾組織，竊居領導地位，操縱物源，統治著廣大船工、船民，並挑撥船工和船民之間的關係。嘉興、平湖等地6個群眾組織的44名幹部中，就有反革命分子9名（陸省寧，2021）。

不過，沒有材料證明這就是當時水上社會的普遍氛圍。甚至，這種狀況與前文提及的水邊人口自給自足式的生產生活是相衝突的。

也沒有證據表明廣大水上人口主動迫切要求進行水上改革。然而，水上改革的相關文件中都對此有所提及，並將其作為進行水上民主改革的必要條件。比如，1952年12月交通部召開的第一次全國民船工作會議的總結報告中寫道：

廣大船工船民迫切要求政治上和經濟上的解放。「陸上有土改，水上要有水改」，反映了水上人民的迫切願望⁴。

初步總結來看，水上世界的盜匪想像是對水域社會缺乏了解、甚至期望融入的陸上人對水域社會的一種典型認識。這種認識迫使統治者進入水上世界，並對其進行系統的行政管轄。然而，在水域社會中融入官方的領導和組織之前，就要先對「盜匪」進行整治，這是水上民主改革形成的邏輯。不同於文人對水景的廣闊適性之想像，官方文件對水上世界的描述，總是傾向於強調水上人口的窮困潦倒，住無所居。筆者認為這種描述有些片面，這是部分情況，但不是水上社會的全部情況。

四、水上民主改革：劇變前哨

鑑於水上民主改革所籠罩的恐怖氣氛，筆者並不認為所有水上人都參與了水上人口登記。對這一行動表示懷疑和顧慮的人，甚至可能利用船隻的流動性來逃避登記。不過，毫無疑問，參與登記表現的是一種政治態度，以及對新政權的認可。逃避者可能因此無法得到新政權後續給予的補償和保障。

材料顯示，參與水上人口登記的水邊人口大多有陸上住居，且或多或少有些田地，根據季節，進行半漁半農生產（劉詩古，2018）。嘉興姚家蕩漁民在1950年代的時候就是如此，也的確有少數人因為陸上住宅空間不夠，或者與家人存在矛盾，選擇住在船上，但並未與陸地斷絕聯繫。

在水改之後，中共抓住水上人居住分散，流動性大，管理困難，且部分船民生活困難，沒有陸上住居的特點，在1960年代末發動了連家漁船社會主義改造。這個改造表面上是針對以船為家者，幫助他們實現陸上居住，以獲得更好的生活條件。實際上，是基於漁業的產業人口重組，希望分散的漁民集中居住，集中生產，以提高漁業產量。

中共的這兩個針對內河水邊人口的政策，將水上人拉近政治場域，並假以產業發展為基礎的聚居，框架出了「漁民」這個身份，也加強了「水上戶口」的管理。這並不是結束，而是面對一系列漁業政策、適應環境變動的開始。這裡的水改是中共推行的漁業改革的一部分，抑或是漁業改革的開始。水上戶口嚴格意義上對應著在水邊或水上從事生產活動的人，享受同等社會福利待遇，對應的還有

⁴ 《中共中央批轉王首道關於全國民船工作會議的總結報告》（1952年12月30日），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檔選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0冊，第472—477頁。

農業戶口、工人戶口等，他們都是通過工作形式劃分的戶口。等到公社集中生產制度被取消之後，戶口才從按職業劃分，轉為城市或農村二元劃分。

官方出版的地方志在分析這些水上人時，總強調這個群體過去的生產生活方式是以船為家，四處漂泊，水改和連家船改造對水上人助益很多，以及相對應的人們對政府的感謝。這種敘述邏輯沒錯，但事實上，這讓水改與連家船改造這兩個針對水邊人口的政策背後，失去了很多重要的歷史細節。如果不仔細對比歷史文獻，很容易產生這樣的誤解，即水改之前江浙一帶的水上人都是以船為家，普遍生活窮迫，也正是後面的連家船改造，幫助這群人實現集體陸上居住。這是對水改過程中進行的水上人口普查結果避而不談的後果。其實，水上人是以船為家者，也不只是以船為家者。以船為家是一種居住方式，也是一種作業方式，這裡的船是一個移動工作站，但並不是說按照這種作業方式工作的人就沒有陸上駐地。有陸上駐地的人，可能跟農民混居，也可能與親友、同行組成聚落。其實連家船改造除了給部分連家漁船提供陸上居住之外，其目的更多的是讓廣大水邊作業人口實現聚集狀態下的居住和生產，不論如何，聚集都是一種成功的對人群進行有效管理的方式，但對於這些聚集起來的人，除了要面對居住關係的變化，更多的是生計方式的變化。某種程度上，水改和連家船改造對像姚家蕩漁民這樣的水邊人口的福利，並沒有政策願景所描述的那樣大。姚家蕩漁民更多的是像陸地居民那樣，因應政策，從一個地方，搬去了另一個地方，受到同時期其他產業發展擾動，集中生產下的漁產增量，也沒有想像中的積極。水改和連家船改造所促成的姚家蕩漁村的聚集的意義，或許要在漁村拆遷時才會凸顯。

第二節 聚集之地：漁村地景的形成與轉變 1949-2009

第二節的任務是弄明白，面對新中國成立後波詭雲譎的水上政策，像姚家蕩這樣的漁村地景如何形成與轉變，習慣了隨魚貨資源的移動而移動的漁民，在聚集狀態下如何發展。對於漁民來說，各種各樣的河，只要船能夠進去，就是賴以生存的地方。這未嘗不在展示漁民對水邊地形的佔領能力。因而，面對一塊新的水邊地景，除了地景對人的影響，也該關注居住在其中的人對地景的改變，這種關係來回交織，埋藏於聚集的意義之中。

一、人民公社建制下的漁村

本來是荒地，桑葉地，村子造好的前兩年都沒人搬去，是政府在漁民中發展積極分子，敲鑼打鼓把我們迎到那邊的。你要寫進步一點，不過確實是這麼一回事，不是一定要說政府好。（X）


前文提到，1950 年代初的水上民主改革發現，內河水邊人口的生計方式主要有全漁和半漁半農兩種，大部分從事水上生產的人實現了小範圍陸上聚居，也可能與從事農業生產的人混居，但聚落相對分散。這不適應人民公社的需求。人民公社屬於一種政社合一組織，既是生產隊，又是基層組織，持續時間很長，通常意義上，從 1958 年至 1984 年。典型的人民公社下轄多個按照不同產業、不同作業方式劃分的高級生產合作社，這種模式激化了產業分工、甚至階級劃分。漁業和農業這兩種在水網密布的鄉村社會普遍混合的作業，開始適應各自產業協會的發展方針，雖然不論在土地使用，還是產業互動上，政府都還是強調漁民和農民是「一根藤上的兩個苦瓜」（嘉興市水產局，1989：166）。

對嘉興城區的漁民來說，連家漁船社會主義改造是人民公社時期的一次重要的漁業改革，這也是一次以產業發展為目標的對水上戶口的有效管理。在連家船改造之前，當時的政府就已經因應水改政策，在 1950 年代初成立漁業協會，吸納了城區的一些水邊聚落加入，包含本地幫、蘇北幫、山東幫、湖北幫、揚州幫、紹興幫的漁民，一共 400 多戶，1000 餘人，是連家船涉及的漁民的三分之一。1956 年下半年，人民公社運動興起之後，漁業協會中的漁戶按照不同作業方式，分別搬去了海鹽、嘉善、蘇北，其中 160 戶繼續留在嘉興（嘉興市水產局，1989）。其他水邊人口繼續在各自的駐地分散居住，按需生產。此時發展的生產都是隸屬於生產合作社的生產，因為體制多交的問題，部分漁業社在短時間內經歷併社、分社、插農業隊、建水產隊等多次組織重構，合作社人員銳減。另外，水上捕撈意味著船隨資源的移動而移動，相關產業人口不易被管理。所以，為了進一步鞏固集體經濟，發展集體生產，政府在 1960 年代中後期推行連家漁船社會主義改造，即以縣為單位，定港捕撈生產，以公社為單位建立漁業（水產）大隊，並建立穩定的生產生活基地，逐步實現陸上定居的策略。



圖 2-4 姚家蕩漁村人民公社時期的大致聚落分佈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在嘉興，境內的 860 戶，3600 位漁民被重新組織起來，由原來的 9 個水產大隊，劃分為 20 個水產大隊，落實到 25 個公社（嘉興市水產局，1989: 165-166）。也就是說，原來的產業聚落分佈可能是一個片區內分佈著多個分散的漁業生產聚落，單個聚落的人口大多在 50 人上下，夾雜在農業生產聚落之間。現在，為了刺激生產、方便管理，一些分散的小型聚落（也可能是與農民混居的、傾向於從事漁業生產的半農半漁者）被安排到新建的漁民駐地居住和生產，一些發展得比較成熟的漁民聚落繼續存在，政府也鼓勵這些漁民去新建的漁民駐地發展生產，如此，改組後的水產大隊下可能只包含一到兩個自然村，一個公社下僅有一個水產大隊。這時，漁民開始有活動範圍，僅限在公社所有的水域內進行捕撈和養殖。不再像以前那樣，隨著漁業資源不斷移動，從嘉興縣城一路游移去海鹽（東面靠海，1958 年與嘉興縣合併）那般司空見慣。

對於姚家蕩而言，這一片區位於嘉興城區南 5 公里處，最初是一片湖漾，湖中夾雜著很多小島，由地名中的「蕩」字可以看出。1968 年連家船改造開始後，當時的公社政府遣人在此圍湖造田，開闢漁民駐地。這一駐地隸屬於南湖人民公社水產大隊。除了姚家蕩，水產大隊還包含一個近城區的漁民聚落西湖里（今嘉興城南花園附近）。

據《浙江省嘉興市地名志》（1982: 215）記載，當時姚家蕩有居民 215 人，西湖里 64 人。第一節中有簡單提過，姚家蕩漁民駐地的住戶在來到姚家蕩前，定居在小豬會（今嘉興城南小學）、陶家界（今嘉興高照、洪合交匯處，位於嘉興城區西南）與西湖里。西湖里因為已經是比較成熟的漁業生產聚落了，就繼續存續，也因為用地緊張問題，當時西湖里的不少年輕人搬來姚家蕩，而長輩們則繼續住在西湖里。

雖然姚家蕩與西湖里在地理位置上相隔一定距離，在二者不論在生產關係還是親緣關係上都聯繫緊密。當時的南湖公社水產大隊一共分為四個小組，一組在西湖里，二三四組在姚家蕩。不論之前的生計方式是全漁還是半漁半農，現在大家統一接受調配進行漁業生產。

《嘉興水產志》（1989: 166）記載，連家船改造後，漁民在經營管理上實行四統一，即 1. 網船工具折價歸公，統一調配使用；2. 堅持集體勞動，統一調配使用勞力；3. 產品統一交隊處理，個人不得出售；4. 勞動憑工計分，收益統一分配。具體來說，這一統籌標準在姚家蕩的情況是，生產隊成員並非像過去那樣一船一戶各自生產，而是按照體力被分配去從事不同的水上作業，比如女性會被安排相對省力的絲網捕撈，男性就會去張拖網。不同捕撈方式適應於不同季節，相應的出船時間也不一樣，比如絲網捕撈比較適合春、秋、冬季操作，一般天剛濛亮就要出發，而放鉤網捕甲魚需要夏天晚上出去。如此，漁民在水面上的互動宛如火車在多線並行的鐵路軌道上行進，是一種富有邏輯的分散經營，只要是捕魚，就是這家男人和那家男人一起出去，或是這家女人和那家女人一起，出工時間不定，

移動到的水面、在水面上停駐的時間也各不相同。漁民看似聚居在姚家蕩，但人員之間碰面和交流的機會實則十分隨機，人員互動很大程度上內蘊於他們所處的生產關係。

男女一起作業大多是在農忙的時候。公社時期，為了響應毛澤東「自力更生」的號召，水產大隊也要自己種糧食。一年需要種植兩季水稻，在用魚塘填出來的田地裡面。大暑的時候忙「雙搶」，把春天種的水稻收掉，再插一波新秧，這時候大家都不出去打漁，全部都在忙農活。

漁民的工錢分配需要按照所從事的工種、個人體力，以及出勤天數評分，再根據水產大隊的小組收入總和進行分配。評分制度滿分十分，一般體力好的，幹活厲害的男性拿十分，體力稍差的男性拿九分、八分；女性最高拿八分，體力稍差的依次減分。分一元錢，如果你的評分是八分，那麼，工資就是八毛；再比如，分兩塊錢，如果評分是九分，那工資就是一元八毛，以此類推。

簡單描述一下漁民在一天內可能的生活動線。早上聽著公社的產業指導廣播起床，洗漱過後就跑到船上一邊生火煮飯，一邊搖船去當天捕撈的目的地。雖然只能在水產隊所在的南湖大隊所轄水面活動，但南湖大隊的水面較大（東靠海鹽塘，東北與城區相鄰，北臨杭州塘（京杭大運河某段），西南與洪合公社（今洪合鎮）為鄰，南與螞橋公社（今螞橋鎮）接壤），作業的人也多，為了尋覓更多魚貨，保守選擇是搖船到比較遠的地方，比如八字橋、洪合（位於姚家蕩的西南）那邊，然後一路撒網捕撈，一路搖船回來。其中，光搖船到目的地可能就要一兩個小時。捕撈完成後，要把魚賣給公社的供銷社，供銷社會給你一張發票，上面記錄著魚貨的重量。回到姚家蕩後，要把發票交給大隊分組的會計，會計會按月去供銷社結帳。

傍晚，在大隊上學的孩子放學了，因為人員有限，小學一到六年級在一個教室上課，由上海來的一位知青教授語文、數學等多個科目。飯後，公社組織夜校，安排幹部來指導農技方面的工作，還開設掃盲班，教已經工作的二十歲左右的青年識字。每隔幾個禮拜，公社的電影放映隊會來放映紅色電影，那時候還沒有電視，大家的娛樂除了一月兩次的放映就是廣播，漁民說，公社時期流行革命樣板戲，沙家浜、智取威虎山唱得人精神抖擻。

最令人期待的事情是每月的 1 號和 15 號，每個家庭都要去南門的絲行街採購物資。絲行街位於西南湖北緣，長 174 米，寬 6 米，沿街有百貨、菸糖、鮮肉、蔬菜、飲食、茶室等 30 餘家店鋪，是城區南部的商貿中心，清代就已興盛。漁民這樣回憶出行的場景：

讀書以後，每週只有星期天有空，而每月 1 號和 15 號恰好是星期天的日子很少，所以只要遇到合適的日子，就死活要跟爸媽一起上街。早上很早，天還沒亮的時候就要出發。我們就在自己的手搖船裡面，沿河北上兩三里就到

了。冬天的時候很冷，大人會在船艙裡放上被子，給小孩裹上，這樣比較暖和。

到街上去，買生煤爐的煤球、豆製品、大米之類的，這些東西都是憑票供應，有豆製品票、火柴票、香煙票、布票、糧票，各種各樣的票，沒有票就不能買這個東西。（X）

二、從居無定所的水上人到國家漁業工人

如上所述，歷經多次變革，原本以家庭為單位的漁業勞作逐漸變成集體勞作，祖輩們置辦、流傳下來的勞動工具變成集體資產，官方口吻中的無家可歸的、遊走不定的水上人變成國家的漁業工人。

農業生產通常受制於田地有限、生產週期長等因素，而水上捕撈則相對不用擔心這些，只要捕撈尺度適宜，注意定期投放魚苗，魚貨可謂取之不竭。工廠工人的計時、計件生產不同，漁民是想捕多少捕多少。人民公社制度的目的在於刺激生產積極性，然而，對於漁民來說，這種模式更像是為了縮小人群收入差距，不論勤奮還是偷懶，都能拿到差不多的工資。

從 1950 年代末開始，國家鼓勵發展工業生產之後，工業污水排放、水道船隻的機械化與大型化等因素，對水上捕撈與養殖有所擾動。工業污水排放造成大量死魚。據 1979 年調查，嘉興日排污量為 24.2 萬噸，主要污染物有氰、硫化物、酸、鉻、鋅、汞等，受污水面 5.4 萬畝，死魚 374 噸及魚種 20 萬尾（嘉興水產局。1989：96）。另據《嘉興水產志》（1989: 98-102）中提及的相關涉事部門因污水排放問題給予漁民的補償情況，至少在 1971 年至 1982 年間，嘉興的公開水域都存在嚴重的水污染問題。報告只是將污染狀況量化，這無法反映污染對人的直接影響。目前，沒有報告可以證明在污染水域作業的水上人之後所罹患的疾病（男性漁民中患癌率高）是否與水體污染有疑似關聯，也沒有報告證明食用在劣質水域中捕撈的河魚是否會有健康隱患。

《浙江水產》第四十一期曾刊發文章〈用毛主席的哲學思想指導捕魚生產〉（1971），描述浙江杭州富春江、錢塘江上的漁民受工業污水影響後的情況：1971 年春江面上開始出現死魚，後來情況越來越嚴重，以致漁民生產積極性不高，想要調行換業，去工廠工作，跳出漁業隊。文章指出，當時漁業隊採取的辦法是引導漁民學習毛澤東的哲學著作，用唯物辯證法看待死魚，從而調動人的積極性，通過革新工具，提高捕撈技術，來獲得高產豐收。

杭州是嘉興的近鄰，人民公社時期的水上生產情況與嘉興相當。嘉興的水產業應對死魚的措施是採用更加激進的捕撈方式，如電捕魚、藥水捕蝦等，在短時間內捕獲大量漁產。其中，浙江省水產局於 1975 年、1978 年召開電捕魚交流會時均肯定了這一捕撈技術，認為其能促進外蕩魚產量提高和有利於鞏固社會主義集體經濟，是淡水捕撈機電化的一條重要途徑。然而，據姚家蕩漁民反映，不論

是電捕，還是藥水捕，都對水上生態傷害極大，有很長一段時間都捕不到魚，到 1990 年代初仍是這種情況，村子裡的年輕人紛紛轉頭他業，也正是從那時起，漁業生產開始出現斷代現象。這些是所謂的新中國成立後漁民翻身得解放(范洪祥，2020) 以後發生的事情。

根據嘉興水產品年產量表(如下圖)，新中國成立初期的漁業生產雖有較大幅度的產業增長趨勢，而 1964 年至 1980 年，嘉興的漁業生產基本處於徘徊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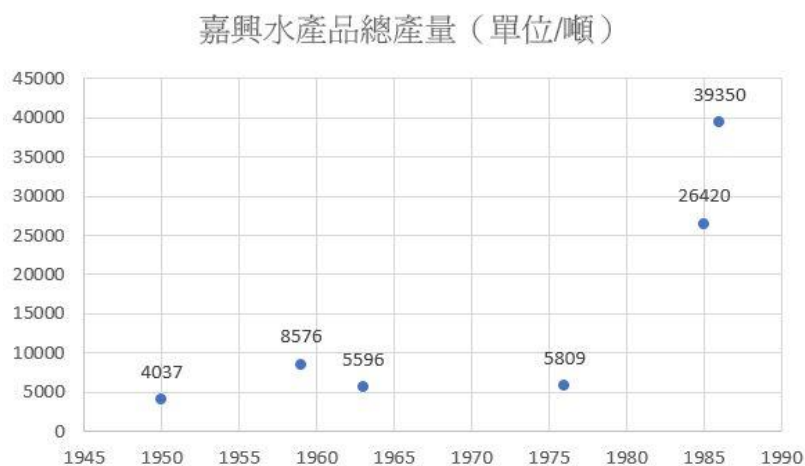


圖 2- 5 嘉興水產品產量趨勢 (1950-1985)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嘉興水產志》(1989) 提及的數據繪製

晚近嘉興關於水上人的書寫大多止於漁業範疇，認為嘉興漁民的歷史就是嘉興漁改的歷史，所謂的漁改讓他們結束了水上漂流的日子，陪伴他們一路實現捕撈技術與魚貨產量的進步。這些都是真的沒錯，但不曾記述過這些過去散漫的水邊人口在變成國家漁業工人之後所遭遇的苦難，又或許這些苦難對比真正的苦難者，又顯得不值一提。另外，筆者覺得，嘉興內河的這些水上人的歷史，絕不只是新中國成立後發生在嘉興的漁改所能概括的，他們的發展與陸上世界或者說農村社會的發展息息相關，他們的動線也蘊於嘉興的城市發展之中。

三、漁民與農民的生產—土地關係互動

姚家蕩的這片漁民屬地的地表構成，主要是一片容納 200 人集中居住的住宅區和一片面積大約是住宅區面積的六倍的池塘。1960 年代末建村以來，地形方面沒有發生過太大的變化。這一片區的圖資材料有限，筆者目前找到的最早的空照圖來自 2003 年的 Google Map，雖然已經距離建村過去了近三十年，但根據漁民描述，大概可以推知過去的地景構成。由空照圖所示，漁村的住宅區為一片長梭形的土地，其西面靠河，沿岸停滿了漁船，東面有大片池塘，池塘外側由桑梓地環繞，住宅區的北面是一小片可供漁民自由支配的土地，用於種植蔬菜和放置

塚墓。這裡的地勢分為三個層次，其中，最高的是住宅區所在的圩堤旱地，最低的是池塘，中間層是漁村駐地外圍的其他大隊所有的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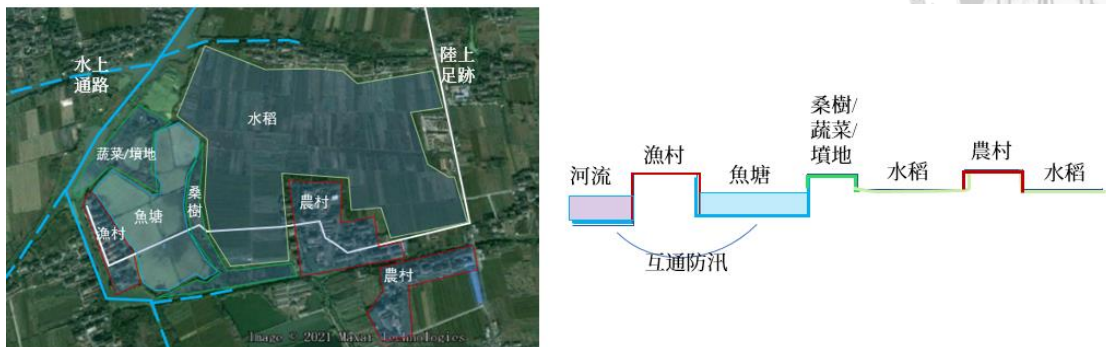


圖 2-6 姚家蕩漁村的大致地形、地勢與交通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前文提到過，在漁村之前，姚家蕩一帶是一片大湖，湖的面積有漁村時期池塘面積的兩倍大，其中一部分位於漁村池塘的南側，只是這片區域在人民公社時期歸屬其他的農作型生產大隊，於是根據生產需要，那片水域被填成了水田，這種土地狀態一直延續至今。

除此之外，漁民和農民在土地使用上還存在諸多互動。首先，漁民居住基地的部分土地，比如姚家蕩漁村住宅區北面的自由地，原先屬於六號橋大隊，是姚家蕩漁民，也就是南湖水產大隊的人們，從六號橋大隊那裡買過來的。《水產志》（1989）上也提到連家船改造時的部分漁民居住基地，是用農民讓出的土地建造的。不過，姚家蕩漁民駐地是水域被重新劃分的結果，漁民的住宅區原先是湖中央的荒島，該島與湖中的其他小島之間駐堤，才勾勒出住宅區旁邊的池塘。

雖然漁民和農民肩負各自的產業發展要求，但淡水漁業屬農業範疇，經營體制也隨著農業管理體制的變化而變化。不同時代不同的經濟需求，導致了一系列漁農生產策略上的流動，直觀表現在地表調動上。

因大躍進、人民公社運動，以及制度性問題，1959-1961 年間中國大陸發生了全國性的飢荒，非自然死亡人數以千萬計。官方在 1960 年強調生產發展要「以糧為綱」，於是，很多地方出現了毀塘種糧，縮小外蕩養殖水面的情況，漁業生產被忽視。其實在大躍進時期，漁業生產未嘗不冒進，1958 年，嘉興農業局召開會議要求完成捕捉 38 萬尾親魚的任務，反映在生產上的狀況是，漁民除了要大量發展水面和魚塘進行人工繁衍之外，還需要對魚種下垂體注射激素進行催情繁衍。這反映了強烈的發展水面的訴求，然而，擴張的水面在短時間內又恢復了田地狀態，這耗費了生產力，也讓田地的質量急劇下降。三年飢荒之後，在人民公社的建制下，水產隊也需要自種糧食，因應漁民不吃商品糧的政策。1968 年姚家蕩漁民駐地建成之後，駐地中的池塘也不作水產養殖使用，而是用作漁民自己的

農作物種植基地，姚家蕩的這種池塘改作農地生產的土地使用方式，一直持續到 1983 年十一屆三中全會後。

總結來看，漁農關係在人民公社時期是曖昧的。一方面，不論是在生產隊駐地劃分上，還是公社發給漁農的票證，都是有區別的，這個過程通過職業對社會個體進行分類，強化了身份建構。對比農民，漁民是懷有優越感的，漁民稱公社時的每家拿到的票證比農民多，甚至跟城裡居民差不多；也肯花錢請公社的電影隊過來放映電影，農民則很少。另一方面，政府在發展漁農之間的產業策略互動的時候強調，漁民和農民是一條藤上的兩個苦瓜，這個意義上，似乎又意在促進二者的融合，漁民從連家船、抑或習慣隨資源游移的狀態，變成像農民那樣在一片固定的土地上求生。這也意味著，水上人擺脫了官方或傳統對水域社會的偏見，與陸路社會融為一體，這是中共整合鄉村，發展片區一體化道路上的重要一步。

水邊生產聚落的形成，及其與周邊土地型聚落的空間關係，使得這一片區具備進行城鎮化常規操作之條件。這是一種廣義上的「漁民上岸」。連家船改造只是漁民上岸的開始，它幫助漁民在陸上聚居，看似陸上人對水上人的偏見就此模糊，但漁民的職責就是在水上作業，「撐船、打鐵、賣豆腐乃世間三苦」這樣的認識依舊根深柢固，這依舊讓漁民身份處於失落狀態。除非觀念轉變，不然，這種失落狀態只有官方號召漁民不再打漁，就此解除漁民這個身份才可解。

四、改革開放後的短暫發展

人民公社的這種集體作業機制直到 1983 年之後才開始瓦解。彼時，南湖人民公社水產大隊改名姚家蕩漁業新村，漁村駐地的土地使用權由集體分歸個人。經過土地調配，人們陸續在自己的宅基地上造了新樓房，從原來的一層變成雙層、三層住房，住房前有廣場，有條件的還會建個小花園。雖然住宅的第三層大多被視為違建，但這一現象在當時的農村較為普遍。1990 年代，隨著生產水平的進一步提高，姚家蕩再次出現了一波住宅更新熱，自此在狹長的漁村駐地上形成了多層住宅並排安置的格局，這一格局在 2010 年漁村拆遷前沒有變過。

原先水產大隊的另一個駐地西湖里，因為更靠近市中心，意味著更好的發展機會，所以，姚家蕩一部分在西湖里也有住家的漁戶，陸續搬回了城區居住。西湖里在 1998 年左右動遷，人們搬到了現在的越秀路 520 弄堂。當時的動遷條件並不優厚，每戶分到的房產不多，以至於部分人口被迫去水上拓展居住空間，也就是大型水泥船改造的船屋。船屋格局開闊，水電都通，內有冰箱、空調、抽水馬桶，硬件配置上不輸陸上住宅。西湖里的漁民雖然住進了高層小區，但仍舊以水上捕撈為業。與姚家蕩的差別是，失去了大片魚塘，住宅緊臨的只是一條十米寬的河道。

漁民在 1983 年後陸續恢復以家庭為主的捕撈和養殖。人民公社時期，姚家蕩的池塘被填成田地種植莊稼，改革開放後，田地回歸了魚塘狀態。因為承包到

戶制度的興起，魚塘也開始通過抓鬮的形式，被分配給漁村村民做魚塘養殖承包。當時的姚家蕩還是按照公社時期的組織架構，分成三個組，每個組承包四五個魚塘。單個魚塘的面積約十多畝，由兩戶人家合養。但漁民反映，承包養殖效果一般，可能是不捨得下本錢給魚餵食，魚不是太多，不是太大。後面，索性將所有魚塘承包給他人做蓮塘。這種狀態一直維持到 2010 年漁村拆遷。

人民公社時期比較成功的合作機制，比如幾戶人家一起出船電捕，得到保留，這種通過工作關係形成的社群關係一直延續到現在。自主經營之後，漁民的生產積極性高漲，2000 年一個工廠工人的月工資大約 1000 元，而漁民三五組團出去電魚，一夜就可以賺到那麼多。不過，這也逐漸為漁民群體扣上了一個竭澤而漁，破壞水域生態的帽子，這為之後的漁村拆遷，漁民上岸埋下了伏筆。

水產銷售方面，新中國成立前，漁民大多自行銷售，或將魚賣給少年路、北京路、中基路上的魚行；人民公社期間，水產被要求集中提供給公社的供銷社，漁民不得自行售賣；改革開放後，漁民恢復自行銷售。雖然住居附近有市場，或者就近找個碼頭擺攤賣魚也可以，但姚家蕩漁民還是更樂意去舊時經常去趕集的南門灘絲行街不遠處的西米棚下（街）賣魚。

2000 年後，南門梅灣街景區拆遷開發，絲行街、西米棚下這種過去漁民生活場景，被湮沒得無影無踪。隨著市區的開發與擴張，市區的很多河道被填沒築路，南門一帶的禾興路、斜西街、紫陽街如今都築在河道上面。如今，北京路、中基路一帶的居民也已搬離，市府將其改造成了類似於桐鄉烏鎮的商業性古鎮，酒家、快餐、飲品店開了一圈，舊時魚市的影子早就不在。比較有趣的是，2020 年 9 月起，嘉興市區開頭了多條水上巴士線路，邀請大家坐於水上感受岸上風光，梅灣街與月河均是站點之一。然而，這種水上活動的復興似乎已經失去了天機，太多文脈因為區域發展被廢棄，甚至，作為昔日水上工作主體的漁民，也要與城區水域說再見。

在嘉興，漁民主體是伴隨著姚家蕩這樣的公社時期所新建的漁民駐地的產生而產生的。總的來說，姚家蕩是公社意識形態的物質性表現，其內蘊變動的緊張的生產關係。公社意識形態召喚水上人成為國家漁業工人，賦予其漁民身份，這對應著一體化的制度政策，還有特有的話語、儀式和身份標識，制度可以一朝撕毀，但身份背後的符碼並不那麼容易消失，甚至可能造成當事人在轉業過程中出現情境性抑鬱。某種程度上，對姚家蕩的漁民而言，漁民上岸就可以起到這種效果。

根據前文所述，漁民上岸其實是 1960 年代末連家船改造運動的時候就已經發展起來的說法，目的是讓水上人能夠住有所居，從而編入戶籍系統，更加便於官方管控。但是，事實是，居住在水上的這種傳統，在之後的四十年都不曾被完全禁止。就像官方覺得 1950 年代初的水改不成功，於是發展了連家船改造運動一樣，在 2010 年代，官方又重新發展了漁民上岸運動。至於漁民上岸政策是如何在 2010 年的嘉興城區水域得以推進與正當化的，筆者將在下一節詳細說明。



第三節 閩限時刻：漁民上岸與城鎮化風景

這一節將交代 2000 年後嘉興姚家蕩片區的發展狀況。歷經數十年的水改、漁改及相應的片區更新，姚家蕩一帶逐漸形成了漁農一體的片區發展格局，應對新一輪的區域發展，只要複製農民上樓的操作方式即可，不必像 1950 年代的社會主義改革那樣宣稱陸上有土改，水上也要有水改。不過，針對漁民的區域更新，官方確有一番說辭，具體來說，就是漁民上岸政策及其正當化道路。相對的，漁民自身也需要依照政策操作，進行長時間的調適。

漁民上岸政策意味著一種相對徹底的漁村拆遷、漁民不再進行水上捕撈和養殖的操作，漁民一方面響應政策，一方面也在政策之後尋找可能的維持原有生計秩序的可能性。水上人在新中國成立後進入國家體制，成為國家漁業工人，一定意義上離開了原有相對自由的水上生計，然而，漁民上岸後這種產業身份面臨瓦解，相當於入世後出世，但實際上漁民在漁民上岸後面臨的是世無可避的境地。新的區域發展策略希望片區成為一個商住合一的都市水岸，而漁業生產、水上捕撈被認為是一種落後的生產，是城鎮化的對立面。於是，漁民除了轉業之外，更多的是在城市的狹縫中尋找繼續生產的機會。

本節將以嘉興姚家蕩漁民為例，講述 2010 年開始的漁民上岸政策背後的政府—漁民的互動，講述官方如何正當化漁民上岸政策、對應的片區如何發展，以及身處片區中的漁民如何應對這種政策擾動。2010 年，官方要求漁民不再做漁民，但是，不論是被多年的漁業發展策略強化的漁業身份，還是自小形成的漁業生產傳統，都讓這群漁民遵循慣性繼續在水上緩衝，呈現為一種延遲退場狀態。

一、漁民上岸政策及其正當化

2009 年 11 月 19 日，嘉興市政府頒布《關於做好市區「漁民上岸」工作的實施意見》，政策針對原嘉興南湖、塘匯、嘉北、東柵轄區四個漁村的在冊人口，及持證（指《嘉興市城區外蕩捕撈許可證》，1980 年代辦理）使用的所有漁業水域，主張收回漁民的漁業水域使用權，漁民持證使用的漁業水域，漁業生產設施及住家船、水上搭建物和菱蕩等也同步「上岸」。其中的嘉興南湖轄區的漁村指的就是姚家蕩漁業村。根據一篇寫於 2009 年 10 月的遊記，彼時姚家蕩漁村的大部分樓房已經人去樓空，房子被拆了門窗，到處是殘垣斷壁，剩下幾戶未被拆除

的樓房裡住的都是老人。漁村居民對漁村拆遷之後的土地使用的猜測是開發旅遊區和造房子(網友清風依影, 2009)。這些猜測在漁村拆遷後的十年裡一一應驗。



圖 2- 7 2009 年末即將拆遷的姚家蕩漁村

資料來源：<http://yyrs0108.blog.163.com/blog/static/1688631120091025113051699/>

事實上，在姚家蕩片區，姚家蕩漁村是隨著周圍的農村一道拆遷的。拆遷之後，漁民和農民一起被安排住進了附近的六層樓高的廉租房裡。姚家蕩片區如今已經發展成了商住合一的城市副中心，20 層以上的高層商品住宅拔地而起，原本這一片區的居民仍舊居住在這裡，但大多擠在片區的一角。原本縱橫交錯的河道被重整，或被掩蓋，姚家蕩漁村原有的池塘被擴充成了人工湖，輔以花圃和散步道，成為這一城市片區裡的重要水脈。類似這樣的都市片區在江浙一帶的郊區特別多，這是江浙城鎮化的重要表現。面對這種場景回顧過去，大多數人會說這裡以前是農村，除此之外沒有其他。如此，就連筆者都覺得「漁民上岸」政策變得無關緊要。不過類似這樣的對於片區發展的理解是片面的，是單純基於城區發展的，如果從水域秩序重整的視角去看待地方發展，去回顧「漁民上岸」政策，或許會有不同結論。

綜合來看，漁民上岸的目的是以水治理為名的區域現代化。筆者找到的最早的關於嘉興漁民上岸的動機分析稱，市區漁民上岸是保護水環境的現實需要(俞艷婷, 2010)；認為大部分漁民已經轉業，不再專職從事漁業生產，產業模式也從外蕩捕撈轉向專業的規模養殖，市區漁業水域面臨無人經營、資源浪費的現象，可以借助漁民上岸騰出水資源，將市區水域中的漁船換成遊船，從而提升城市品位(朱政, 2010)。這兩點都是從區域發展與水域生態治理出發的。不過，需要說明的是，漁民上岸是為了環境治理沒錯，但漁民並不是環境污染的始作俑者，漁民甚至是環境污染的受害者，漁民反映魚貨越來越少，其實就是水域生態惡化的結果。

然而，很多緊接著出現的媒體關於嘉興城區的最後漁村的報導，都一定程度上將水域生態污染的矛頭指向漁民，指出漁民使用依靠柴油驅動的漁船，漁民直接在水邊涮洗等行為均對河道造成污染（張治平，2010；俞艷婷，2014；洪慧敏，2017）。也有報導從民生角度出發，認為漁民的生計模式頗為辛苦，漁民上岸是為了幫助漁民改善生活條件（張治平，2010；羊丰偉，2019），又比如拿少部分漁民仍舊住在船上說事，認為讓漁民住有所居是漁民上岸亟待解決的問題（陸鴻英，2011）。如此逐漸將漁民上岸的動機，從一種單純的自上而下的城鎮化操作，一次新自由主義化的區域重整，轉變成從漁民福祉出發而進行的一次改造。

其實，在漁民體系發展數十年之後，再在一定範圍內取消這個機制，這個轉變是值得思考的議題。筆者認為其直接原因是水污染導致的包括漁業生產在內的水域生態秩序的崩潰，也就是說，漁業生產從嘉興市區退出的這一舉措，只是嘉興水域生態治理的其中一個環節。然而，嘉興市區漁民上岸的相關報導並沒有提及這層關係，而是與數十年前的水改和連家船改造如出一轍，通過強調水上生計的弱點、甚至污名化水邊群體來突出漁民上岸政策的必要性。這個語境中，漁民總是亟待被改造的群體，也是輿論上的受難者。

然而，漁民面對的是離開一個經營了數十年的親切的、能夠自給自足的生活環境，要拆了提供生計的漁船以及自己的家，來換取一個「乾淨、整潔的水環境」，所以，筆者認為，相對於獲得的生活上的改善，所謂的生計上的不用再從事辛苦的水上生產，漁民將會因為漁民上岸付出更多原先不必要的體力和精神上的額外勞動，一方面是為了適應變動，一方面是為了在變動中嘗試延續自己的生計傳統。

某種程度上，「通過給一個群體或事件賦予威脅社會秩序的意味，官方採取強硬控制措施的行為就被正當化了」（CCCS Mugging Group, 2015）。筆者認為漁民上岸政策的正當化，其實指的是在嘉興市區進行漁民上岸的動機的正當化。在嘉興，這一動機的陳述是由政府和媒體交替完成的。政府利用媒體的陳述和主張，作為給他們的行動和陳述提供正當化理由的依據，接著媒體又通過報導進一步強化這種說法，如此往復，一方面轉嫁了政府在水域生態治理層面治理無能的責任，一方面為漁民上岸政策取得了正當化效果。

漁民上岸也意味著與嘉興市區水域發展、與上岸漁民對接的政府機構，從農林局、水產局，變成了環保局。2010年以來，嘉興環保局致力於發展水域生態治理，一方面限制市區大部分水域的水上活動，花重金恢復水域生態，一方面隨著水面逐漸收歸公有，開始在水上發展商業化運作，比如在環城河附近的水脈發展遊船文化，用水路勾通陸上文脈。對嘉興城南的姚家蕩而言，這個地方從荒地發展成漁村，如今又轉變成生態公園，可惜的是，沒有官方意義上值得拿出來串聯現有地景的歷史。

2005年，習近平（2005）發表文章闡述紅船精神，具體指「開天闢地、敢為人先的首創精神，堅定理想、百折不撓的奮鬥精神，立黨為公、忠誠為民的奉獻精神。」這一精神源於1921年中國共產黨在嘉興南湖的一艘花舫上成立的歷史，一經發表，隨即成為此後嘉興市的文化宣傳重心。所以，無可避免的，傳統的水上文化、古時文人所倡導的遊船文化，被更強勢的水域政治化意識形態所掩蓋。另外，2010年市區發展漁民上岸之後，漁樵文化或水上生產陸續退居郊區，呈現主題公園化的發展趨勢。像姚家蕩這樣的，介於城區與郊區之間的地方，位置比較尷尬。在2021年的年末走在姚家蕩公園的環湖水道上，從角落的殘荷那裡，你可以尋到一絲像東方這種追求微妙，追求個人的呼吸之類的東西。但是從懸掛在碼頭的亂石之間的不同顏色的發光帶那裡，又可以看到西方的那些從機械觀、動力學裡面所衍生出來的賽博美感，這是一個混雜的不知所云的地方。當然，你也可以說，這是一個除了環保局精心配置的廁所和綠道驛站，以及市區重點發展的水域文化——紅船精神——之外，什麼都沒有的地方。漁民從這裡退出，再也沒有回來。2021年6月，姚家蕩公園南側的長水路上矗立起了一條高速快速路，據說這是中國共產黨成立一百週年的獻禮之一，這條高架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就建造完成，但是，漁民還是沒有回來。



圖 2-8 姚家蕩公園的高架快速道路

資料來源：新浪微博網友@王陣雨不打雷

二、漁民的態度與策略

顯然，姚家蕩的漁民理解，漁民上岸所導致的漁村拆遷是城鎮化發展的必然操作。交回水面使用權，不再在城區進行漁業生產，是為了市區水質的改善。對於漁民上岸所涉及的兩個直接的改變，漁村拆遷以及不再進行漁業生產，姚家蕩的漁業產業人口多半是分開來看待的，也就是，拆遷可以，但漁業生產還要繼續。於是，在漁村拆遷之後，有少部分漁民跑去郊區繼續漁業生產，也有一些人嘗試

在城區的非管制區域捕撈，建立水上空間，並隨著政策的變化而轉移陣地。不過，隨著漁民上岸政策在嘉興各個水域陸續鋪開，大多數漁民還是轉業了。因為文化水平不高，他們去到城市體系的崗位中只能從事保安、保潔等不需要學歷的工作。更多人還是回到人水生產關係之中，比如和市環保局合作，從事水上清潔工作。

所以說，在漁民上岸十年之後，漁民的人水生產關係一直存續，但文化保存有所欠缺。在漁民上岸過程中，漁民生計中的重要工具都被拆解，漁業生產技藝也隨著漁業從業者的斷代而傳承無門。其實漁民對自身的產業文化是否值得保存這個問題是存在質疑的，漁民覺得捕撈是一種初級產業勞作，很容易學會，未來存續與否無所謂，只要能給他們帶來經濟效益就行。所以，漁民在漁民上岸之後繼續進行水上生產，其實更多的是為了維持人水生產關係，而非文化保存學者所執著的漁樵文化。文化研究者或許會質疑漁船退出水面之後，嘉興是否還能稱作江南水鄉名城，但漁民不會。不過，在漁船退出的情況下，水域文化層面的褶皺和細節勢必是缺失的。

寫這麼多，也並不是在說捕撈這個行為本身純然無公害。對躲避在礁石和水草中的魚蝦蟹貝而言，漁民可謂真正的魔鬼。但是，如今的上岸漁民與被追逐的魚一樣被弱肉強食。攻守關係中的弱勢者總是值得關注，本文也正是從這個角度展開論述。下面將從兩個與上岸漁民相關的案例出發，詳細分析上岸漁民與官方的攻守關係，案例之一是筆者與同為姚家蕩漁民後代的 X 針對嘉北漁民（姚家蕩漁民中有不少人與嘉北漁民存在血緣關係的，雖然漁村在地理位置上一南一北，但彼此關係密切）與政府部門的一場訴訟的復議，案例之二是姚家蕩漁村拆遷前後漁民與貓的關係的變化，這兩則案例都在一定程度上暗示了姚家蕩上岸漁民的處境。

（一）案例一：訴訟復議

不論是漁村，還是後來的區域新城，對政府而言，都是策略性的對水面使用權的移轉與水面的再利用。然而，對漁民來說，漁民上岸之後，水上人的傳統突然變成了違法行為，這引發了一場官司。

漁民上岸的一項重要工作是，政府會通過經濟補償的形式，收回漁民的外蕩水面使用權。相應的，漁民需要上繳漁船，清除水上的漁業生產設施。自那之後，涉及的水面屬全民所有。另外，《漁業法》提到，如果要在全民所有的水面從事養殖生產，需依法取得養殖證。

這個操作過程存在一個盲點，如果上岸漁民未與政府簽訂收回水面使用權之補償協議，且確實未取得補償，是不是還是可以在水上進行養殖生產？

2014 年，一位嘉北漁民因在水上架設圍網，進行水域養殖，收到了嘉興農業經濟局的罰單。該漁民認為拆除水上設施可以，但拿到的應該是補償，而不是罰單，於是將該事件上訴至法院。

法院的說法是，未取得養殖證就進行圍網養殖屬於違法行為，就該交罰款。該案的重點是行政處罰，不應與政府推行的漁民上岸工作混淆。

關於補償，漁民稱自己並未簽訂補償協議，也未取得補償。但相關部門稱，已對其所有的水上設施進行評估，並下發了補償款，只是款項由某公證處提存，並未到漁民手中。

筆者對這個案件的理解是，行政處罰並非與漁民上岸無關，而是息息相關。漁民上岸後，相關部門通過動用《漁業法》，對並未與政府簽訂水面使用協議，依然進行水上生產的漁民進行罰款，換來漁民的退讓，該做法的實質未嘗不是為了進一步鞏固漁民上岸的成果。筆者認為這種做法過於強硬，讓人不適。

跟姚家蕩漁民 X 聊起這件事，X 認為一味與政府對立，不服從漁民拆遷、漁民上岸這樣的安排，非但得不到政府的後續保障，還可能因此遭遇各種可能的麻煩。X 舉例說，姚家蕩漁村的一戶人家在拆遷（2010 年）時因無法就補償問題與政府達成協議做了釘子戶，後續被強拆，至今未獲得補償和安置。另外，他家老人在釘子戶時期去世，小孩因戶籍問題無法就地上學。該戶主近年來不斷向相關部門上訪反映情況，情況不明朗。因地產升值因素擾動，除非妥協，如今更難與政府達成滿意的補償協議。

這則案例中反映的漁民上岸政策的施行者都有些自戀氾濫，只是這種對自身的迷戀讓他人消失了。被上述的自戀者征服的勞動個體，又因為對自戀者心存芥蒂，也出於對同儕的愛護，習慣於建議其他人也要服從或妥協於自戀者，這種關係與自戀型虐待的一種表現形式——創傷親密 (trauma bond)⁵——有相似之處。

其實，根據前述漁民進入國家政治管制之後所發生的一系列生計調適，筆者不難得出這樣的結論：漁民無意於冒犯政策執行者，習慣於在妥協於官方策略，並在策略之外，發揮主觀能動性，進行一些適應於自身生計習慣的操作。這是漁民上岸之後，部分船隻和生計傳統仍舊在水上、在城市狹縫中存續的基礎。

（二）案例二：城鎮化害死「貓」？

提到漁村，就不得不提到與之關聯最為密切的動物，貓咪。漁村的貓跟漁民存在物質交換關係。貓給漁民抓老鼠，由此獲得漁民捕來的魚。這個關係中，貓

⁵ 創傷親密 (trauma bond)，自戀型虐待的一種表現形式。關係組成包括自戀施暴者、受害者。其中，受害者可能轉變為施暴者繼續施暴，如此循環往復。施暴者不停地給受害者灌輸施暴者本人的無限偉大，把自己塑造成一個令人崇拜的對象，受害者因此成為施暴者本人及其各種特質的盲目信徒。在平靜期，被自戀虐待者完全綁架的受害者可能會感到無比幸運。這種創傷傷害性極強，被施暴者敘事困住的受害者會把施暴者的世界觀與價值系統變成自己的，長此以往，失去自己的思想：因為任何跟施暴者不同的思想，任何形式的健康自我，任何外來的幫助或信息，受害者任何的質疑或自我保護傾向，都會被施暴者敏銳警惕地立馬抓住，並殘暴地打擊致死。這樣一來，受害者再次乖巧地回到自己的鎖鏈中。並且出於對施暴者心存芥蒂和對同儕的愛護，習慣於將施暴者傳達給他的意見傳達給其他人。不過，一旦虐待對象試圖逃脫，爭吵就會產生。

是一種「生產動物」(working animal)，而漁民上岸打破了這層關係。搬進新居之後，漁民因為清潔焦慮不再養貓，更多的選擇在 App 上吸貓，貓在這時以「情緒／美學勞動者」(emotional/aesthetic labor) 的身份出現。只是，漁村的貓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販賣可愛的貴種貓的增速繁衍。

搬進小區之後，小區住宅的空間格局進一步引發了漁民的家庭清潔焦慮，這是漁民在上岸後不再養貓的主要原因。漁村的住宅多是雙層建築，貓一般在一層和戶外活動，不會接觸人們在二層的臥室。然而，小區住宅的單層結構將所有家庭所有空間暴露在貓的可移動範圍之內，這是人們所不能接受的。不知為何，搬進小區之後，人們開始忌憚貓身上的味道，也會更敏銳地注意到捕魚之後身上沾染的魚腥味。筆者發現家庭主婦會對捕魚回來的老人有所微詞，我們是否可以將此看作是以清潔衛生著稱的現代城市對漁民群體的排斥？

漁民的轉業進程跟貓的處境相似。目前看來，區域新城的配置與漁民的水上傳統是相對立的，官方不允許上岸漁民在他們預計要建造散步綠道的土地上建造水陸複合空間。雖然漁民的人水生產關係一直延續，但最終流向了更受主流接受的那一方，漁民從漁業生產者，轉變為恢復水域生態工作的被僱傭者，以及踏白船競渡這樣的端午民俗活動的參與者，抑或是官方政策與文化的諂媚者。

海德格(1995)強調「動物的貧乏」(poverty in world)，認為它們能夠穿透和觸及的範圍和方式有限，只能驅使自己走向自己的能力。相比動物，我們未嘗沒有陷入「人的貧乏」，迷失在我們所有的存在當中，迷失在各種以貓為主題的消費地景當中，任由漁村的貓絕跡。對比而言，筆者更羨慕野貓的生存方式，得益於超強的環境適應能力，在變化的地景之中再構自己的領地，但同時又開始擔心野貓所處的食物鏈給它帶來的生存壓力。漁民在上岸之後，想要持續原有的生計方式所付出的掙扎，也源於這種社會關係現實。

三、闕限時刻⁶：基於政策的離岸與資本主義式的上岸

如上所述，漁民響應官方的一系列政策號召，也盡可能在政策限制之外發揮能動性。即便部分像水上空間這樣用以滿足一時之需的創造，最後要讓位於不斷延展的城市現代化建設，但水上人也在不斷嘗試不同的方式維繫水上生產關係。這是一種處於漁村編制與漁民上岸之外的「中間」狀態。等到水上捕撈終究要落幕於城市水岸，嘉興城區的漁民上岸運動才算真正畫上句號。某種程度上，所謂的漁民上岸意味著所有的水上實踐都會變成收費項目，而非像過去的水上捕撈那樣通過實踐去索取價值替代品，相比而言，後者勢必比前者更能獲得愉悅感。

⁶ 闕限 (the liminal): 「一個存在於『之間』(betwixt and between) 的時空，一個既不屬於這、又不屬於那的尷尬情境。一個臨畢業的大學生在找到工作之前，既不屬於學校，也不屬於社會，是一個處於闕限的新鮮人。至此曖昧不明的闕限時刻，任何事情都可能，甚至應該，發生。」(Truner 1977: 465)。「部落的闕限充其量是微微發亮、隨即消逝的顛覆，剛要發生便被結構收納，使其為結構服務。」(ibid.: 44)

漁民上岸前後，漁民對姚家蕩所在的這片地景存在不同的接受狀態。漁村拆遷之後，漁村所在及其外延逐漸轉變成一座區域新城，成為漁民不得不接受的違背其過往時間結構的場域。具體來說就是，漁民原先在風景中勞作、生活，現在與風景的關係逐漸退化為對風景的片刻的觀看。這讓人失去真實的感覺，同時又強烈渴望這種感覺。所以，在漁民上岸後繼續水上生產意味著對風景的失而復得，人進入風景，源於對風景及風景中的物的迷戀，這讓時間從生產的義務中解放出來，使得真正休閒的時間成為可能。前文所說的，漁民上岸後人水生產關係仍舊延續，除此之外，漁民或許更加自得於這種生產關係。

這種關係立基於漁民將水景作為一種具有自主性的棲息地的說法之上，則與官方認為的以船為家模式是危險而無根的游移方式不同。自始自終，漁民都對行居野外十分渴望，這體現在他們的居住空間對於水景的敞開。然而，漁民上岸後的安置住房將居住視角從水邊轉回陸地，住宅周圍的圍欄、吊橋設計，是對水景的敬而遠之。這種狀態下，水道是凝固的，為遊客凝視而存在。於是話題又要落向漁民上岸所對應的人們居住方式的改變，是否能夠改善人的生活這個問題。不得不說，在政府將所獲利潤大部分用於再生產的基礎上，人們所獲得的改善無疑是有限的。這也促使漁民發展住宅之外的更加接近於水景的空間，只是不知道這種水邊空間會在多大程度上被獲得允許。

總而言之，姚家蕩漁民在上岸十年之後的這種生活狀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漁民上岸的弊端。一方面這一運動進行得不夠徹底，一方面上岸之後資本主義式的地景改造，又不能讓漁民全然適應，以至於衍生出了一系列在漁民上岸政策要求之外的，在改造後的區域新城狹縫中進行的創意性勞動。這些創意性勞動究竟如何，筆者會在第三章中具體闡述。

第二章主要闡述過去近一百年中嘉興姚家蕩片區的地景，以及地景中的漁民應對政策變遷的一系列變化，大致如下表。總的來說，姚家蕩這個地方的人口聚集最初是為了發展生產，同時落實水上戶口管理，中間的產業發展策略多是試錯為主，產業得到了一定發展，也進一步促進了區域一體化，但同時片區生態環境也遭到破壞，於是媒體開始將責任歸咎於這些漁民群體。為了深化水域生態治理，官方砍掉了水上活動，除了漁業生產之外，還有市區野游等，最終漁民聚落也在夾雜於生態治理之中的區域更新過程中解散。這些漁業主體是漁改的產物，在長達半世紀的漁業政策擾動過程中，其身份被不斷強化，如今接受漁民上岸政策不再從事漁業生產，漁民的狀態是依舊在遵循過去的生產品性在水上緩衝。嘉興城區的水上文化氛圍，是漁業產業退出之後，在水上文化政治化趨勢下的復古水上文化經濟。原來的水上主力退出之後，這種水域文化內核，勢必是缺乏細節與褶皺的，漁民上岸後部分漁民延續的水上生產，是對其的補充。

表 2- 1 不同政策環境下姚家蕩的陸域水景特徵與漁民生活方式

| 相關政策 | 陸域水景特徵 | 漁民生活方式 |
|------------------------------------|--|--|
| <p>水改前</p> <p>(官方尚未掌握水上人口全貌)</p> | <p>蕩灘遍布，聚落棋布於水網</p> | <p>小範圍陸上聚居，也可能與農民混居，聚落相對分散</p> <p>部分無陸上駐地，以船為家，也稱「連家船」</p> <p>以家庭為單位進行生產，全漁或半漁半農</p> <p>會去南門灘賣魚，自行擺攤賣，有時也會將魚賣給附近的魚行</p> |
| <p>水改，連家船改造</p> <p>(人民公社「合作化」)</p> | <p>漁農在土地使用上存在互動，農民讓出部分田地給漁民建造陸上集中居住基地</p> <p>同時水域被重新劃分，部分水域劃歸農民所有，被填稱陸地，用於生產</p> | <p>集中居住，集中生產，具體而言，聚落重組，相比原來更集中，生產以漁業為主，漁農在分工上更明確，活動生產範圍限公社所在水域</p> <p>工作上需要適應公社的集體勞動機制，男女分開，按照體力從事相應勞動強度的漁業工作，按照工分拿錢</p> <p>雖然聚居，但因工種不同，工作時間也不盡相同，漁業生產活動範圍大，碰面機會不固定</p> <p>魚獲統一賣給公社供銷社</p> <p>初一、十五去南門採購</p> |
| <p>機械化</p> <p>(加速漁業生產需求)</p> | <p>1960s 初糧食緊缺，部分魚塘改成水田，但因地勢問題，經常淹水，產效不佳</p> <p>之後將效益不好的水田改回魚塘，發展魚塘養殖和外蕩養殖</p> | <p>發展多種經營，捕撈方式出現電捕、藥水捕魚（催長；吸引魚蝦群聚），捕獲增量喜人，農民也加入</p> <p>後果是竭澤而漁，外加工業污染，導致水環境惡化，魚貨量減少</p> |
| <p>改革開放</p> | <p>各鄉鎮開始發展小型工廠</p> | <p>恢復以家庭為主的生產，通常為男女一條船出去捕撈，也有延續</p> |

| | | |
|--|---|--|
| | <p>城市更新由城區向外輻射</p> <p>很多河道被填沒後築路，禾興路、中山路、斜西街、紫陽街都築在河道上，南門攤重組</p> <p>2000s 初，二號橋拆遷，漁民搬遷至越秀路 520 弄</p> | <p>之前的捕撈聚集方式進行漁業生產的情況</p> <p>賣魚會去南門灘，南門灘重組後會去南門市場，漁民自行售賣魚貨</p> <p>部分漁民從姚家蕩搬回二號橋，不論是在二號橋，還是越秀路，仍以聚落方式進行漁業生產</p> <p>捕撈收益不穩定，年輕人陸續轉去工廠工作</p> |
| <p>2010 漁民上岸</p> <p>（淨水需求，資本主義化的區域發展）</p> | <p>姚家蕩一帶的農村全部拆遷，後被安置在附近的拆遷小區，漁村所在的水景被改造成生態公園</p> <p>跟漁民對接的政府機構從農林局、水產局，變為環保局。環保局著力在片區進行水域生態治理，在姚家蕩生態公園進一步落實淨水工作，建綠道驛站和廁所</p> <p>公園營造缺乏歷史符號，也沒有官方意義上值得拿出來講的歷史</p> <p>姚家蕩從荒地，變為漁村，再變為一個商住符合片區裡的濱水公園，夾雜紅船文化之中，也開始被納入文化意義的討論與反思</p> <p>傳統的水上文化、古時文人倡導的遊船文化被更強勢的水域政治化意識形態所掩蓋，水上生產、漁樵文化成為一種郊區特色產業，夾雜在城區和郊區之間的姚家蕩的位置相對尷尬</p> | <p>水面使用權被收回，承諾在城區不再進行漁業生產，包含外蕩養殖與捕撈，水上設施需要拆遷</p> <p>漁民陸續轉業，做保潔、保安，或參與政府的淨水項目，做水上清潔，同時也會參與政府組織的端午踏白船活動，傳承漁民文化</p> <p>一部分人繼續漁業生產，在非管制區域捕撈，建立水上空間，依照變動的水上政策而移動</p> <p>人水生產關係一直在，但文化保存欠缺，漁民本身認為他們所從事的生計是一種生產，而非文化</p> <p>漁業人口逐漸老去，水上傳承斷代，當生產退出，城區的漁樵文化勢必會消失</p> <p>有市民呼籲水上活動復興，漁民的水上生產活動，與年輕群體中頗為流行的水上探險項目形成對比</p> |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第三章 逆流順流：漁船的移動政治



本章將簡述漁民上岸之後，政府預期的水秩序與實際的水域社會關係發展情況。漁民上岸十年來，迫於五水共治需求，政府主要委任生態發展局對姚家蕩片區進行生態治理。治理的主旨是區域的淨化與美化，其對應著諸多人水關係的轉化。為了讓人水關係易於被討論，筆者將選取漁船這個實體作為分析對象，探討漁船實作如何因其地方、事件和世系群體的關聯而被附加上特殊的意義和身份，以及這些意義與身份背後的轉化邏輯。

第一節主要從官方角度出發，講述政府期待的水秩序發展。筆者會針對嘉興越秀路 520 弄漁民聚居區前的一條河道上的船隻的變化，具體分析政府在漁民上岸以來的水域治理策略。筆者認為以城市清洗（urban cleaning）為出發點的治理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制約了水上氛圍營造，而漁民在上岸後的一系列水上操作，是對水域氛圍的一種補充。

第二節將視角轉向姚家蕩的上岸漁民，考察漁民在上岸後可能進行的基於漁船的異質空間生產，以及其背後的社會關係。漁船之於政府和漁民個體而言，有著差異性的身份召喚，政府賦予船隻以超越功能性的道德意涵，也就是環保，而對一些漁民而言，漁船是文化取捨與表達鬥爭的產物，也是信仰與家的所在。

第三節作為第二節的延伸，試圖分析上岸後水上勞作的性別流轉。區別於過往的男女分工合作，上岸後出現了一些老年女性獨自作業的現象。筆者將分析這一現象的成因，並試圖翻轉傳統敘述中關於水上女性處於性別不平等關係中的苦勞形象認知。

第一節 工具遊戲：重整後的水秩序與勞動控制

此刻，202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兩點，在筆者寫作台旁邊的窗外，在上岸漁民所在的安置小區住宅前的空地上，一個老頭正在整理絲網。這是在連續幾天集中推導漁村的過去，在發展的脈絡下思考是否還能在此刻的商住結合區域新城中堅持和復原漁村原真性無果後，筆者看到的第一件頗感欣慰的事。

絲網是尼龍膠絲製成的寬約兩到三米，長約百米的輕質捕魚網。老頭所作的工作是，先抓住漁網的一頭，將綿延百米的漁網整理成一股，並用石頭將抓住的這頭固定在地上，接著再去捋另一端，依次去掉纏繞在漁網上的雜質，將縮在一起的網拉展開來，這樣漁網就恢復了兩三米長的寬度，最後要將整理完畢的漁網放進乾淨的膠製水桶裡，下船捕魚的時候再依次抽網放網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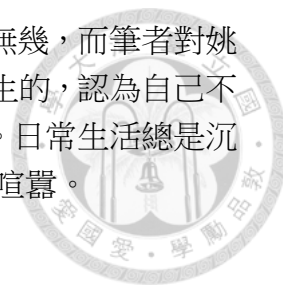
圖 3-1 筆者寫作台前的整理漁網的人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絲網捕魚是目前上岸漁民最常用的水上捕撈方式之一。放網後，用船槓擊水，發出聲響驚動魚類，迫使魚類衝進絲網而被纏住，就完成了捕撈過程。相比地籠網這類需要將網放在河岸底部，通過攔截經過的魚類來捕撈的作業方式，絲網可以即放即收，不容易被河道管理者抓包。此外，絲網相對輕便，一人便可操作，收網之後也好打理，這充分滿足了漁民上岸之後，大多數漁民相繼轉業，但仍有少部分漁民想要越過官方控制，進行水上捕撈作業的願望。不過，官方意義上，這種作業算作是從事非法捕撈，將會被依法處理。這是一則來自 2010 年 3 月 4 日的通知，上面提到嘉興南湖區準備啟動漁民上岸動員工作，計劃「清退全部漁業生產，拆解所涉漁村的各類漁船、住家船、水上搭建物等，經評估後進行補償」（俞豔婷，2010）。接到通知的時候，漁民正收拾著漁網漁具，準備大幹一場。

與 2020 年長江流域進行的漁民上岸工作不同，嘉興城區的漁民上岸除了為了水域生態禁止捕撈之外，更多的是為區域現代化服務的。十年後，長江流域或許會恢復科學捕撈，但姚家蕩不會，不過不排除在商業化的水岸，發展迎合商業制的水上活動的可能。上岸漁民都是身披一天幾千斤魚蝦捕撈記錄的捕魚好手，一輩子都和魚打交道，這樣的人水關係柔情又生猛。不過現代化水岸的未來與魚無關，目前來看，也與這群上岸漁民沒有直接聯繫。不過，不論如何，水是漁民的動脈血，也是他們的避風港，他們靠著船隻佔領和藏匿在水路通道，任何地形

都能拿下。在空間硬體設施意義上，關於漁民的印記已經所剩無幾，而筆者對姚家蕩的記憶多半是漁村時期的，重新回到基地的最初印象是陌生的，認為自己不屬於這裡。但是，筆者發現，上岸漁民將過去植入了日常生活。日常生活總是沉默的，但是，對比與之相對的城市發展，這種沉默成了另一種喧囂。



一、區域淨化與美化的背後

隨著對片區發展的解構，筆者認為，嘉興的漁民上岸是地方社會發展局協同農經局、水產局和環保局的一場合謀，目的是重整水秩序，以協同區域現代化發展。因此，漁民上岸給人一種類農民上樓的印象，但是從原真性角度考慮，二者差異明顯。在存在主義中，原真性（authenticity）指的是一個人的行為與其價值觀和慾望相一致的程度，儘管外部壓力要求社會一致性。漁民的漁船實作傳統足以說明一切。基於政策發展，漁船的符號價值轉向最終指向漁民群體的本能。或者說，原真性的回溯性建構其實相當主觀，這跟話事者的個人情結有很大關係。比如，如果你覺得現狀讓你或某個群體格格不入，其實就會傾向於把原來的能讓人安適其內的時空視為一種原真性。反映在上岸漁民身上，他們就會在一定程度上認為延續了五十多年的漁村的人事物所承載的時空為一種原真性。

如果不走水路，姚家蕩漁業村並非那麼輕易到達。從市中心出發，你需要穿越城南路，來到四號橋這個所謂的昔日的城鄉結合部，那之後還需要走過幾條蜿蜒小路，穿過三個農村和兩片稻田，最後再走過橫梗在漁村東面池塘中間的堤壩，就可以去到。漁船停泊在漁村東面狹長的水道上，這跟今天安置小區前的停車位沒什麼區別。漁村前後不過三十餘戶，但有兩家自營小賣部，漁民各自安排捕撈生產，轉業的人去外面上學工作，不工作的老人閒不住，要去村子後面的自由地耕種。總體而言，漁村是一個孤村自成市的所在。不過，基於不同住戶的生計和居住情況，他們對 2009 年末 2010 年初到來的漁民上岸，態度不一。最初得知漁要動遷的時候，很多人並不想搬，只有幾戶房子老舊不禁折騰的漁民搬走了。政府為此還專門請了和漁村裡的大家有親屬關係的政府工作人員前去勸導。最後大家邊搬，政府邊拆，道路和基建陸續被破壞，迫於生存壓力，剩下的住戶也只好搬走。一些漁民把拆遷當作一門生意，自己組了一個拆遷隊，與政府合作，就這樣拆了自己的家園。還有一些人不適應和不想順從這種突如其來的轉變，他們不捨得船和船上的東西，就索性住到船上，與這些漁村的遺物一起生活。這些東西很難搬到岸上，就算上岸了也是無人問津的懸掛在博物館的古董，然而，政府的態度是將其拆解，被博物館化的只是去除了人物關係的 3D 船模。

嘉興越來越流行一種以湖為中心，結合住宅、商業、科技、旅遊等功能的片區發展模式。只是，很難說這不是在通過覆蓋填充掉自然水脈，在滿足片區發展基本功能的基礎上，爭取土地利用的最大化。姚家蕩就是如此。

漁民上岸之後，水面使用權收歸公有。片區採取的發展策略是在堅持商住發展格局的基礎上進行水域生態治理。一方面拆除村舍，勸離住家船，清理各種雜船，一方面在河邊架設圍欄，佈置綠道、驛站，吸引人群在這裡健身、遛狗，從而實現區域的淨化和美化。只是這套標準的商業化水岸運作模式，在進行生態修補的同時，沒有兼顧文化保存。根據需求層次金字塔，在生態環境恢復之後，再來考慮差異化的文化治理的時候，勢必會遭遇瓶頸，不過，這是未來的政客需要解決的問題。

這種發展模式在 1950 年代末的嘉興城市建設規劃中就有雛形。1954 年嘉興建設科與同濟大學城市規劃系合作，制定嘉興城市建設二十年遠景規劃，計劃結合水景、人文，將嘉興建成「東方威尼斯」。然而，這一計畫公佈不久，就因 1958 年嘉興縣市合併，人事變動，而無疾而終。此後為了「挖深洞，廣積糧」，市區一些河道被建成防空洞，一些寬闊的河如天星河、項家漾被填沒。很多河道填沒後築路，如前述嘉興南門一帶的禾興路、斜西街、紫陽路都築在河道上面，舊時南門絲行街一帶的繁榮水鄉景象被湮滅得沒了踪影（吳思偉，2021）。

諸如此類的操作之後，只有湖保留了下來。如今再整飭湖區，也就是試著把城市最自然最精髓的部分的褶皺和紋理去掉，試圖將其精品化、景區化。文化遺產保護從業者在做的事情，彷彿只是在迎合商業和城市發展策略編造歷史故事。2021 年，嘉興政府宣布與馬岩松帶領的 MAD 建築事務所達成深度合作，旨在通過人工的擬自然設計，勾連失落的水脈與自然（Stouhi, 2021），這同樣是一種文化再造，在缺乏褶皺的平坦的地表上進行生態和文化修補。那麼，真正的在地文化是怎麼？嘉興出現這種缺什麼補什麼，補什麼缺什麼的發展瓶頸，與頻繁的政客流動不無關係。源於嘉興在中共黨史上的地位，嘉興被譽為政客的騰飛之地，但在城市規劃層面，總是因此而缺乏清晰完整的發展佈局。

不過，總體而言，人們都在劇烈變動的區域發展中找到了自己的一席實地。漁民上岸之後，對漁民來說，船被額外賦予了超越功能性的道德和政治意涵。如前文所述，漁民的捕撈動作是水域生態破壞的元兇之一，現在，漁民從風景中的勞動個體變成了維護水環境的工作人員。部分漁民與政府合作，承包了部分水面，進行水面清潔，並因此成立了保潔公司。你可以將這看作是政府對漁民的救贖，也可以看作是漁民在替人受過，替人解難。在後者的意義上，漁民因此成為了政府完成生態治理績效指標的工具。不過這也無可厚非，對漁民來說，這為他們創造了工作機會。具體的人員關係是這樣的，政府園林城市衛生部門按照一定面積配比將河面分塊，分別承包給上岸漁民，或上岸漁民組建的保潔公司，並給出固定薪資，也就是，完成某塊水面的全年清潔工作的費用總計三十萬人民幣。因為水面範圍較大，一個人難以完成，所以承包人往往會聘用兩位（甚至更多）相關人員一起完成水面清潔指標。據漁民反映，僱工平均每人每天在水面上工作的時

間是三到四小時，完成之後，可以拿到五千人民幣左右的月薪。一般來說，僱工會是承包人的親友，大家都是昔日漁村的工作夥伴。



圖 3-2 水上保潔作業形式及其所用船隻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因為和政府關係密切，所以參與水上保潔工作的漁友，會被指派去參加一年一度的嘉興端午民俗文化節中的一個節目，踏白船表演。踏白船表演是和龍舟競渡一起進行的，比賽方式與龍舟競渡類似，只是所用船隻是嘉興漁民捕撈時常用的絲網船。這是地方原真性的一種表現，也是嘉興市區鮮少還在繼續的漁民文化傳統。然而，踏白船本身就是一種水上人文化的再包裝，其在文革時期被認為是一種封建迷信，遂被廢止，如今抓住改革開放、旅遊和非遺發展三次機會，涅槃重生。我們看到漁船被不斷賦予價值意義，但是漁船最基礎的生產功能卻被弱化了。凡事物意義總是遵循官方意見，那麼事物本人及其牽繫的人，也勢必成為指標工具。嘉興的紅船文化是進階版本，其賦予船以政治意涵，是對風景的政治化利用。其在沒有文化內核的姚家蕩佔據一席之地，官方通過水道、公園等基礎設施營建來吸引人群，通過賦予風景以愛國主義意涵，將風景消費主體逆轉為政治權力的崇拜個體。在偌大的姚家蕩公園裡，沒有實體船隻，但有紅船，夜深了，會有放射燈在散步道上投映紅船的照片。筆者並沒有一定要在姚家蕩復興漁樵文化的意思，只是覺得她越來越發展成為一個文化荒漠。似乎也沒有在地人士關心

文化復興，甚至大家對在地文化也沒有清晰的定義，只是一味沉浸在金錢遊戲當中，就連參加踏白船表演也會更關心比賽獎金的事情。



圖 3-3 端午節踏白船競渡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其實，在姚家蕩公園，除了水環境治理之外，官方最著力建設的或許是廁所。筆者猜測這是為了配合習近平在 2015 年提出的，藉提升公共廁所品質促進旅遊業發展的指示。目前，姚家蕩公園的廁所有一南一北兩隻，外觀修葺一新，內部實現全智能控制，廁所入口的屏幕上記錄了一切跟廁所使用相關的數據。筆者晚上跑步路過，聽到廁所的警報聲，跑進去一看，發現是在提示廁所沒紙。也不敢說這是一種無謂的智能，或許官方更想追求一種超現實的時空與自然的關係，只是目前還沒有平衡好。至少目前看來，片區整體的發展基調是這樣的。漁村和漁船退出姚家蕩之後，漁村的池塘改成人工湖，其周圍的土地多半被轉賣給地產商。萬科地產開始以「**喚新姚家蕩封面 高階大宅隱領者**」這個的口號重塑片區印象，這種印象在地景層面已經基本實現了。水上是高樓的倒影，這是超現實意義上的山水。在姚家蕩，最低的住宅六層，最高的大概三十層。這意味除了原來住在此地的農民和漁民，片區不可避免地吸納了大量新興中產階級，他們成為了這裡的中堅力量。

真正熱愛捕撈的漁民的居住選擇是水岸旁邊的一層，這符合他們漁村時期的居住習慣。更貼近地面，更靠近水邊，這讓他們能以最快速度到達停泊漁船的岸邊，這給他們安全感。這些不被水域管理條例所承認的漁船，往往藏在有遮擋的僻靜之處，比如居所住小區附近的水道和橋下，去到船上需要翻越圍牆和堤岸，但也是無奈之舉。高樓所在的地方更像是整飭一新的城市，而船所在的地方，更

地下，更有嬉皮感。這些散亂的船隻無法構成一種生產秩序，而更像是上岸漁民通過日常生活對抗城市文化的行為藝術。



圖 3-4 萬科項目願景與河道旁的高樓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從市區退出之後，漁業發展在郊區再出發，致力於營造主題公園式的生產觀光地景，這是一種漁業秩序的迷你化。比如嘉興秀洲區的王江涇鎮，2021年10月，當地的「第二屆漁文化節在享有「中國青魚之鄉」、「中國田藕之鄉」的梅家蕩村開幕。活動旨在弘揚一脈相承的漁俗文化，提升「梅家漁村」的美譽度，打響漁文化特色品牌」（裘建鋒，2021）。

目光回到姚家蕩，筆者期待有朝一日船能劃破水中的高樓倒影。雖然目前水域是空的，但未來不排除仿照周邊城市發展付費划船的可能性。船終究會成為籠絡資本投注的現代社會支持工具。只是不知道這個項目當中，是否還會有上岸漁民的一席之地。船隻數量與水域使用平衡程度，也是一個問題。一個人坐在橋下的船上聽聞雨聲，和一群人在水上付費划船，總像是兩個維度的事情。在姚家蕩，人們越來越喜歡在綠化帶上露營喝咖啡了，追循潮流，征服水上，只是時間問題。

以上大致敘述了嘉興姚家蕩在漁民上岸之後的水秩序變化，漁船不再是生產工具，而被賦予超越功能性的道德意涵和政治意涵。上岸漁民沒有離開變動的人水關係，一部分人甚至參與了政府主導的水上生產機制。官方總是要漁民既要這樣，又要那樣，但實際上漁民既不或此，也不或彼，最後要麼徹底轉業，要麼回歸自己的生產本能。政策討論終究虛浮，下面將從一條與漁民生產生活息息相關的河港的變化出發，具體講述漁民上岸過程中，船的意義的流動如何再構了人們的生活。

二、一條河港的變化（2016-2021）

這條河港位於嘉興越秀路 520 弄。2000 年左右，居住在西湖里（今城南花園）的漁民面臨城區擴張，舉家遷徙來到這裡。西湖里在歷史上與姚家蕩頗有淵源，他們共同隸屬於南湖公社水產大隊，居民之間有著密切的親屬關係。雖然改革開放後在行政劃分上被分開，其中，西湖里隸屬於新興街道，姚家蕩隸屬城南街道，但在本文的概念裡，二者有相近之處，值得放在一起討論。



圖 3-5 2016 年越秀路 520 弄前的河道

資料來源：<http://news.sina.com.cn/c/p/20100610/18589120.shtml>

越秀路 520 弄是一幢坐落在文昌河邊的六層長排集合住宅，房屋面積普遍在 60 平米左右。2000 年時的動遷政策並不好，漁民分到的住房太少、太小，不夠子女間分配，於是老一輩的漁民就索性住到船上。兒女因為心懷愧疚，對船上空間的營造很費心思。選用的船體是一艘大噸位的水泥貨船，四壁由水泥砌成，內部廚房、起居室、臥室、衛生間格局清晰，面積 50 平米左右，水電與陸上聯通，並配置有空調和抽水馬桶。這樣的住家船有近十艘，與漁民常用的捕撈作業用船一道，停泊在住宅北面的文昌河上。

筆者的祖父母就曾住在其中的一條住家船上，他們有九個子女，前後夾擊，常去看望，筆者因為讀書，只有新年才有機會去探望，但每次去都頗感溫馨。從 2000 年入住，到政府開始動員拆解住家船的 2017 年，他們在船上住了至少 17 年。有別於官方意義上的吃住生產全在船上，四處漂泊，無欲無著的住家船，這種住家船設計是住宅的延伸，其固定停泊在城市的某個水岸，船體也僅作居住使用，空間適宜，內部整潔。不過還是被漁民上岸所清理掉了。漁民上岸的目的是治理水域生態，但實際上這一策略想要的是一個空空如也的市區公開水面。上岸之後，政府給的方案是翻修集合住宅位於一樓的車庫，提供給「上岸漁民」居住。但是，說實話，相比住家船，車庫面積普遍不過 20 平米，門窗閉塞，光線昏暗，視野狹窄，住進車庫很難不說是一種居住降級。可能是年紀到了，也可能是因為

居住變動，我的祖父母在「上岸」後的兩年裡相繼去世。這讓筆者對漁民上岸有很大的陰影，一切彷彿都在變動中消失了。



圖 3- 6 2017 年越秀路 520 弄前的河道

資料來源：https://www.luow.com/dc_tw/100572703

回到漁民上岸前的河岸，其空間組成其實亂中有序。說亂是因為漁船和漁具的多樣性，木質的絲網船，大小不一的水泥船，還有大型的住家船，交織排列在水上。船隻之間的竹樁的作用很多，船頭的竹樁大多用來固定船隻，位於船隻兩側的樁子主要用作懸掛竹篙、漁網，以及牽引存放魚貨的漁網兜。除此之外，漁民還在岸邊搭建單層空間，儲存生產用具。岸堤上還擺著漁民在泡沫箱裡種植的植蔬，以及各種可能用到的生活雜物。總體而言，這是多元化的漁民生活水岸。不過，總會有人覺得這是髒亂的，特別是看到船屋頂上如袈裟一般纏繞的防雨船篷的時候。說漁船實作不環保，其實漁船的構成盡顯環保，常用的膠質水桶、防水篷布都是回收來的，船隻淘汰率相當低，破了會補，而不是丟棄，一艘船可能貫穿很多代漁民的生產生活。只是漁民上岸勢不可擋。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嘉興日報報導，南湖區綜合行政執法大隊又順利拆解了一艘住家船，至此已經完成 5 戶漁民上岸，8 條住家船的拆解任務（洪慧敏，2017）。拆解住家船的方式是先去掉使船成為住宅的部分，去掉篷頂、圍牆、內部的木質空間隔斷、家具、電器，再將水泥船身用拖吊機拉到岸上，逐個鑿碎，用卡車運走。

緊接著，2017 年的端午，被掏空的水面終於有了船的影子，那是一隻特質的表演用的踏白船，比漁民過往捕撈用的絲網船寬一些，船體去掉了絲網船船頭儲魚和船尾搖櫓的空間，船艙變大，可以容納一行人坐在船隻兩側並排坐著，還留用相當的活動空間。漁民在這時已經完成漁民上岸，大多數漁民轉業了，從事沒有學歷要求的底層工作，還有一些漁民把沒有上繳的漁船藏在住宅附近的橋下，空閒時依舊在從事水上捕撈。這些船隻除非經人指引，不然你會錯以為它們真的消失了。

那之後的很長一段時間，水域生態管制都十分嚴格，越秀路 520 弄的堤岸上築起了大理石欄杆，水面被清理得沒有了人為痕跡。圍欄旁有兩只巨大的垃圾桶，這被認為是清潔的標誌。我不知道素衣白頭的老人看到住家船上岸，用作官方活

動展演的踏白船下水，會有什麼樣的感受？感到新奇之餘，會有一個時代已然結束的落寞感嗎？至少筆者會因為最後一次見祖母時祖母攥緊筆者的手的那個動作，而特別想攥住過去。



圖 3-7 2018 年越秀路 520 弄的河道，以及附近需要藏在橋下的船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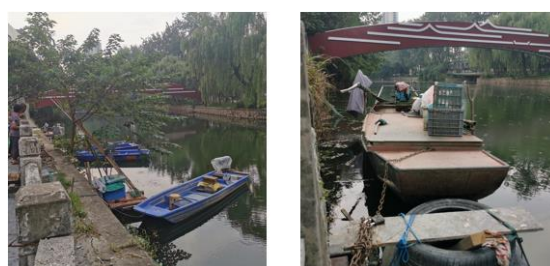


圖 3-8 2021 年越秀路 520 弄的河道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大約在 2018 年的時候，越秀路的漁民就已經和政府達成協議，承包一定面積的水面，負責水面清潔工作。在 2021 年，同樣的這條河道上漸漸有了船隻停泊，只不過是特質的河道保潔用船，船隻材料從木材和水泥變成了塑料，看起來像是網絡購物就可以買到的船。竹樁是不允許插在河道中間的，只能象徵性地綁在堤岸上，用於牽引船隻。船旁邊的水面上架起了幾個木質平台，用於存放水面保潔所用的用具。這些都是在生態治理意義上允許存在的水邊構造，對比漁民上岸前的河岸，有著強烈的自上而下的水面控制氛圍。生態治理確是必要，但是過度的城市清洗，將會塑造一種疏離感，河道如粉蛇蜿蜒而過，但是其中的人卻認為自己從未真正進入過這張地圖。面對這樣的水道，覺得無聊的人走了，覺得可惜的人只好踏上以情緒為指引的道路，一路波濤。

三、清潔過度？水上氛圍的弱化

社會學家 Zygmunt Bauman (1993) 宣稱，井然有序的現代性中，氣味是沒有一席之地的；又有人類學家 Edward Hall (1969) 的案例發現，生活在這樣無味的世界中，人的嗅覺開始退化。這是基於氣味的討論，但筆者想將其延伸至水域空間治理上來。與之如出一轍，在現代化的水岸，漁船是沒有一席之地的。在這

個基礎上，風景營建主要依賴生態園林部門，文化部門和社會人士在片區發展中缺席，其後果是水上氛圍的弱化，或是風景改造效果難以達到人們的預期想像。總的來說，不考慮文化補缺的生態治理很難不讓人認為是一種清潔過度。

1946年6月13日的《南京晚報》上記載了當年秦淮畫舫中的盛況：

河上遊船的人，自暮春到深秋，皆非常多，袁子才曾有詩云：江南三月畫簾開，即有遊人打槳來，燕子不歸春寂寞，幾家閒煞好樓台。至於冬令，朔風如刀，招招者絕技，然促座圍爐，淺斟低唱，作暖寒會，正不減羅浮夢中。夏日秦淮，以六月十一日為最熱鬧，俗稱老郎會期，亦曰荷花生日，其次則端午節，亦多買棹作河遊，稱為一年盛事（老鄉，1946）。

這樣的水上氛圍，在民國時的嘉興南湖倒也可以看到。年輕男女身著便服在南湖的絲網船上促膝而坐，就著茶點，相談甚歡的景象倒也美妙。

然而，如今市區的絲網船已經絕跡，南湖上除了批量載客往返湖心島的紅船，再無其他船隻。雖然政府強調，在發展紅色文化，擴大紅船起航地的影響力的同時，還要做強歷史文化和江南文化（陸省寧，2021），但是，實際上，這三種文化在融合過程中勢必有所取捨。

某種程度上，水域生態治理政策最終被推向了自我毀滅的極端。最開始通過漁民上岸運動禁止市區水上捕撈生產，之後，政府的手伸得更長，禁止了南湖景區及相關水域包括游泳、垂釣在內的水上活動，直到水上的主導文化轉變成紅船文化。水上文化在從多元降為一元之後，再去發展多元，這個過程勢必又存在文化剝削。主導發展的政府會從上岸漁民和水上活動愛好者的文化中提煉可供商業化的部分，並為己所用，甚至還會僱傭這部分水上人參與水域的商業化，或者其他可能的運作。

才剛有人質疑，市區湖面上不再有漁船蕩漾，那麼嘉興是否還配得上江南水鄉名城的稱號時，政府就已收編了漁民，讓他們成為環境保護和復興水上傳統的指標工具。昔日市區的漁船、畫舫被水上巴士取代，環繞在環城河及周邊運河沿線。在西南湖生態公園，規劃者將朱彝尊的《鴛鴦湖棹歌》印在了網紅橋橋面上，還專門設計了龍船碼頭，雖然也只有每年端午的時候有見到龍船的機會。不論船隻、水景，還是其中的人都是被馴化的，水域文化的多樣性發展依舊讓位於生態治理。

筆者記憶裡的水上世界是充滿生猛氣息的。船艙在劇烈地晃動，河水敲打船身時發出深沉的撞擊聲，暈船難受，但又好像回到媽媽肚子，熟悉又安全。這次行船經歷就發生在從姚家蕩出發，途徑西南湖，去往嘉興南門（南湖一帶）的路上。如今，上岸漁民想要復原這種水上體驗或被視為越軌，然而，卻也真實存在著這樣的越軌者，他們視漁船如己出，在漁民上岸政策背景下，想盡各種辦法，保住漁船，延續水上生計傳統。

漁民上岸之後，政府對市區的水上文化進行了比較成功的收編，比如船的符號意義的轉變，在這些形式中，漁民的特徵要麼被輕易忽略了，要麼被物化或具體化了，漁民自己成為了「隱身人」。實際上，漁船成為了上岸漁民生活調適策略中的一項強有力的武器，漁船之於漁民的意義從來不只是生產工具，這讓官方對於船文化的理解和挪用顯得有些膚淺。

第二節 倚船為家：上岸漁民的異質空間生產

一、不只是工具：漁船之於漁民的意義

地方的迷人之處在於，任何人都可以在這裡找到屬於自己的秘密角落。當然，大多數人都習慣「內捲」，因為外界需求和假象而改變自己。不遂大潮者被視為社會棄子，漁村拆遷之後，一些人回返船上，搭建適宜居住的水上空間，在官方意義上，這就是連家船模式，是新中國成立以來，官方一直通過政策號召要求破除的居住模式。

政策始終將人們拉向陸地，但漁民那裡有不同的傳統，船對於他們來說有特殊意義，甚至有這樣的諺語：與人有緣，勸人造船；與人不睦，勸其置屋（金琴龍等，2016：21）。舊時隨船遷徙的漁民常用的船稱為網船，船體空間不大，兩人居住最為適宜。在船上吃酒席就是，幾條船靠在一起，酒席在艙板上擺開，大家盤腿圍坐，開懷暢飲，以此培養友誼。顯然，在岸上擁有固定居所的人們很難想像通過居住空間彈性移置與重組以強化合作的可能，後者是合作住宅的願景，但其實已經在水上藉用船隻實現。柯比意在做他的項目漂浮庇所（*asile flottant*, 1929）的時候，討論船作為建築，是將其作為經濟適用住宅，抑或最低標準住宅的前身來談的，常規操作是將大型船體內部空間細化，使其適宜居住（千代章一郎，2021）。中國的內河漁民在水邊搭建的空間與此異曲同工，只不過，在實際操作中，很難有一艘大船可以擴約出所有生產生活必要的功能空間，而是習慣將現有船隻拼湊在一起，以滿足容積需要。船隻並行的傳統由來已久，楚文〈鄂君啟舟節〉就已記載：「屯三舟為一航」，即集合三艘船為一組來航行，這個船的集合稱為「方船」（凌智民，2015）。綜合來看，組合式船屋擁有相當的實踐基礎，自籌自建自住，不沾染資本主義氣息，只不過，官方太執著於營建一個公共的、屬於所有人的水岸，常年驅趕船屋以及船屋中的人。驅趕行為的發生，意味著抵抗的出現。事實上，如此操作下的水岸不屬於任何人，而是一個被撕扯的對象。某種程度上，漁民上岸是對漁民的罪與罰，漁民更像西西弗斯，需要抵抗暴力與其作為弱勢群體的傳統，漁船在這個語境中被賦予額外意義，顯然，漁船不再只是工具，船是指引，是統治，是嚮往，也是心魔。

新中國成立以來，官方一直在有意識地定義水上人群體，通過強調漁業生產，強化「漁民」身份建構和集體凝聚，現在為了滿足地方現代化發展需求，要求這

群人「上岸」，長久以來一直存在的水陸差距，沒有那麼輕易克服。在姚家蕩，讀過書的、能夠輕易轉業的人，不會在 2010 年的時候做漁民。漁民上岸的結果無非是，漁民開始從事不如捕撈賺錢及擁有自主性的其他工作，比如保安、保潔等。城市沒有給普通人、甚至一把年紀的普通人，足夠多的機會，所以，一些漁民想要回到水上，重操舊業。不過，如何在門禁小區居住的同時，兼顧水上生產，讓船有人能夠輕易到達的停泊之處，是在漁民上岸後堅持捕撈所面臨的最基本問題。後續還要因應地方要求，不停地漂泊，盡可能地將船體藏在大眾目光所及的盲區，最後被現代化吞沒。這些現象可以被概括為「暈陸」，是漁民在漁民上岸後的普遍症候，只不過依照各人素質，症狀各有不同，解方之一即是移動，是船的移動。

移動性是認同建構的重要組成，通過移動來體現的認同建構往往離不開地方這個概念。一般來說，一個人對空間的認同往往基於對地方的依戀和歸屬，並且會特別圍繞「家」這個特殊場所展開。維柯理解的人性（*humanitas*）一詞，最終與埋葬、葬禮（*humando*），與土地（*humus*）有關（Macfarlane, 2019）。然而，在全球化視野下，速度、人口遷移與地理空間的消滅，讓大家都變成無家可歸的人，人的歷史變成移動的歷史，好似生根立足的基礎被損壞的歷史（Comité invisible, 2011），最終能夠作為記憶的一般是遺留的物和傳統，在漁民身上，談文化保存顯得奢侈，鮮活存續的是漁民的生計傳統，而船就是這個傳統的主要承載者。

此外，對於水上人來說，船確實是停靈駐神之所在，是魂靈往來之地。舊時船上有人亡故，要停船辦喪事。喪事人家的船搭個棚子，棺材停放在主船的甲板上，用長板凳架在艙面，或用繩懸空吊起。亡靈要在船上停靈三天，接受親友弔唁。至親親屬的船要連在一起，一般是兩船一連。墳地都在岸上，在湖邊的農村荒地，下葬後每隔七天要做七，在船上用食品祭奠亡靈，一直到七七四十九天收七為止。

船上人每逢春節、清明、鬼節都要祭祀祖先和神明，過去沒有陸上住宅的時候，祭祀都在船艙中進行。祭品一般是豬頭、鯉魚、水果、糕點、酒水等，還要帶上香燭、黃紙和錫箔元寶。供品一般放在供桌上，燃燭點香，等祖先、神明來享用。供酒一般用黃酒，黃酒易揮發，會有一種被神明喝掉的錯覺，彷彿神明真的來過。船民的神靈信仰並不一定在廟宇，「很多連家船上供奉神靈，叫做船頭菩薩，或船老大，據老人說，這位菩薩是沒有廟的，他在岸上失去了香火，廟也坍塌了，或是被別的菩薩趕了出來，總之窮極潦倒，只好蹲在岸邊，作野神。船民待他好，把他請到船上供奉起來，所以他也總是赤膽忠心幫襯著船民」（金琴龍等，2016：35）。因為有神在船上，舉凡船的上岸與下水都要驚動神明，新船下水，要敬神，舊船沉船或報廢棄船，舊船出賣、送人的，原先的船上人家要下跪磕頭。

某種程度上，漁民上岸要求的對於船的拆解，不是簡單的物質拆解。水上人的神靈信仰彷彿給水上人下了咒語，這讓船成為了水上人的精神母題。就算船上再跌宕，漁民也會說，這是我們的船，是我們的家。因此，在面對漁船終究要被拆解的這個事實時，堅持保留漁船的漁民不可避免地要付出更多情感和體力勞動。可移動的漁船空間對漁民來說就是一個可移動的地方，是漂移的精神領地，這個意義上的在地傳統是不斷重構的，內蘊於表達鬥爭和在地協商之中。漁村拆遷之後，個別漁民住回到船上，並隨船遷徙，這未嘗不是一種針對發展就是硬道理的方針策略的抵抗，不過，漁船的符號意義的流動最終將回歸生產關係，回歸漁船與漁船實作。這種說法是基於筆者認為人一般是有點神性在身上的認知，當然也可能沒有。更多人精於計算，做著城鎮化衍生出來的生意，比如有漁民在漁村拆遷的時候自組拆遷隊，與政府合作，把自己的村子給拆了。

二、停泊游擊與漁船空間的外溢

放棄信仰所獲得的收益很差。2009年，官方收繳漁船給予補償的標準是，木船 2300 RMB/艘，水泥船 800 RMB/艘，而彼時國家人社部規定的浙江省最低工資標準是 960 RMB/月。不過，留著船的後果是要繼續做河裡人。

其實，對於那幾個在姚家蕩漁村拆遷之後住到船上的漁民來說，他們的初衷是將船居生活作為分配新房之前的暫時居住選擇。漁村拆遷之後，為了等待新房分配，漁民需要舉家在外租房一年左右。漁民 A 一家三代六口人，在城中租了一個 120 平米的房子暫住，然而漁民老夫妻兩個還是選擇了船居。一是為了規避可能的家庭成員矛盾，一是因為如果要搬去城中，那麼，漁船也要遷移過去，然而住宅周圍沒有足夠寬敞的河道滿足停船需要。於是，在漁村駐地拆遷，但還沒有進行開發的這個階段，這對漁民夫妻就在漁村駐地南邊的空置水面上架設水上空間，同陸上的幾戶還沒搬走的漁民家庭一起當釘子戶。

這時的水上空間不同於過往連家船的空間架構。連家船往往就是一艘船，船身可大可小，既作居住空間又做生產工具，追逐魚貨到哪裡，就住在哪裡。拆村後再建的水上空間融合了多年的岸上居住經驗，利用多艘大小不一的船拼湊出半固定半流動的集合空間。空間的主體是兩艘寬 3-4 米、長約 10 米的水泥貨船，兩船船頭相對，船身與河岸平行，固定在岸邊，作為日常居住空間。另外，還有一艘一米寬小型水泥船，停在水上住居靠近水的那一側，供外出捕魚使用。水上住居的內部功能配置呈條形分佈，船頭分別作為起居室和廚房，相互接壤，又有所區隔，上面罩著防水篷布，不受風雨侵擾。船頭作為起居室的那隻船的內部用作臥室使用；另一艘船的艙面用於儲物，船身一側架設晾衣桿，船尾放置花草盆栽。水上空間通過一個木製跳板與陸地銜接，漁民不在船上，或者在船上休息的時候，會把跳板收起，以防他人進入船內。

不過，顯然，對於沒有門鎖、方便移動的水上空間來說，跳板是一張一捅就破的窗戶紙。水上空間的周邊地景陸續地不可遏制地被納入管制層面，船隻成為公共水域中的私人領地，需要空間所有者花費更多時間成本，監督船隻免受水域管理者和獵奇的遊客的侵擾。在現代化的城市水岸踐行住在水上的傳統頗有抵抗精神餘韻，但是空間的公私關係一定程度上將船隻和船隻所有者綁架了，使得船隻所有者不得不長時間呆在船上。

這直接影響了上岸漁民的陸上居住選擇。姚家蕩一帶農村拆遷分配的安置小區一共四期，坐落在長水河岸，安置小區將原先縱橫交錯的水系弱化了，周圍唯一的能夠停泊大型船隻且不影響其他船隻通行的水道，就是長水塘。於是，漁民 A 一家將新居選在了長水河岸邊，並將水上空間轉移到了住宅旁邊的長水河上。就算這樣，住宅和水道之間有圍牆和綠地之隔。內涵居住功能的水上空間無疑是家一樣的存在，住在陸上，照看水上空間，並不能給人以足夠的安全感。

水上空間從漁村駐地轉移到安置小區周邊之後，其功能性質在漁民心中也發生轉變。漁民上岸後，漁船實作並不僅僅是生產慣性延續的問題，它還反映上岸漁民的生活系統需要漁船作為生理和精神調節機制而介入的比例。漁船延伸出正常使用和強迫性使用兩種使用模式，前者能增加使用效能，後者則讓人疲憊空虛，但是欲罷不能。當一個東西被當作心理調節機制被過度使用的時候，生活系統就會對其傾斜資源，而無力去關注其他行為。對於水上空間的所有者而言，空間被發展成一個需要不斷與官方周旋和爭奪的心魔，這讓身處混亂的所有者放棄了隨船轉業的諸多可能性，最後空間也還是被以發展為中心的暴力吞沒。漁船作為一種信仰回歸，作為一個移動的精神領地難能可貴，但最後決定船隻存續的還是發展中的人水生產關係。

長水河邊的船體空間籠罩在一片綠蔭之中，在橋上向這個空間的方向眺望，不見其踪影，除非有專人指引，不然你不會知道這個空間的存在。對漁民來說，距離意味著一種保護。

2010 年，這個漂移空間轉移到長水河上之後，漁民夫妻又在上面住了 8 年，直到長水河畔開始建姚家蕩綠道為止。住在河岸的這 8 年，就像生活在荒野之中，就連船上空間周圍的道路、線條都是漁民自己籌劃的。生活空間從船上漸漸延伸到岸邊，漁網、魚籐一般堆放在岸邊。天氣好的下午，爺爺會在樹下補網。奶奶則專注於種植，水上和陸上都不放過，夏秋兩季水上有吃不完的空心菜，到了冬天，就吃陸上的青菜。這樣，平時就算不去外面的市場買菜，也能靠魚貨和蔬菜果腹。就算住進高層小區，很多居民還是習慣下河洗衣服。長水河水流湍急，隻身一人前去，恐有落水風險。水上空間的搭建溝連出一片水流較緩的區域，漁民還在岸邊搭了一個洗衣台，於是平時有下水洗衣需求的人就會去到那裡，所以漁民夫妻的生活也不算完全被孤立。

2009年姚家蕩片區局部



2009-2010 姚家蕩漁村前面的河港



2010-2018 長水河沿岸



2019- 長水河邊橋下

圖 3-9 水上空間的結構與不同時間的空間分佈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整理

不過，熟悉這個水上空間的人都知道船上生活是相當艱苦的。船上空間的功能看似完備，實際狹窄、昏暗，在部分空間移動的時候甚至都直不起身子。江浙一帶的冬天很冷，船上瀰漫著濕氣，漁民的手指和關節腫脹、龜裂，身上沾著洗也洗不掉的魚腥味。爺爺的支氣管炎因此不斷復發、加劇，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天天都得著傷風。

船居生活的好處在於棲身於自然，你所面對的是 24 小時不同天光下的水文與叢林，比面對四面白壁強太多。另外，水邊的安置住宅也不完美，冬天室內溫度很低，手腳冰涼是常事。漁民普遍反映住在船上更暖和，封閉狀態下，狹小的艙體空間帶不起太大的空氣對流，而且人在船上的活動情況也普遍要比岸上多。

最珍貴的是在船上那種自給自足的生計狀態，漁民就是「自己最理想的中小企業，自己的老闆和自己的產品」（Comité invisible, 2011）。漁船藏匿的地方是區別於消費主義地景的位址，更接近原始自然，能給予從焦躁的現代社會回來的人以定力。海派作家金宇澄（2006）這樣回憶現代性風景中的船隊性格，事實上，勞動著的人們身上總有一種安定的力量，他們活在堅固的內在秩序之中，以生活和生計為框架蔓生傳統，一旦地皮開始震顫，就是火車鄰近的徵兆，但船艙並不傳遞象徵現代性的震感，船上的人不知不覺：

無風之日，船家手搭涼棚，望到一股直立煙柱由雜亂黑瓦、爬滿野刺藤的山牆頭上快速移過，上升、彌散、離開，就是火車的全部影像，假如司爐加大風量，黑煙更黑，帶了粉煤屑的煙氣漂撒到河面上、水葫蘆上、船篷上、船尾破搪瓷痰盂裡種的朝天椒上、行灶剛剛燒好的白粥上……不管船與火車並行、交會、背道而馳，永遠不相為謀的態度。船隊是永遠平心靜氣，只接受慢風景，火車則一蓬煙，負心郎一樣快捷離開，世界才有安寧(金宇澄，2006: 17)。

這幾年開始，露營文化在都市青年中流行起來，常規操作是去到一片荒野，在其中架一個帳篷，生火、調煮美食。筆者認為，露營和船居生活很像，都是在無常之中尋找庸常、爭取逃離那些被禁忌的、被壓抑的現實的方式。不論是帳篷，還是船，無疑都強調空間上的極端簡化，在不限制日常任務執行的情況下，做到佈置的精確化，這種空間的建造對於身處其中的人來說將無比真實，因為其有強烈的身體的束縛，這種束縛同時又強化了人在空間內部的存在。某種程度上，狹小的空間能讓兩人坦誠地擁抱身體，雖然，我想樸素的漁民不會在船上上演纏繞著震感的性愛，但這勢必在強調是兩個人在一起的狀態，彼此的任何行動都是相互促進，這樣的話，就算面對世界末日也就還好。這個過程當中，需要明確的是，船不是目的，自然、河岸也不是，目的是誠心誠意地漂泊，只是船與自然等其他輔助因素讓漂泊更加真實，以至於我們能從中看到人的脆弱性、挑戰與彼此的關懷。

然而，在官方視野中，對於秉承以清潔為中心的生態治理模式的政府來說，水上空間就是違建，是不潔淨的因素之一，是漁民上岸運動不徹底的表現。水上空間可以在長水河岸發展八年之久，其原因無非是官方開發動作還未觸及這一區域。姚家蕩公園建成之後，為了進一步落實姚家蕩片區以湖為中心的公園城市發展願景，官方開始發展從姚家蕩出發的，串接片區內幾個重要住宅區、商圈和醫院的綠道項目，綠道的一部分需要經過水上空間所在的長水河岸。於是，在幾番協商之後，水上空間被勸退了，作為居住空間使用的兩艘大水泥船被拆解，剩下兩艘小型漁船，被漁民轉移到了長水河附近的一座橋下。

從文化保存角度，姚家蕩片區對船的處理方式值得被質疑，水上文化基因保存與孵化讓位給水域生態治理，還要接受紅船文化這樣的不得已的文化加塞，如此操作之下，姚家蕩還留下什麼？姚家蕩公園一帶見不到任何船的踪影，井蓋上畫著一些地方圖騰，然而連不想幹的舞獅都畫了，但就是不提曾經坐落在姚家蕩公園湖面之上的漁樵文化。從姚家蕩公園出發，往外圍走，路過一片商業住宅，來到了漁民居住的拆遷安置小區，筆者看到河道裡開始零星出現幾艘小船，起初是一艘水面清潔用船，河道與住宅之間隔著一堵圍牆，堤岸很高，船隻的主人特別在圍牆上鑿了一個口子，在上面重新安裝了一扇鐵門；接著往外走，在狹窄河道與長水河的接壤之處的橋下，停靠的是前面所述的漁民夫妻僅剩的兩艘小船。在更大的尺度上，我們看到現代化城市水岸的人們崇尚帆船等舶來的水上文化，

在水岸的外圍開始出現隨時可能被發展潮流吞沒的作為微觀抵抗的水邊空間，只有郊區才崇尚發展漁村，因應政府號召，被發展成旅遊度假型的主題公園式漁村。漁樵文化的沒落與漁民上岸的霸權論述息息相關，後者認為船作為生產工具所支持的外蕩捕撈工作是落後的、破壞環境的，船作為居住空間的時候是艱苦的，與城鎮化地景格格不入的。但是擯棄在地傳統，融入舶來元素，來充斥水上文化氛圍，本質上未嘗又不是一種本末倒置。姚家蕩片區的漁船地景，本質上是一種飢餓地景，是被擠壓的物（漁船）與被推向邊緣的個體（上岸漁民）同變動的地表一起構成的地景，所謂的飢餓是資本主義對人民和土地剝削的結果。

針對上岸後漁船的使用情況，筆者將上岸漁民劃分成三種類型：（一）是上繳漁船，完全不從事與水相關的工作的人；（二）是像漁民夫妻這樣的，在法令之外，藉可能的移動抵抗自我的人，這裡涉及的漁船的移動性是逃避權力與宰制的手段，支持與自由呼喚；（三）是在上岸後參與官方支持的某些類型的移動性的人群，是接受管制和身份再塑造者，也就是上一節提到的從事水上保潔工作的漁民。區別於（一），（二）（三）的存續都遵循經濟合理性，而實際上，兩者對應的人群還是基於親屬關係的供應鏈關係，成為維繫地方差異性生態的社會存在。

三、一條檣背後的關係美學

處於黨建百年獻禮需求，河道上是不允許有違建的。於是，街道辦事處的工作人員前去和水上空間的主人談條件。起初的賠償標準是四條船一共七千元，需要在約定時間內拆除，否則街道會遣人來強拆，漁民沒有同意。妥協辦法是微妙的，表面上給到漁民更多賠償，賠償額度上升至三萬元，但這筆款項並不是直接打到漁民帳目，而是通過保潔公司轉賬給漁民；對外的說法是，保潔公司向漁民購買船隻，款項由政府報銷，不過，最後船隻並不為保潔公司所用，而是運上岸打碎，送去郊區的垃圾場。

保潔公司的老闆和水上空間的主人有親屬關係。前者在政府手下辦事，俗，但是穩定；後者逆水行舟，苦，但也勵志。兩者的目的都是繼續水上生產關係，但是，前者是在踐踏文化原真性的基礎上發展生產，而後者堅持原始的生產模式，這種模式缺乏傳承基礎，終究是迴光返照。不過，某種程度上，這依舊是水上文化多樣性的體現，所有對錯都嵌套成立。

2016、2017 年的時候嘉興政府嚴打漁船和水上空間，那時候在公開水域都見不到漁船，2021 年的時候，可以在岸邊停靠的保潔用船中間見到幾艘零星的捕魚船，其實不認真看是看不出來的。最終大家還是回歸傳統，很多漁民認為自己只擅長打漁，並且，少量捕魚並不影響水域生態。不過，對於姚家蕩漁民來說，真正還在水上工作的或許只有二三十人，年齡普遍在五十歲至七十歲之間。其中的人員關係十分緊密，比如保潔公司的老闆是水上空間女主人的兄弟，該女主人

的兒媳的兄弟，又是這個保潔公司的僱傭者。這種關係決定一個快速水上反應機制，如果某個水上人遇到問題，那麼能夠快速幫助他解決問題的，一定也是水上人。

2021年12月某天，漁民A下船準備開工的時候，發現船上的櫓不見了。櫓是船得以移動的重要輔助工具，況且現在櫓也不容易買到，於是A索性停工開始找櫓。本來以為是被其他漁民借去，然而去了好幾個小區附近的漁船停泊口，都沒有找到。慌忙之中，A甚至想去調監控，甚至報警，然而筆者覺得如果報警不是正中下懷，最後櫓找不到，還要因為在漁民上岸之後依舊暗自進行捕撈工作而被數落一頓。自行找尋無果之後，A的兒媳跟自己在保潔公司工作的兄弟尋求幫助，看有沒有可能找一隻新櫓過來。在從事水上保潔工作的圈子裡一問，很快有人反映說正好在南湖打撈到一條櫓，查驗過後發現是同一隻櫓。這隻櫓原本仰躺在姚家蕩某條河道裡，被人扔進水裡，沿著水流徑自漂移到三五里開外的南湖，如此還能在短時間內找到，是運氣，也是上岸漁民組成的水上關係網絡的力量。

這一章寫船的移動政治，物理層面上的船何以移動，尚未探討過。這指向櫓、槳、舵等划船工具，也指向傳統手工駕船技藝。其中，槳是最原始的划船工具，其上端是圓桿，下端呈板狀，槳板撥水向後，船便可前行。短槳可以握在手中，靈活操作；稍長的槳就需要將中部支在槳座上，稍長的槳也被稱為櫓。用櫓搖船的人稱為把櫓人，既要管船向前的形式，也要管船行駛的方向。搖船有推艖和扳艖，向前（外）推出去叫推艖，往回拉進來叫扳艖。推艖重一點，船頭向左走，扳艖重一點，船頭向右走。推艖和扳艖關係到船行駛的方向。向前直行的話，推艖、扳艖就要輕重相當。船轉彎主要是靠把櫓人在掌櫓中櫓板折轉的角度。角度大，轉向快，角度小，轉向慢，還跟用力有關。一般捕魚用的小船只需一人掌舵，夫妻合作捕撈作業的話，把櫓人一般是女性，男性則在船頭張網。舊時一些大船還沒有配備機動設施的時候，也要借助搖櫓來移動，這時除了把櫓人，往往需要再配備一個助手，站在靠近船尾的一側，配合把櫓人完成各項操作（運河回憶錄，2016）。筆者找到一張舊照片，展現的是兩位女性合作搖櫓的情狀，這在船隻機械化之後就已經是時代記憶，但是女性在水上的合作不容忽視。視角轉到2021年，為何在水上從事保潔工作、參與政府主辦的龍舟競演活動的都是男性？女性是否都已經退休？筆者發現還是有部分女性上岸漁民經常撐船出去捕魚，並且有時是兩位女性一起合作，只不過這種實作遠離公共視野。在這個案例中，男性往往是隱身的，男性覺得工作了一輩子已經夠了，而女性還在堅持。這個小節主要處理了漁民上岸之後漁民為什麼還在船上的問題，那麼下一節筆者將要試著探究為什麼是女性還在船上。



圖 3-10 正在搖櫓的漁民

資料來源：運河記憶——嘉興船民生活口述實錄（2016）

不論如何，對於上岸漁民來說，船櫓槳舵都是武器，它們的存在，促成了有張力的物理與人際關係景觀。船的移動得益於人與櫓的配合，實作使得人與船之間有種形而上的共識，類似於人機體，不能妄自分割。漁民的社區意識和團結力通過這些器物來維繫，這是一種身份象徵，也是城鎮化時空中傳統基因彈性化縮減之後，漁民公認的替代性的公領域。

第三節 水上捕撈的散工化和女性化

在與 X 談論漁民為何還在水上這個話題的時候，筆者強調水上的工作給人以平靜力量，而 X 強調是學歷水平不高，不具備較好的轉業資質。後者的觀點沒錯，但總是基於水上生產是落後於現代化水岸發展的，是苦勞的，理應被淘汰的角度來說的。然而，如果將水上捕撈視為一種戶外運動，那麼，這又未嘗不是一種自主的、更接近自然的方式。船在今天更多被視為一種地景組成，而不是像欲求征服街道的滑板那樣，成為一種彰顯自我個性的工具。在漁民上岸政策執行十年之後，仍舊在水上捕撈未嘗不能被視為一種奪回水道的柔性反抗。不過，與 X 的觀點一致，不論是官方，還在堅持水上捕撈者的親屬，都認為這是辛苦的，甚至是可憐的，對於七十歲的漁民，甚至七十歲的女性漁民而言。

漁民上岸之後，確實有一部分人還在堅持水上捕撈，在姚家蕩周邊的水域捕撈無果之後，還跑去塘匯等郊區捕撈，不過，在之後的幾年裡，隨著漁民上岸政策陸續向外推進，以及政府安排的相關漁民轉業措施的展開，大多數水上人口都放棄了以生計為目的的捕撈。在這之後，依舊堅持在水上捕撈的是一些已經退休，某種程度上，將划船出去捕撈作為一種業餘愛好的老年漁民。漁民上岸後的頭幾年，或許是漁民夫妻一起合作捕撈，但到了上岸後的第十年，筆者發現，還在堅持的只有幾位老年女性漁民了。



圖 3-11 業餘從事捕撈生產的老年女性的工作現場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一般而言，漁村中的女性比男性更長壽。男性普遍因為長期抽煙酗酒，以及承擔比女性更為繁重的水上工作，而比女性更早地出現身體機能衰退的現象。據 X 反映，酗酒風氣在男性漁民中間蔚為流行，是陽剛氣質的體現，一日三餐，每頓飯都要喝酒。一些家庭經濟狀況並不富裕，但男主人喝的酒也一定會是貴價酒。筆者小時候就經常在飯桌上看自己做漁民的爺爺抽煙、喝酒、侃國家政治。六七歲的時候爬上爺爺的座位一口喝光桌子上剛倒的啤酒，還被誇獎。然而，這些酗酒抽煙的男性漁民，普遍在七八十歲時面臨嚴重的身體健康危機，其中不少罹患癌症。官方敘事中的漁業生產以男性為中心，在現在看來，女性在維繫水上生產關係的這條路上走得更遠。

漁民 A 是 1945 年生人，是一位執著於水邊生活的女性。漁村拆遷之後，和老伴在自己搭建的水邊空間裡住了八年之久，直到 2017 年老伴因病入院，才勉強定居岸上。水上空間被拆解之後，還留下兩艘捕魚用船停在住家不遠處的橋下。這時 A 的老伴覺得一輩子捕魚捕夠了，不再理會這些船隻，而 A 仍舊對兩隻船悉心維護。天氣好的時候，每隔兩三天都要划船出去。船隻停泊地的周圍有不少人工的影子，春天的時候 A 就在水上種植水生蔬菜了，夏天船邊的空心菜長勢喜人，成為 A 一家的餐桌必備蔬菜。河對岸的水流較緩處種著南湖菱，中秋前後成熟，這是嘉興特產，但如今市場上買到的大多是大棚種植的，自家種植的菱角很難得。捕撈方面，A 使用地龍網，將網放在自我預判魚蝦會經常經過的河床底

部，隔一段時間過去收網，就能有一些收穫。總體而言，船移動的範圍並不大，筆者猜測大概在船隻停泊處方圓 200 米左右。男性漁民的捕魚操作，A 詳細掌握，此外，A 還關注水上植物種植，某種程度上，是比男性漁民更全面的水上選手。

筆者很希望 A 能夠帶著自己划船出去體驗一下捕魚生活，但 A 說，水上警察看到是一個老太太獨自在水上，覺得可憐，才沒有追究，如果兩個人出船，可能船就要被拖走。A 說如果上午划船出去的話，可能會錯過午飯，她通常會提前準備一些乾糧。有次下午兩點，還在工作中的 A 遇到在岸邊綠道上正在散步的外孫女和他老公，本來 A 想現殺兩條魚給他們，但後輩得知 A 還沒回去吃午飯，就沒要魚。不知道這是後輩對 A 的關心，還是可憐，抑或是嫌棄。習慣不正常作息的筆者其實很理解 A 的工作機制。另外，考量到拆遷小區裡的同齡老人的日常活動，就是去小區門口的長廊呆坐著聊天，或者去棋牌室打牌，筆者覺得偶爾出船捕撈是一種更為自由、更接近自然的休閒方式，至少夏天的時候在橋下的船上坐著吹風真的很舒服。

總的來說，各種觀念指向的無非是老年女性漁民還在水上究竟是一種窮困潦倒 (poor)，還是一種抵抗水上活動資本化的力量 (power) 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也需要所謂的窮困潦倒去展示他們的權力和力量，並因此獲得更好的生活。截至 2021 年，嘉興因為水域生態治理，在市區大多數水域禁止了水上活動，很多水上活動愛好者呼籲恢復和發展水上休閒活動，然而，筆者發現，上岸漁民已經率先搶灘。區別於過往競爭激烈的生產情境，繼續在水上劃行的過程的趣味性比捕獲的目的性更強。

網紅 Day (2021) 在社交平台上這樣介紹釣魚。她認為釣魚 (1) 可以接觸自然，看到很多之前未發現的景色；(2) 學到很多知識，不單單是裝備上的，更多的是關於自然、昆蟲、魚等許多知識，通過知識儲備去有思考地釣魚；(3) 在釣魚的時候，她是完全專注和享受的，用什麼餌，如何拋出去，拋到哪個位置，以怎樣的速度收回來……她的腦子裡只有這些；(4) 中魚那刻十分激動，開心指數直線上升；(5) 享受自然所帶來的一切，更關注環境衛生，從自身保護好它；(6) 和志同道合的朋友一起出行，一起釣魚；(7) 滿足探索慾和好奇心，因為每次都不一樣。



圖 3-12 小紅書網紅分享的釣魚動態
資料來源：<http://xhslink.com/pDNsVg>

釣魚作為一項戶外運動帶給人的體驗，其實都可以在 A 所從事的水上捕撈過程中找到。然而，同樣是水產捕撈，其在生產場景與消費場景的敘述是割裂的，漁民 A 同樣作為戶外探險中的女性，其被看待的方式需要重塑。戶外運動過程中，人總在探索野性自我，發展掣肘環境的能力，對於上岸漁民而言，新建的姚家蕩片區又在多大程度上給予他們這樣的機會？這也取決於姚家蕩在多大程度上趨於野性自然狀態。目前來看，位於姚家蕩片區邊緣的漁民拆遷安置住宅區周邊的水道與河塘，是漁船以及漁船實作在城市中隱領發展之所在。

另外，水上保潔這個工作機制本身並不純潔，腐敗現象蠻嚴重，部分漁民通過向政府官員行賄、送禮，從而獲得了項目競標，這兩年搞廉政，所以不能直接塞錢了，但是送禮還是可以，畢竟神不知鬼不覺。一個街道的水面由一個保潔團隊負責，涉及的水面很大，年維護金額達百萬。不過據一些漁民反映，從事保潔工作的團隊並沒有特別認真在做這件事，估計是只做景區綠道周圍的水面，偏僻的水面從來不去，這樣實際的工作量很小很小，團隊成員就當政府發津貼，一次取兩千塊現金，每天吃飯館，小菜白酒點上，也就幾十塊錢，用完了再去家裡取。另一些漁民表示，自己從來都不願意向政府伸手做這樣的事情。

崇尚自力更生的人要麼看開直接退休，要麼還在水上做點捕撈，自己抓魚，自己賣。不過，後者的情況看似自由，實際也並不受人尊重。鄰近新春，小區裡的人們開始籌劃自家的祭祀活動，祭祀很簡單，就是燒一桌雞鴨魚肉，點上紅蠟燭，請祖先神明來吃。其中的魚，有的人家會直接去市場買，也有的人家和還在

捕魚的人比較熟悉，就提前預定。但實際取魚過程並不順利。祭祀的魚一般用的是鯉魚，售價不高，二十公分長的魚只賣十塊錢。賣魚人的船停在長水河岸，但實際住在離河岸較遠的高層。一個買魚者買魚回家之後，由於儲魚不當，幾個小時之後魚就奄奄一息，於是跑到長水河岸的賣魚者的兒子家說要換魚，理直氣壯說要賣魚者趕快趕來換魚。換魚是小事，可那時候是中午飯點，買魚的人可能都還沒吃午飯，就要冒著嚴寒徒步兩公里趕來，給他換魚。還有的人早上六點多就來敲門說要買魚，嘴上很兇，說要賣魚人趕快趕來給他拿魚，如果不行，之後送貨上門也行。然而，這種私下的買賣關係跟外賣是兩回事，賣魚人完全就可以拋開鄰里情誼，拒絕掙那微薄的十塊錢。但是一旦這樣的買賣關係形成之後，賣魚者就變成了資本主義買賣關係中的那個被剝削者。這本質並不令人愉快。

第四章 從 waterscape 到 mobiletopia：一種 城市化下的離散



官方，尤其是新中國成立以來共產黨對水上人和水面的控制，意在實現離散社會向整合社會的轉化（趙世瑜，2022）。漁民上岸也不例外，這是鄉村社會整合與邁向片區現代化的重要一環。不過，這一次，漁民失去了水面使用權，他們面臨轉業，這勢必意味著他們將去到城市中可能的各種不同崗位。然而，因為能力和年齡上的限制，一直以捕撈為生的人很難找到一份體面的薪水高的工作，多數人做起了保安、保潔和綠化。對於那些在漁村時期已經逐漸轉業的人來說，其內部更存在一個年齡斷代，七零後開始的這一輩基本在從事漁業外的工作，但對水上業務和習慣還是熟悉的，並且大多生活在本地，而八零九零這一輩已經幾乎與漁業了無接觸，並且開始去到外地。漁民上岸不免會讓漁民內部有出現認同轉變和差異，比如參與過漁業生產的人或許會追問自己是否還是漁民，而年輕一輩關注的或許是哪裡是故鄉。上岸十年後，漁村中的很多人各奔東西，專注於親屬網絡間的經營，只有少部分仍舊在水上工作的人有一個相對緊密的工作網絡。當然，在親屬網絡之間，也可能因為職業、階層，抑或性格不同，存在認同上的差異。也就是說，在一個相對整合的社會裡，上岸漁民內部其實出現了一定的離散狀態，體現在職業、社會關係和地方感層面。不過，政府可能不太在意，因為這些人的行為不構成社會威脅，並且，早已盡在掌控。

本章關注漁民上岸十年後姚家蕩漁民的離散狀態。現有論文和報告得出的關於上岸漁民由於自身素質容易陷入轉業困境這樣的結論，在筆者看來有些一概而論。事實上，漁民的職業身份流動關聯著漁民之間、漁民與政府系統之間，不同程度的離散關係。上岸十年後，老一輩漁民普遍沉浸在原先工作關係為基礎的社群之中，然而，為了追求居住與勞動尊嚴，一些人在系統內人員的幫助下與系統糾纏，一些人認為與其四處尋求援助無果，不如維持現狀，在這個語境裡，系統內人員成為了令人艷羨的角色。另外，漁民內部也不乏剝削者，他們既是受害者，也是施害者，通過親屬關係，成功將禍端轉嫁給他人。

本章需要追問的是，上岸漁民的職業流動群像背後，漁民與系統，以及漁民內部具體是什麼樣的關係？存在著怎樣的情感流動？以及緣何如此？另外，我們知道漁村內部存在代際差異，那麼，這種差異如何實現？在筆者看來，這種差異體現在筆者的報導人兼親屬想要通過敘事左右筆者的研究結論的基礎上，但更多的外射於人們的日常生活及生計選擇。



第一節 敘事構成的姚家蕩漁民系譜

不同於很多已有研究中以宗族、香社為基礎的水上人敘事，姚家蕩漁民因為集體化生產要求聚集在一起，他們的來源相對分散，雖然自 1960 年代末以來，維持了五十年的聚居狀態，但沒有確切的村譜和家譜留存，更無從追溯他們的祖先。2022 年春節，筆者請自己的親屬兼報導人講述漁村中每一戶家庭的故事，在此基礎上，整理出了一份關於姚家蕩漁民的人物系譜（詳見附錄）。筆者在田野中相對局促，沒有辦法將漸趨分散的漁民群體聚在一起，刻意地去聊上岸相關的議題，只是在一個日常的飯桌上，邀請大家就個人經驗和記憶自說自話。涉及的口述者有且只有四位，兩位四零後，一位六零後和一位七零後，所以敘事並不足夠全面客觀，筆者在後續田野中發現某些事情經過其實不盡然如此，不過，也確實能從敘事中看到漁村人在上岸前後的共性與差異。

漁村時期的生產結構，決定了漁村人的擇偶標準是體力好，以及最好是漁業從業者，這樣更好掙工分，家庭才可能富足。如果迎娶的妻子是農村出身，或體弱多病者，多半是因為個人素質不佳。來自農村的女性來到漁村之後則需要熟習漁業生產技能。這種局面使得漁村的產業結構一直局限在水產商業，哪怕是市場經濟開始之後。1990 年代開始，雖然有很多年輕人轉去工廠打工，但一度抓魚比打工賺錢的多。

拆遷之後，面臨產業結構變化，一直從事漁業生產者多半受限於教育水平，基本都在打工。年齡大的、讀書少的，他沒有資本，肯定是就著祖輩傳下來的手藝先做做，比如做魚販，可能業餘還會做點捕撈。這門手藝都不做了，就去做相對低級的工作，比如企事業單位保安、保潔，或者，搭政府的順風車做河道保潔。

在漁民上岸前就已經轉業去其他行業的人相對更有優勢，基本都已經在管理崗位，或者自己做老闆，集中在六五後、七零後這一輩。其中，一些人一直供職於 1990 年代入職的本地鄉鎮企業，一些人從 2000 年以後嘉興力主推行現代化、城鎮化開始，轉做拆遷、水電安裝、建材銷售等城建相關的工作，一些人因為家裡有農村背景，選擇跟隨親屬在嘉興市郊租地做農產品種植。

八零後以及更年輕的世代，普遍接受了更好的教育，在各自的專業領域開枝散葉，涉及服設、汽修、教育、金融等。

比較特別的是，一些五六十歲（2022 年的時候）的漁村女性組成了一隻祭祀團隊，承辦、參與和指導喪葬禮儀。據傳其中一些人的祖上是巫婆，她們通靈，知天命，在本地很有名，漁村、附近農村，甚至周邊鄉鎮的居民遇到疾病，就會慕名請他們過去做法，治陰病。

那麼，為什麼姚家蕩漁民在上岸後基本都在打工，而很少有人做老闆呢？大概是漁民圈子很小，沒有做實業、做生意、做工廠的基礎。而在嘉興市區的另一個漁村，南湖邊的許家村的境況就不是如此。得益於南湖的旅遊觀光資源，許家

村人在打漁之餘，還做擺渡和小商販，改革開放之後，很多人開店買衣服，做羊毛衫生意，營收很好。

我們這邊（姚家蕩）是純打漁的，就是靠打漁，然後賣點錢，其他腦筋動不了，動腦筋就是「明天到哪裡去抓魚」，「哪裡魚更多」。他們（許家村）做小商販就不一樣了，日常想的是「哪個東西更賺錢」。

許家村的一部分人就是做小商販，賣南湖菱，再從其他地方批發一些環菱來，冬天的時候就賣環菱，一直放在旅遊景點的那個地方賣。一直接觸這個東西，基本上就比較有經商頭腦。改革開放，市場經濟了以後，他們就是賣衣服，賣衣服都是暴利你知道的，拿來就是十幾塊，二十幾塊，他要要四百三百，一百多已經是便宜得不得了了。以前這個錢還要好掙，我們在工廠工作工資三四十塊錢一個月的時候，買一條褲子要一百多，買一雙球鞋要兩百多。有些穿穿馬上要脫皮的那種鞋要三四十塊，不像樣子的，將近要一個月的工資。那現在一個月的工資買一雙球鞋，就不得了了，得是那種奢侈品牌。一般情況下，網上買雙皮鞋，像我的皮鞋穿得挺好的，都是真皮的，才一百多塊錢。那我一個月做下來，要買多少雙鞋了。所以他們當時做生意的時候，真的很好做，錢賺得很容易。（X）

所以說，1990 年代的時候，嘉興市區的漁村內部已經分化出漁民、工人、商人等不同產業從業者。但因為不同漁村所處的地理和經濟文化環境不盡相同，漁民之間開始出現產業差異與階層分化，並且他們之間不乏親緣關係。經商者習慣利滾利，通過做小生意積累一定資本之後，再去做更大的產業。漁民則執著於河魚捕撈，雖然也參與售賣環節，但由於河魚的性質問題，售賣仍停留在比較原始的商品交換狀態。在市場經濟的追逐戰中，從事捕撈的漁民一直在原地踏步。

農業生產還可以成立合作社，參加合作社的農戶合創一個品牌，大家各自生產，統一經銷。像我們抓魚的要什麼品牌，用不著品牌，這都是初級產品。鯽魚就是鯽魚，鱧魚就是鱧魚，你要什麼品牌呢。假如說是有地域性的，像千島湖的魚，他比較有名，他就會有一個品牌，千島湖魚。但像我們這河裡抓起來的就是普通的魚。或者說，你有專屬的產品，品質能夠保證的，你可以打品牌，像種葡萄，你有品控的，達到什麼要求，就可以用這個品牌。我們抓來的魚大大小小的，又是新鮮貨，弄不好都死掉了，翻白了，你打什麼品牌啊，死掉了，你不賣掉，馬上臭掉了，你打什麼品牌。（X）

1990 年代中期開始，羊毛衫產業發展迅速。當時很多姚家蕩漁民家裡都有一台編織羊毛衫的機器，但大多是從認識的朋友的工廠裡接活來做，從事這項工作的多是漁村中的六五後和七零後女性。羊毛衫產業實現全機器化生產之後，原先參與這個產業的漁民則轉去工廠工作。也有漁民選擇去親戚開的服裝店做銷售員，但因為個人素質問題，最終還是回來做比較基礎的工作，比如繼續捕魚，或者去工廠做產品檢驗員等。這些人在 2010 年開始的片區升級之後，在工廠普遍遷至郊區，漁民上岸之後，多半轉去做了保潔工作。

相對於一直徘徊在低端產業的多數姚家蕩漁民而言，漁民上岸對類似許家村的這些習慣經商的漁民來說，沒有太大影響。他們早在漁民上岸之前就已經實現了階層跨越。親緣關係中階級分化也讓其中的弱勢者陷入窘境。每逢婚喪嫁娶，大家都會出席，同一個餐桌上，一些人是大老闆，一些人就是簡單做做保潔工作的，一些人越走越近，一些人越走越遠。

第三章的書寫總是基於筆者認為漁民是有神性的，對船、對過去是有敬畏之心來寫的，但筆者經歷的一場葬禮引發的鬧劇似乎在打破這個設定。住在海鹽的一位親戚去世了，於是原先許家村和姚家蕩漁村等地的親友們要一同趕去悼念。祭品是統一購買的，包含花圈、黃紙、蠟燭等，一個家庭一份，價格不貴，合計一百多人民幣。但祭品店老闆不仔細，少放了幾分黃紙和蠟燭，於是親戚們開始追究。倒是做生意的那幾位親戚對祭品內容格外在乎，反覆打電話確認，委託親友與祭品店理論，四下裡還在對比幾家祭品店的優劣，但也有人覺得，祭品是不應該講價格的，無故的紛爭是對死者的不尊重。聒噪的背後，筆者覺得所謂的神性在金錢驅使下被世俗化了，漁船所牽引出來的有關船上人的世系關係，是親緣關係與水上產業合作關係緊密結合的。改革開放，乃至漁民上岸之後引發的船上人內部的階級分化沖散了集體化時期建立的工作群體結構，僅剩下親屬關係還在維繫，另外，階級差異所關聯的差異化認同，也使得親緣關係內部出現裂痕。這種趨勢下，漁民越來越趨向於原子化，非必要不求人，通常也不會把手伸得太長，給予他人以幫助，具體事例會在後文談到。

對比來看，筆者認為，漁業產業人口比例相對高很多的姚家蕩漁村，在漁民上岸時承受了更大的壓力，但也通過一種一如既往的溫吞處理方式搪塞過去了。日常習慣上，漁村中的男性大都喜歡喝酒打牌，女性多半熱衷念佛，從中不難看出他們的處事態度，認為很多事情命中註定，能夠扭轉局面固然好，無法做到的話，就接受現實，享受當下。

根據前述，姚家蕩的上岸漁民中，目前有多半是底層勞工，靠著一份每月兩千塊左右的養老金，以及一份保潔、園藝等不太有學歷和技術要求的工作的工資，一般在三五千左右，維持生計，他們並不覺得自己過得太差，因為收入合計加起來至少也有六千左右。2022年在嘉興附近鄉鎮的政府做編外人員實際到手的工資也只有六千元。

當然如果你去做點小生意，收益肯定相對更多。比如，2010年漁村拆遷的時候，一些漁民就靠著家庭人脈，比如親友在做拆遷生意，與相關單位達成合作，承包了漁村以及周邊很多村莊的拆遷工作。據說，他們因此賺了不少錢，但片區的拆遷工作告一段落之後，他們還是執著於老本行，選擇在市場當漁販，非常勤勞地工作。做魚販比自己抓魚來賣更穩定一些，不需要擔心天氣因素影響外出捕撈，以及隨之而來的販賣。

養老金作為漁民上岸的補償，作為過去攫取經濟行為所得的替代，常被漁民掛在嘴邊。在極低的物質需求基礎上，會有人說出養老金用不掉的情況，不過，

自然有人不認同。後來，前者得了癌症，錢去如抽絲，後者就免不了戲謔。姚家蕩漁民，特別是老一輩男性漁民，因為長期且普遍的抽煙酗酒習慣，加上做了一輩子的捕撈生意，起早貪黑，風餐露宿，另外可能還有水環境污染的影響，在上岸後，也就是在他們普遍步入七十歲的時候，大多罹患重症，甚至癌症。癌症無法根治，不入醫保的高價靶向藥吃著沒勁，索性就著中藥緩解病情，在家等死。他們的女性伴侶能做的不多，但他們其實做得很好的就是維持正常的積極日常生活。雖然已經到了退休的年紀，但還在從事力所能及的工作，比如捕撈。還在捕魚的女性漁民 A 說，在家休息就會渾身骨頭痛，但如果保持點工作量，每天花點時間捕撈、售賣、補網，其實就還好。這種能夠置換金錢的水邊勞動，讓勞動者看到自己的價值所在，同時也能分散一些不良情緒。所以，實際上，養老金作為基礎生活保障和補償，並不足以支撐上岸漁民的晚年，這讓他們去尋求可能的工作機會，或者堅持回到水上，這是在脫離漁村生計之後，漁民給自己製造額外的安全感的方式。

Daniel Sloss (2018) 講過一個拼圖理論，人生充斥著散亂的拼圖，但他還缺一個盒子，這個盒子有四個角，對應著家庭、朋友、興趣／愛好，以及工作，這是一個理想的現代社會結構。對比而言，姚家蕩漁村，更像一個相對有組織的、甚至有點封閉的生計型群落。在漁村，拼圖理論的四角很容易被簡化成家庭和工作為主的二元結構。漁民傾向於把工作，也就是捕撈，當成愛好，在以漁村為主的親屬和工作關係網絡中發展人脈。漁民把家庭和工作看得如此重要，以至於作為漁民後代的筆者在做田野的時候，屢次被問到找工作、找對象這樣的話題。

按照拼圖理論，為了圓滿，人們可以往盒子裡塞任意的關係或安排，這些關係或安排被視為拼圖碎片，它需要與其他碎片相連接，進而融入當事人的生活境遇。然而，是不是還有一種可能，其實我們都不一定能建立完美的戀愛和工作關係，在對即將建立的關係不甚滿意的時候，是不是可以選擇維持原狀，也就是，如果你還沒有找到心儀的另一半的話，那還不如單著。按一些上岸漁民的話來說就是，漁民上岸意味著一段維持了數十年的人水生產關係的破裂，然而上岸之後也不盡然有好的歸宿，所以索性繼續在水上漂流。

在姚家蕩，變動的地表，漁民的在地遷移，以及漁船等船上人時代的遺物的物理和符號意義上的流動，組成了漂浮的象徵島嶼和離散的大陸板塊。漂移過程中形成的關係總不是立刻消失的，體現在水上生計的延續。不過，基於都市主義的水秩序建構又在制約著這種慣性發展，畢竟官方意義上這種水上關係已經步入過去式。區別於目前姚家蕩片區作為以湖為中心的兼具商住功能的城市副中心的定位，筆者認為，這裡同樣也是在地人士面對經濟、地理、社會文化環境的變動，有選擇地延續傳統，從而強化自身韌性的漂移地景 (mobiletopia)。根據前述，這種城鎮化下的離散狀態並非全然是積極的，也因為漁民自身素質和所處圈層的問題，使得他們的流動只是在底層徘徊。

但這種推斷似乎忽略了政策面的擾動。實際上，姚家蕩的上岸漁民從來沒有與國家行政體系（後簡稱系統）離得太遠，而是與其存在相當的糾纏與合作，這也從側面影響著漁民內部的關係。筆者將用三個案例具體闡述這種漁民與系統、以及漁民內部非近即遠的複雜關係。



第二節 差異化的上岸漁民社群

一、持續糾纏：做釘子戶被強拆後的十年

漁民從來沒有與國家行政體系離得太遠。動遷時，為了盡快完成拆遷安置，政府往往會從公務員體系裡面找與動遷村莊村民有親屬關係的公務員前去勸拆，以會給予相對優惠的補償為條件。不過，如果勸拆失敗，顯然這個公務員的仕途會受到一定影響。這就形成了一個相互制約機制，保證動遷工作的效率。某政府機關人員反映，人的關係網絡往往很簡單，隨便一翻就能找到一個親友在政府機關工作。

筆者原以為第二章末尾提到的，因為被強拆而四處徵詢多年無果的那戶家庭是辛苦的，是孤立無援的。然而，他們的飯桌上總有公務員朋友，一方面時常出面調解，一方面為他們四處徵詢保駕護航。據其中一位喬姓公務員朋友反映，這戶人家的兒子明飛與他認識，是大學時一起做教輔的夥伴。後來，明飛開了一家教輔機構，而喬本人靠關係進入了體制內。喬說，這兩年明飛家的飯桌上的人越來越厲害了。從側面看出，明飛家其實有與系統僵持的底氣的。

不過，在筆者的報導人 X 看來，這戶人家貪得無厭，想通過協商獲得盡可能多的拆遷補償，但他們錯過了最佳的協商時間。地產升值速度太快，在漁民上岸的第十年，姚家蕩一帶的房產價格普遍漲了三倍以上，而且商品房的升值空間比拆遷房大很多。最初，姚家蕩漁民分配到的拆遷房房價在三千元左右，位於六樓的一套 70 平米的房子估價約 31 萬元，附近高檔樓盤的均價也只有五六千。如果在被強拆的一兩年內（2011、2012 年左右），答應政府允諾的四百萬的賠償，拿著四百萬去買附近的商品房，那麼如今的房產價值將突破千萬。然而，在上岸十年後，直接向地方政府索要一千萬賠償款，會被認為是獅子大開口。所以，協商一直處於僵持階段。

華明（被強拆家庭的家主）到現在也是這個樣子。因為拆遷辦、街道裡的領導換了一波又一波，他這個事情也一直拖著。他也不接受賠償，剛開始的時候到處信訪，到省裡，到北京，到中央，反映他的問題，他的遭遇。後來城南街道（姚家蕩片區所轄街道）都看著他，不讓他出去，交通工具他可能都乘不了。現在他整天掛著個牌子，牌子上寫著「殺殺殺殺殺」，在街道政府辦公樓，在市政府辦公樓前站著抗議，很多人看到了。（X）

也有人認為，在聲討者有其他房產居住，吃喝不愁的情況下，就算長期僵持，也不算太虧。最後政府和聲討者各退一步，實際拿到的賠償款還是比正常動遷的家戶多很多。不過，通過了解，多數漁民並不認同，認為一味跟系統對著幹，恐怕得不償失。

他們家兩個老人都死在那裡（廢墟中的釘子戶）了。心裡肯定不舒服，提心吊膽的，就說「人家都搬光了，為什麼我們還拖著」。包括永弟、美英（漁村的另一個釘子戶）他們也是這樣，雖然拿了幾套房子，沒有另外貼錢（而動遷時漁民普遍都要自己拿出二十萬左右置換新房），但可能心裡負擔很大的，他們拆遷沒多久，美英就查出來得了肝癌。

你假如說，賠得少一點，人健健康康的，那麼也划算的，這個東西說不來的，很多東西都是身外之物，有時候吃虧就吃虧一點，這個沒有底的。大多數人還是按照政策來，稍微貪點小便宜，就適可而止了。（X）

另一位報導人 Y 更加關注聲討者的處境。家主華明花了很多時間在沒有結果的聲討上，大冷天很早的時候就已經在政府大樓門前就位，華明的妻子金英做兩份活，一邊給漁村女性自組的喪葬儀式小組做工念佛，一邊在市場裡賣魚，辛苦操持家業。筆者提及華明的兒子明飛的事業狀況，Y 則說，也不容易，家裡有兩個小孩要養。Y 也是漁村中人，現在在附近的幼兒園當兒童看護。那天遇到 Y 的時候，我們都在散步去姚家蕩公園的路上。Y 指著公園廣場上活躍的人群說，這邊氛圍不錯啊，平時晚上沒事都會來這裡跳舞散步，看得出來很會享受當下。而講到華明的妻子金英，Y 則說很多人說她這是歇斯底里，慢性自殺。

事件的另一頭，明飛的同齡好友 Z 看到明飛有認識的公務員幫忙牽線，裡應外合，總體不虧，於是也想藉著這個關係網絡，給身邊的親友找工作。很湊巧，筆者就是這個被找工作的對象。其實筆者與 Z 並不熟悉，雖是近親關係，但只有數面之緣，以至於筆者一度認為他們目的不純。於他們而言，一旦筆者成功成為公務員，那麼就是成功在系統內安插了人脈，但不排除筆者會成為炮灰，也就是漁民一系統關係進化中的那個左右為難的人。

在飯桌上，請來的公務員朋友 C 也直接建議筆者進公務員體制，直言進去之後混幾年，你的地位會比很多上市公司的老總還高。進去之前得先培訓，儀表儀態得符合公務人員的標準。

這天去的這個飯局的女主人 H 是個八零後，從事教輔行業。但 2021 年以來，教輔行業深受政策擾動影響，以前火爆的課外補習班，現在只能安排在工作日的晚上進行，並且還要進行學時登記，因為課外補習開始有學時限制。H 的丈夫，也就是 Z，2020 年時因為創業不順，虧損數十萬，沒少給家庭增加負擔。面對頻繁的廉價的變動，他們開始渴望一種穩定狀態。五六年前，H 給筆者的建議是可以嘗試一下教育、教輔行業，但現在她覺得進入自上而下的體制內是更優選擇。雖然他們也說，當公務員就不要談理想了。

現在管防疫的公務員的神經繃得很緊，生怕管轄的地界出事，不然獎金績效就要打折扣。在這個語境下，筆者問公務員 C 對漁民上岸的看法，得到的答案之一是，颱風天水上工作不安全，漁民有落水死亡危險，上岸之後就不會發生這種情況了。但實際上颱風天漁民是不會出船的，這個理由並不能說服我，但也確實是理由之一。熱心市民錢女士說，公務員好像都有自己的邏輯，符合官方論述，又能給你講得很日常。

所以，根據以上論述，漁民與政府的關係更像是，即便心裡明白這個系統就是施害者，受害人以及我們所有人還得靠這個系統出來主持正義，不論是出於策略還是自我麻痺。對姚家蕩的上岸漁民來說，即便反抗，也是寄生在系統之上的反抗，或者是想像中的要試著渠道系統內部，先獲得利己主義式的滿足，再試著改變世界，但這個系統又不見得能夠改變世界，維穩和施捨是其唯二解決問題的辦法。

與此同時，打漁變成了一種純粹的樸素的願望。雖然 Z 好像很想把筆者推進體制內，但是飯後，等公務員一家走了之後，他還是抱著他上小學一年級的兒子，親了一口說，如果爸爸以後沒錢了，打漁給爸爸吃好不好。

這則姚家蕩上岸漁民的動遷賠償爭議，對應著漁民及後代與系統的持續互動與糾纏。然而，切入點不同，就會得出完全不同的結論，一方認為這種選擇是在慢性自殺，一方則想藉著事件相關人脈為自己尋求體制內工作的可能。這體現了漁民內部兩種與系統的關係狀態，其中一部分漁民尊重系統的安排，但也不想拍系統馬屁，他們不吃嗟來之食，也不拿過分的好處，而另一部分熱衷於研究政策關係，適當攀附，實現利益最大化。

二、賣慘不如自渡：我在小區當魚販

前文提到一部分漁民轉業之後當了水上保潔人員。這個需要漁民自己成立公司，向政府競標，才能獲得工作。能夠拿到競標，多半也要靠在政府裡的關係。部分漁民反映政府腐敗和水上保潔人員好吃懶做的問題，認為保潔人員只清理景區和綠道周圍的水面，一些偏僻的水面從來不去。但水上保潔人員也反映，政府為此增加了監督，保潔人員需要每天在保潔地點自拍打卡，才算完成工作。不論如何，這份工作比其他上岸漁民轉業後從事的工作好很多，在相對清閒的狀況下，拿到了更多工資。

另外一邊，一些上岸漁民不再捕魚，但還是做水產生意。嘉興各個市場之間有成熟的魚類批發供應系統，專門向給各個菜場的水產攤位送魚。很多漁民跟漁村時期一樣，在菜場承包攤位，但是上岸之後，賣的魚就不再是自己捕撈的，而是低價批發來的。自己捕撈的魚大小品種參差不齊，價格不穩定，但賺的是純利。批發來的魚多是池塘養殖魚，品質個頭能夠保證，但需要控制成本。不過，很多魚販業餘也會捕撈，所以目前市場上也有河魚和養殖魚混賣的攤位。

N 就是這樣的魚販之一。因為附近市場整修，從 2022 年 3 月開始，他把賣魚攤位改到了拆遷小區門口。攤位是這樣構成的，一個加厚的 200 升容量的長約 130 厘米、約 80 厘米，能夠並排裝下長尾鯉魚的橢圓盆，兩個直徑 60 厘米左右的特厚圓盆，一個充好電的大功率增氧氣泵，一個裝水大塑料桶，一堆裝魚用的塑料袋，還有一條老式長頭木桿秤。為了不錯過中午的生意，一般還會帶上幾個裝了菜飯的不銹鋼飯盒。另外 N 嗜酒，他的攤位上還總有一瓶 500 毫升大容量白酒。只要不是雨天，N 一般都會花至少八小時守在攤位旁。然而，因為過去經常宰客，口碑崩壞，實際生意並不好。

N 並不是小區內唯一的賣魚客。午後小區內一般會有居民自辦的限時市集，販售自己種植的新鮮蔬果，自己製作的糕點，以及剛從河裡捕撈來的魚貨。賣魚的是一位性格很好的奶奶，也是上岸漁民。外加魚都是捕撈所得，沒有成本概念，通常都會比市場價格賣得相對便宜些，難免更受歡迎。下午三點半左右拉著裝了魚貨的小推車到達小區門口的臨時市集點，就有很多居民提前等在那裡了。魚貨賣得很快，一般一個小時就就能收攤回家。而那時候，N 還在繼續賣魚。這就是 N 的困境。

2022 年 3 月底，嘉興水果批發市場爆發 Omicron 疫情，周圍幾個街道在短時間內被大範圍封控，姚家蕩片區也包含在內，這是 2020 年 1 月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嘉興面臨過的最嚴重的封控局面。那幾天筆者忙著囤物資，但 N 一直還在攤位上。我路過時問候他，看賣魚沒什麼進展，遂安慰道，今天周圍市場多半要被封掉，你的魚應該很快能賣光吧。沒想到他說的是，社區居委因為環境衛生和美觀問題，讓他不要在門口長時間擺攤了，讓他去找市政府尋求幫助，但他不認識，也不想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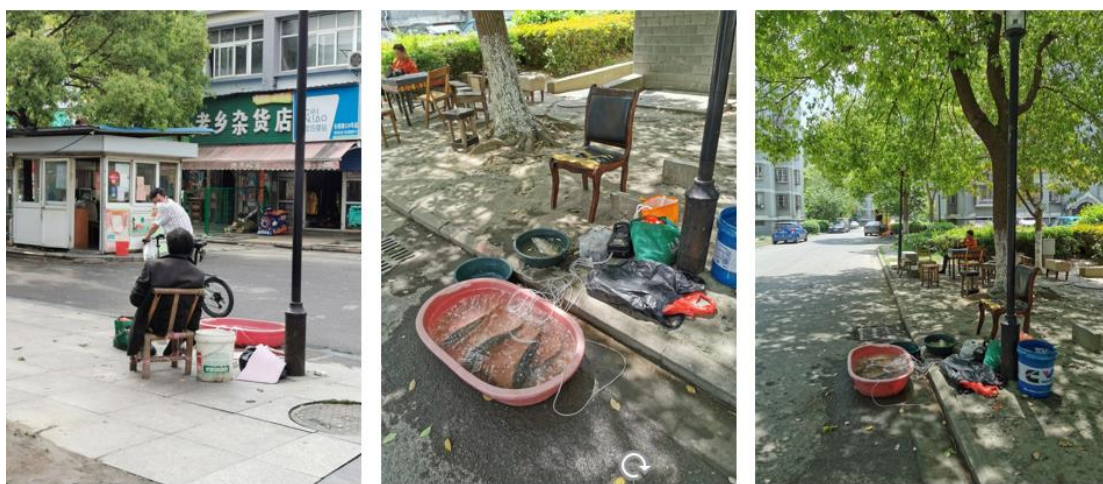


圖 4-1 2022 年 4 月 Omicron 疫情期間在小區當魚販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這是我第一次近距離打量他。沒想到他老得那麼快，才六十歲，牙齒就缺了好幾顆，一副徬徨的樣子，魚賣不掉，就在攤位上喝酒，一喝喝一天。其實搞不

清楚，他這是在擺爛，還是賣慘。賣慘的目的在於收穫同情。比如 N 的兄弟阿三，就是靠著酒友的關係在做水上保潔，如果幫忙介紹一下的話，那是不是就可以換一份工作，但實際上並不太可能。因為性格原因，N 的直系兄弟姐妹大多與他斷絕往來。

相對的，阿三就會對他的其他姐妹比較照顧，關心他妹妹 M 女兒的工作，說 M 家不是跟某公務員 B 是親戚嘛，他們工作忙都忙不過來，如果沒有更好的工作選擇，可以去跟他們說一聲。阿三能接到水上保潔的工作，也靠了公務員 B 的幫忙。然而，實際上，M 一家與公務員 B 一家幾乎無來往，不過，當初漁村拆遷就是公務員 B 來勸的。M 覺得公務員 B 清高，過年邀請 B 一家吃飯，B 也大多推諉不來，私下裡只能猜是可能有其他高級朋友需要接待。

其實，公務員 B 也住在姚家蕩一帶，只不過住的房子是姚家蕩公園旁矗立的豪華住宅。那片樓盤曾經出過一次醜聞，涉及 170 餘位嘉興政府機關官員和金融機構負責人通過關係低價預約採買（陶寧寧，楊亞東，2017）。雖然也沒有直接證據顯示，B 就是當事人之一。

所以說，上岸漁民之間大多是無以渡人、人人自渡的狀態。涉及個別漁民基於居住尊嚴和勞動尊嚴的利益追討，漁民之間很難形成實質的互助，而賣慘成為一種換取上岸後可能的水上生產延續的手段。在姚家蕩，賣慘這個行為本身是一種動態平衡機制，一種是自發賣慘，一種是別人覺得你慘——比如 N 這樣的就是一種擺爛式的賣慘，並不滿意現狀，也不知該如何改善，於是就一邊頹喪一邊販魚賺錢。而像自己捕撈自己賣魚的那位奶奶呢，2022 年的姚家蕩已經完全禁止水上捕撈，但水上警察無視了老年女性繼續捕撈的情況，直言覺得挺慘——類似這樣的情況交替，觸發了上岸漁民權益保護機制。

一部分上岸漁民其實看不起還在賣魚的人，認為他們沒本事，沒法順利轉業，而做小生意的人腰桿挺得老直。但疫情期間，面對頻繁的小區封控，不方便四處跑做生意了，於是也出現了生意人改在小區裡賣魚的情況，而且生意還不錯。這種轉變得益於疫情下的陽性恐慌。姚家蕩片區的空間結構比較簡單，一堆住宅，配一個大型商場，其他公共場所比較匱乏，所以片區如果有陽性病例，他們該病例有很大可能去過那個商場。商場一旦有陽性病例去過，就必須停業整頓，水產不好買。大家甚至不敢去商場了，因為害怕，倒也不是害怕新冠陽性，而是害怕健康碼變成黃碼或紅碼，從而影響正常工作。根據現行健康碼管理說明，凡去過中高風險地區（有陽性病例）或系統判定為時空伴隨疑似密切接觸者，都可以被賦予黃碼或紅碼，其中，黃碼者不得進入公共場所，而紅碼者需在家隔離，直至三次連續的核酸檢測呈陰性。這種大量限制人群和物的流動的疫情管控辦法，讓交換回歸原始形式。這時，漁村時代攫取於自然，就地售賣的生計模式，成為疫情下魚類供應的重要一環。在寫作此文的 2022 年 4 月下旬，N 還在小區內賣魚，只是把魚攤從小區門口，轉移到了小區內有陰蔽的空地上，這時他的臉上少了些許徬徨。這一切還是應了那句話，人人自渡。



三、調適失敗？：上岸漁民作為受害者與施害者

前兩則案例主要圍繞漁民與系統之間的關係進行說明，漁民在這個關係中似乎總是被打壓的一方。但其實在漁民群體內部，借用 Han (2019) 的話來說，「人們可能同時是囚犯和看守，受害者和施暴者，並以這種方式自我剝削」。筆者在個別上岸漁民的人生際遇中看到了這種關係。

故事的主人公一個叫永珍，一個叫張毛頭，他們的老公是兄弟關係。漁民上岸之後，他們還是繼續打漁，幾戶人家一起搭伙。生意很好，有時候一天淨賺兩三千，平攤之後一人能拿到七八百、八九百。同時期如果在企事業單位做保潔工作的話，每月工資大概只有兩千塊。

其中，永珍的性格比較外放，喜歡軋場子，哪裡熱鬧哪裡擠，人家賭博她喜歡插一手，喜歡看，喜歡手癢，也會賭。她還有一個壞毛病，賭博賭輸了狠勁來了，有多少錢砸多少錢。

張毛頭相對老實本分，上岸之後也不幹什麼活，靠養老保險生活，平時比較節儉。只是沒想到，張毛頭竟然成為了永珍的剝削對象。

上岸後短暫的集體捕魚生活告一段落之後，永珍繼續賭錢。有一次在賭場上輸得很厲害，腦子一熱，就借了賭場裡的高利貸，共計二十五萬左右。那時（2012 年左右）拆遷房價並不太高，每平米三四千，於是他們就賣掉了一套房子，剩下的一套房子留給兒子當婚房。然而，永珍的兒子明明耳濡目染，在網上賭博，輸得更多，大約七八十萬。於是，只好把僅剩的一套房子抵押出去。兩套房子全部輸掉之後，永珍一家就開始租用張毛頭家的房子，另外又和張毛頭家借了很多錢抵債，後來基本上張毛頭家有點積蓄就被借去抵債了。而且，可想而知，所謂的房租也還不上。

作為一家的女主人，張毛頭與他們沒有直接的血緣關係，心裡肯定是有想法的，甚至是不願意的。而張毛頭的丈夫雷幸福認為，兄弟之間要互相扶持，既然禍已經闖了，那麼也沒辦法，只有面對。長此以往，張毛頭就抑鬱了。

比較弔詭的是，對永珍一家來說，雖然負債頗多，但投資做生意的熱情不減。後來明明在小區大門外租了個商舖，開了一間零食店，也是像張毛頭家借了不少錢。果不其然，因為店舖經營不善，這筆錢又虧掉了。後來，張毛頭又接連面對兒媳出走，老公雷幸福查出肺癌等噩耗，這讓她一步步走向崩潰邊緣，最後選擇了上吊自殺。死亡的行為設置了限度，最終導向了自由。兩三年之後，雷幸福也去世了，留下兒子與孫女相依為命。

永珍一家現在還住在張毛頭家的房子裡，即便醒悟，但似乎為時已晚。據說，永珍現在一個人幹三份活，販魚，念佛，還幫飯店做包子。兒子明明去派出所找

了份輔警的工作，每月工資大概五六千。負債沒法很快還清，在 2022 年想要再買一套房子又談何容易。當初分配的一百平米的拆遷房，現在也要一百四五十萬。

顯然，這不是一次成功的上岸生活調適。永珍和張毛頭的遭遇包裹在地產泡沫和人的墮落混雜而成的糖衣之下，你也很難去追究到底是誰做錯了，又是多嚴重的錯誤需要一條人命作為代價。永珍和她的兒子明明是始作俑者，不去賭博，不賣掉所有房產，也不至於弄得人財兩空。同時，這也讓我們思考漁民上岸前後片區經濟發展體系的差異。漁民上岸隔絕了漁民繼續水上捕撈生產的可能，而原先從事捕撈工作的漁民的能力，又不足以匹配與原先捕撈生產同等收入的工作。漁民上岸讓漁民變得更加平庸，以至於讓他們想去尋找捷徑，借賭博翻身，只不過他們又再次高估了自己的實力，最終變成了真正的無產者。面對攀升中的地價，墮落的無產者只會更加墮落。張毛頭的死更是令人悲傷，如果說永珍既是受害者，也是施害者的話，那像張毛頭這樣的淳樸民眾就是多重受害者，永珍們成功把積攢的禍端轉嫁給了他人。

其實，前述三個案例無不在說明，不論與系統親近還是疏遠，漁民內部都是分裂的，有些人享受天時地利，在自身努力下，成功轉業，或者說，至少還過得不錯，一些人則沒那麼幸運，自甘墮落，自怨自艾，終究沒法解決問題。

也有人覺得，延續過去的狀態，或是從一個低端進入另一個低端，是因為漁民的意識形態被禁錮了，可能他們沒有想過更好的選擇會是什麼，那究竟緣何如此？其實在筆者的訪談過程中，除了常規描述，其實能夠感受到作為曾經漁村中人的報導人在強調一種「下場」式的論述，比如你沒有按照事物的正常發展規律行事會怎麼樣，以上的關於上岸漁民的生活調適，抑或困境調適，就是在這樣的語境下被講述和記錄出來的，其實這也反映出一種漁民性格，一種容易陷入自覺式妥協的保守心態。

第三節 自覺式妥協：上岸漁民的處境緣何如此

這裡需要事先說明一個筆者遭遇的研究困境，這影響著研究本身的客觀性，以及筆者對此作出的價值判斷。筆者在大學時期因為陷入過一場校園反動言論傳播事件，被處於長達一年的警告處分，以及意識形態觀察與矯正。「反動」一詞存在爭議，實質是校方給予學生的污名化和有罪化推斷。但就行為本身，或許不同人，包括在不同時期，都可能有不同的理解。事件發生在 2017 年末，當事人之一是位香港籍學生，他在校園廣場海報上寫了幾句辱罵共產黨的話，而筆者在旁沒有阻止，就被安上了參與傳播反動言論的罪名。至於為何會寫，可以去參考香港在那幾年的新聞事件，這裡不做贅述。在那之後，筆者變成了家人的重點關照對象，這個行為彷彿被定性了，以至於筆者就事件或地方發表偏左言論時就會被反覆提醒，切不可越界。

比較無奈的是，筆者做的是自己的家鄉姚家蕩漁村的上岸漁民研究，涉及的報導人難免就是自己的親屬，那麼，他們很可能因為筆者的原因去婉飾漁民所面臨的困境，以至於我覺得我被我的家人兼報導人蒙住雙眼，很難看清場域的真實狀況，哪怕在場時間已經很久。

然而，聽了一個漁村的故事之後，其實也理解報導人為何如此。漁村裡有位家主 F 在文革期間當兵，但選錯了路線，在對應路線的首長倒台之後，被迫退伍回村，一輩子從事漁業生產，家裡兒子也不爭氣，年少坐牢，後來在家啃老。而選對路線的人在回到公社之後被重點培養，後來當上了鄉黨委書記，並在改制之後，通過轉資，霸占了一家企業，漁村裡也有不少人去到他的企業工作。而 F 其實與筆者家一直交好，改革開放頭幾年還一起承包魚塘搞水產養殖，所以，F 的遭遇，筆者的家人耳濡目染。其實誰都不希望陷入政治迫害，株連無辜的親屬，也不想讓家人因為自己陷入政治迫害之中。這是一種連綿的恐懼，抑或是保守，這導致一種自覺式的妥協。遇到事情，人們更擅長責備自己，將問題內部化，出於對自己的保護，以及對權力的敬畏。比如轉業不順利，究其原因，話題就會落在受教育水平低下，懦弱性格，又或是家庭變故，最後可能會談到人的命運。

為何如此？這只「鐐銬」不是一天就戴上的。就姚家蕩漁村而言，集體化將其中的居民帶進一個沒法發展漁業之外能力的真空狀態，而多年的政策性教育，讓他們相信和服從黨和國家，並習慣在政策幫助的過程中躺平。更深層次的，或許要歸結於一種來自內心深處的恐懼。自上而下的政策管控以及資本主義經濟促成了不同程度的恐懼，而恐懼促進了社會粘合（Shiller, 2020）。

起初，恐懼是一種個人處境，是系統為了維穩而給予個人污名化和有罪化推論造成的。恐懼是其次，涉事個人的仕途、婚配，甚至整个人生都蒙受陰影。

對大多數漁民來說，雖然集體化讓他們成為漁業工人，但這之後他們依舊在享受低成本的漁獵採集型經濟模式給他們帶來的有限自由。上岸後，進入自由資本主義經濟的漁民就沒那麼快樂了，沒法繼續捕魚的他們開始擔心沒錢，擔心失業，擔心墜入更低的社會等級。這促使他們付出更多個人努力，也愈發想要追求一種相對穩定的生計方式。於是，開始求助於體制內，為達目的，甚至賄賂政府官員和公務人員。抑或是，設法讓符合條件的親屬進入體制內工作。當然，並非所有人都能成功。但可以確定的是，這種求穩心態來自漁民自身對自己不穩定的處境的擔憂和恐懼。

另外，在一切沒有邏輯答案或解決方案的情況下，對過往痛苦經歷的追憶，以及以敘事方式傳播對他人經歷的記憶，會觸發恐懼的影響機制，導致一種綿延的保守心態，慢慢的將恐懼從一種個人處境變成一種集體氛圍。甚至傳播敘事本身都可能是一種刻意的求穩，以免涉事人員繼續墜入最初的因為污名而深陷恐懼的悲情處境。

拆遷的時候大多數人都沒反對，既然無權選擇變遷與否，那麼就活在當下。跟一個流水般的公務員體系包裹的系統糾纏的後果是，你會變成西西弗斯，就算辛苦工作，努力抗爭，目標還是遙不可及，然後你也不想妥協，只能繼續抗爭，這被其他人說成是慢性自殺。在工作選擇上，多數人因為能力和年齡原因，仍舊維持著人水生產關係，受僱於轉變水上／邊治理思路的系統。而那些善於發現商機，有一定資本，從事隨機多變的工作的人，就可以游離於這個恐懼引發的妥協機制之外。

資本家和系統造成了漁民如今的處境，而漁民的選擇是迎合決策者，因為他們沒有更好的選擇，產生恐懼和消除恐懼的神經迴路尚未實現優化。

第四節 回到姚家蕩：年輕人與地方相會

一、錯亂的地方感

直到 2010 年漁民上岸政策開始推行，還在進行水上捕撈的老一輩漁民很難真正離開人水生產關係，但其實他們早就認定自己的後代不會當漁民，以至於漁民後代與水上文化與技能越來越遠。像筆者妹妹那樣的零零後漁村後代，在漁村的時候沒有完全記事，漁村拆遷之後幾乎沒有再接觸過漁業生產。所以，姚家蕩對她來說，充其量是個故鄉，而不會像其他從事過漁業生產的上岸漁民那樣，通過姚家蕩去追憶自己的水上人身份。

姚家蕩漁村時期的人際關係，除了親屬關係，基本都是通過工作關係建構起來的。這導致漁村拆遷之後，之前從事一起生產的人彼此相熟。除此之外的人，特別是像筆者這樣的年輕一輩，在大家共同居住的拆遷小區中經常遇到的狀況是，很多漁村中的長輩認識筆者，會介紹筆者是誰的女兒、誰的孫女；但對筆者而言，除了家人，在小區內的人際關係網絡乏善可陳，並且，同齡人之間也幾乎沒有交流，很多人在漁村拆遷之後就從未碰面過。

除了關係離散之外，不同代際之間還存在認同差異。四零後、五零後傾向於感謝共產黨，他們認為變革之中，總有一些是可以感謝的，比如告別連家船，比如拆遷之後給每個人發了養老金作為補償，這被大家掛在嘴邊，他們對小輩的願望是，先當兵，後從政，而且最好在嘉興本地找工作。六零七零後，比如像筆者的主要報導人，其實會對轉業失敗的人持悲觀態度，認為拆遷本身就是隨大流事件，「說好到哪裡去，也好不到哪裡去，說不好麼，其實也還可以」，他們熱心向筆者講述漁村的過去，但並不覺得筆者的努力可以改變什麼。而筆者花了很多時間在姚家蕩尋找地方感。

現代化操作抹除了一部分早年的在地記憶，抹除的比例越高，失落感就會越大。從時空上看，上岸漁民的遷移屬於在地離散，而像筆者這樣，在外讀書的時

間與姚家蕩的城鎮化的時間過多重合的漁民後代，誠實地說，回到在地是沒有清晰的地方感的，會下意識指認漁村僅有的一些遺跡，比如船，作為精神領地，繼而進入厭惡現代化的程序。厭惡本身就是一種綿延機制，可能只有當你去了一個其他的還沒有太多城鎮化、現代化痕跡的地方，比如上海崇明的農村，回來就會開始覺得這個地方其實也還不錯。所以，或許我們根本離不開現代化，也離不開記憶中的美好過去，記憶和現代化是共生的，記憶被現代化襯托得更理想，更浪漫，所以，像漁船這樣的凋欄敝履才會成為精神領地之類的存在。所以說，缺乏相關記憶機制的政府系統不見得會認同這樣的看法，他們更樂意用帆船、遊艇來取代漁船，作為城市片區的新符號。

針對第三章中論及的水邊空間，筆者和妹妹花了一些時間去思考人與這個空間的關係，並在此基礎上，用 3D 建模的形式，虛擬還原了那個已經消失的空間，這是我們用專業所學關注地方的一種方式。其實姚家蕩一帶的河道邊有很多釣魚客，疫情期間不讓出小區，筆者還看到很多人去到臨河的圍牆邊，把魚竿伸出去釣魚。但是，水上的漁樵文化卻是被抑制，或是被認為是苦勞的一方。我們當然渴望用設計去翻轉這一認知，要以姚家蕩是我們的家，而不是故鄉這樣的角度，回溯與加深漁民後代的在地記憶，也幫助這個片區的新興人口認識這裡的過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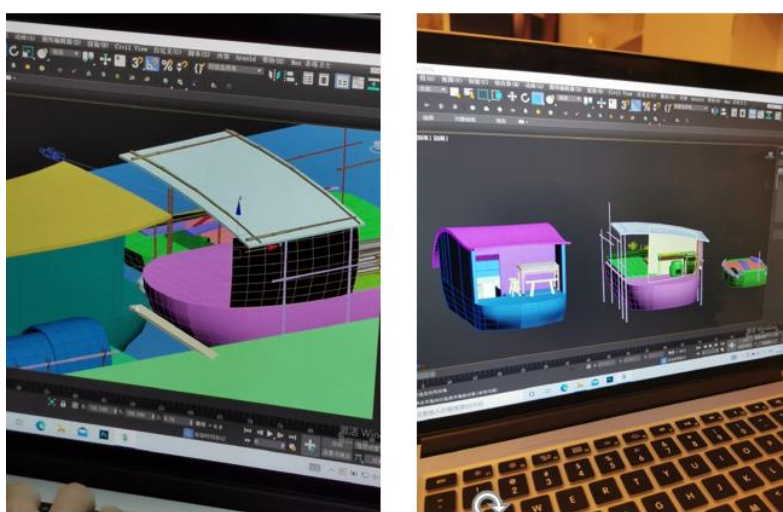


圖 4-2 以水上空間為原型製作的 3D 建模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另外，故鄉在異鄉人口中似乎是最迷人的。當下在中國青年群體中有句時髦的話，就是對大城市的異鄉人說出「願你身在故鄉」，而回到相對渺小的在地，你就會開始嫌棄她，你的朋友也會幫你嫌棄她。在地離散的上岸漁民願意跟隨地方發展而無抵觸情緒，而筆者因為寫作任務，被迫滯留在過去，甚至感到孤獨，以至於將一些在漁民上岸過程中尚未完全退化的水上／邊實作，視為城鎮化中的餘韻，並將這個趨勢定義為「延遲退場」。

延遲退場的第一個意義，源於所有事情都事出有因。在結果面前，源頭不可能消失。筆者去溯源，很難不漫遊在過去。在這個過程中，自我不再自足，而是長時間地交織在姚家蕩這個地方、與之相關的社會關係，以及各種與此相關的認知碎片之中。個人情緒與國家論述的碰撞，塑造了以故鄉為基礎的漁民上岸議題的錯亂立場。也就是說，回到地方，回到過去本身，就是一種延遲退場，雖然投入其中的情緒並非都是積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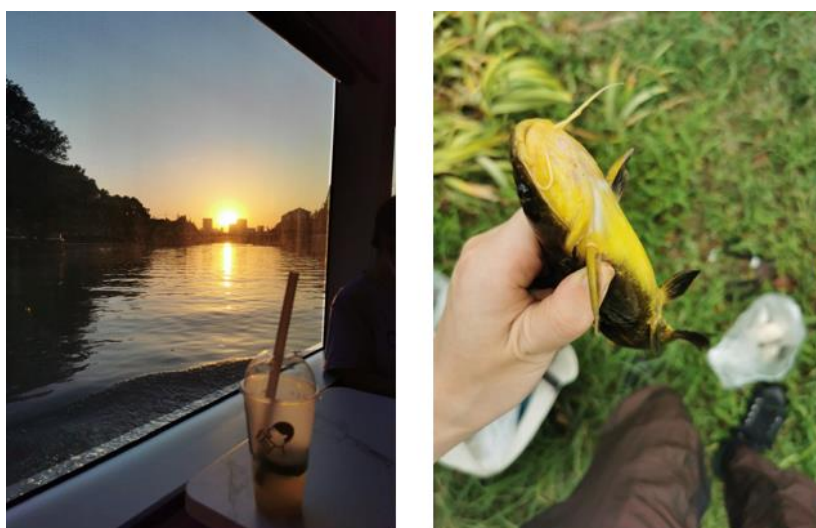


圖 4-3 筆者乘坐水上巴士 vs. 在水邊參與捕撈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很多漁村的八零後九零後，都在姚家蕩片區附近買了商品房。如果本金不夠，可能會事先賣掉一套拆遷房，但他們始終沒有離開姚家蕩這個地方。但筆者似乎沒有太多留在姚家蕩的慾望，在外多年，對任何一個待過的城市的感情，都要勝過每次回來都要變個樣的姚家蕩。重新回到姚家蕩，在這裡認真待了快一年，開始厭倦起周邊的環境，但也安慰自己說，依「山」傍水的城市「隱領者」⁷就是在下。即便建築師可以賦予城市以山水想像，但放到失去在地褶皺的姚家蕩，如此迫切地通過高樓建設提升區位品味，有點拔苗助長。

「隱領者」中的「隱」意味著，對筆者而言，姚家蕩從原來的漁村的名字，變成一個更大範圍片區的名字，姚家蕩所涵蓋的東西更多，也更陌生了，沒有什麼屬於我，身在其中，除了親人，沒有其他親密的社會關係。此外，水上人喜歡傍水而居，喜歡靠近地面，於是筆者家選擇住在水邊一幢大樓裡的一層。對比高層，位於一層的居住生活是隱身的，是地下的。

⁷ 原是万科地產在姚家蕩片區開發的某個住宅項目的宣傳語，指向的是所處片區人流相對較少，周圍生態環境較好的高層品質住宅這樣的項目定位。筆者在這裡將這個詞暗指自己，以及上岸漁民，作為隱藏在這個片區中的，按照自己的生活方式生活的人。

筆者在思考姚家蕩五十年後的樣子，在未來，這裡會變成像台北青年公園一帶那樣的高齡聚居區嗎？顯然，筆者不想在自己的老年遊走在這樣一個沒有在地記憶，一個很少能夠真正依靠景觀營造獲得療愈的地方。具體來說，筆者深陷一種基於地方的俄狄浦斯情結。筆者認為，兒時的與自然、與植物、與水更貼近的地方是我的母親，是施展愛欲的對象，而主導城市秩序的系統是我的父親，或者說，基於一種上下級關係，是筆者需要臣服的對象。筆者永遠想要追求自己的母親，想要從父親手中爭奪母親。但如今姚家蕩的地景營造似乎沒有讓人想要施展愛意的慾望，甚至精神上的愛意都快沒有了。原本自命不凡，想要佔據地方復興的高地，但又因為沒人支持，反而覺得是在自討沒趣。

筆者對姚家蕩這個地方的熱愛，總是基於夏天跑去橋下的船上躺著吹風的輕鬆記憶，而在數九寒冬，卻總在思考，在零下的冬夜，究竟躺在船上更舒服，還是在岸上的居住會更好？出於對氣候的忌憚，筆者開始轉換態度，認為船上生計辛苦，但似乎也沒有愛這片現代化水岸更多。於是只好去專注那些離他最近的人，他們總在姚家蕩停著等你。

二、藉魚腥味回味過去

我感到哪吒微微顫抖，似乎仍覺得痛，就催勁把它的頭一刀切下來，這時我嗅到一陣新鮮的魚腥，就想切開一個橙，濺出了汁，飄來沁人心脾的清香。
(王良和, 2002)

魚腥味是漁民勞作過後身上常有的味道，這是漁業給勞動身體帶來的不可避免的影響之一。城鎮化對衛生有新的要求，這種趨勢讓越來越多人對難聞氣味有所忌憚，上岸漁民同理。

不從事漁業工作的上岸漁民及其後代，似乎會對魚腥味格外敏感，因為他們比誰都離工作中的漁民更近。而且，我們知道，很多漁村人轉去做了保潔工作，那他們回過頭來厭惡魚腥味，或者個別人因為魚太腥不好處理，而抗拒烹煮，這種轉變背後的原由還挺複雜。

一個是住進社區之後，人們只能在廚房完成對魚的處理與烹煮，摘除的魚鱗和內臟以及蔓延的腥味，可能會把廚房搞得一團糟，在漁村的時候，人們習慣在船頭或河埠，也就是水邊，對鮮魚進行切殺處理，把整個魚身洗乾淨之後，再回到岸上進行烹煮。

二是，其實很多漁村中人，比如很多七零後，在漁村的時候就已經轉業了，他們每天外出工作，回到家已經很晚，並不方便煮飯，所以他們接觸殺魚煮魚的機會並不多，而搬進社區之後，因為套房面積問題，比如一個 120 平米的房子並不適合三代六人居住，所以大家一般會與長輩分開居住，那這些七零後可能就要開始熟悉自己煮魚了，沒有長時間跟漁業打交道的他們，抱怨煮魚麻煩也能理解。

原先捕魚，後面轉去做保潔的人，大概不會嫌棄魚腥味。但有些早就轉業的，現在在做保潔的漁村中人，對魚腥味，對衛生的格外忌憚，其實是有點諷刺意味在的。有人會把某些異味認為是窮苦百姓身上的味道，這點我不太認同，因為有時候我甚至卑微到在借魚腥味去想像漁業生產的整個過程，你很難想像抓著剛從漁網裡撈起來的鮮魚，聞著散發在空氣中的氣味，想像臨江仙的感覺，自我陶醉的情態。指甲裡的泥垢和因為真菌感染而引發的皮膚瘙癢，都是你真正生活和工作在水邊的代價。想要回到過去，卻不想承受生活在過去所要付出的代價也不行。

老一輩的漁民身上有很多可見的因長時間水上勞作而產生的印記。皮膚黝黑，變形的手指，各種可能的傷口，以及可能因為水污染引發的癌症。我們變成螞蟻，在他們的身上爬過，恍惚間會有種即將要失去這一切的感覺。漁村的船都是要定期修補的，漁網也是，現在我連漁民補網休息時插在耳後的梭都沒見過，在《漁具列傳》（盛文強，2017）上看到，還愣了一下。其實甚至我們還沒有去設想過一個女性漁民在船上的一生。

年輕人可能更嚮往水上的自由。刺客遊俠行于水上，消失得無影無蹤的感覺很不錯。甚至在疫情下，能夠擺脫路面阻礙，通過偷渡去到安全區，是種自由，但其實，源於手機定位系統的跟蹤，水上跟岸上一樣，早就沒有了絕對自由。

很多漁民在上岸後的選擇，其實跟 Omicron 疫情管制期間，很多人在外工作的人，不甘回到社區內隔離，而選擇在外露宿的選擇差不多。由於工作條件限制，有些工作居家辦公是無法完成的，就像漁民離開水，就很難維持穩定的生計一樣。除非徹底不當漁民。

目前的狀況是，有些人成功上岸，有些人還在過渡階段。等到這批老漁民陸續去世，那麼上岸工作就基本完成了。但是，我們想讓一些更年輕的人知道過去，記得過去，這種水上記憶不該簡單發生在商業遊船上，而是真正知道水上捕撈到底是怎樣的，在水邊生活的經驗又是如何。很多人甚至都沒有好好在淡水河道邊呆過，可能更嚮往的是海邊。

有種趨勢我們大概也能猜到，沒有地方會是我们的家。我們的精神，如果它還想守衛自己，就必須要以一直無比的堅強持續地漂流下去。而這並不是一個永不屈服的靈魂，僅靠自己的力量就能做到，更何況更多人選擇了妥協。有時候想想也很好笑，好歹那種原初的在水邊工作經常面對的氣味一直都還在，即便大家都不再是漁民，即便有一天漁船最終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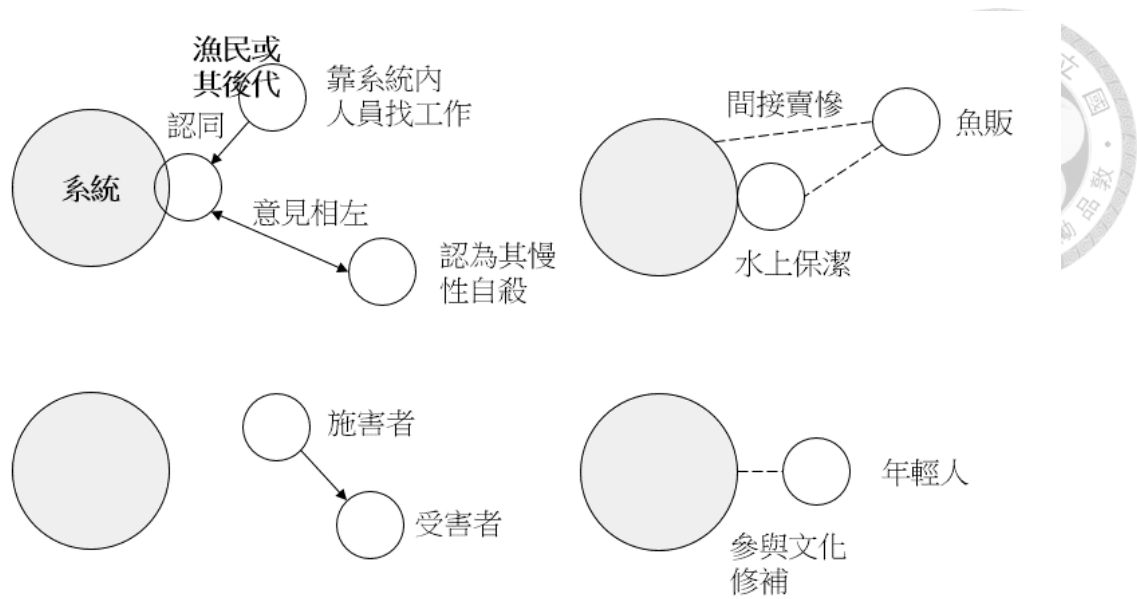


圖 4-4 上岸漁民與系統、上岸漁民內部的關係遠近辨析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上圖講述的是上岸漁民轉業常態之外的，也是本章詳細論述的，因為漁民與系統，以及漁民內部的關係差異，衍生的幾種不同的上岸漁民的現狀。

總的來說，一些人因為拆遷賠償問題，持續與系統糾纏，雖然最終也能獲得些許優待，但更多人認為這種選擇得不償失；一些人依靠自己在系統內的人脈，承包系統針對水上的生態修復項目，換種方式繼續人水生產關係；更多人游離在系統之外，在漁村時期執著漁業生產的很多人其實並不重視發展自己其他層面的能力，以至於在漁民上岸後轉業失敗，仍舊在從事捕撈和販魚工作，他們在小區、路邊等公共場所的售賣行為被認為是影戲市容的，意在被驅逐的，但筆者他們也在間接的通過這樣的行為獲得系統的關注。這些小區內的臨時販魚攤位也為疫情下魚貨的可及性提供了一些幫助。

在漁民內部，除了比較近的親屬關係之間，不然其實很難形成強有力的互助關係。漁村拆遷之後，原先通過一起生產和居住而形成的社群也在一定程度上被沖散了，越是年輕的漁村後代之間，離散狀態就更強烈，與老一輩漁民不同，年輕世代不再糾結於自己的身份歸屬，而是將注意力放在如何在姚家蕩尋找地方感、歸屬感。另外，越是陷入困境的漁民其實越難適應片區的經濟體制轉型，但他們通過親屬關係將困境稀釋掉了，這也無可避免地成為了上岸漁民轉型困境的一種表現。

第五章 結論 延遲退場：遲滯還是延續？



現代社會總喜歡把延遲一詞和效率放在一起講，儼然一種與一個爛攤子僵持的遲遲沒有產出或進步的滯後狀態。但對上岸漁民而言，他們需要融入城市生活，面對職業和身份的轉變，但他們深受過去的體制和工作環境影響，以至於他們的能力都很難適應城市中能夠給予較高薪水的崗位的工作。延續過去的人水生產關係，是一種使得他們既處在舒適圈，也能相對維持較高水平的勞動收益的選擇。適應現代化發展的片區對環境清潔嚴加要求，不再允許大規模的捕撈。於是，一些人以較小規模或者單人模式繼續捕撈；一些人響應政府號召，當起了水上保潔員，從集體化時期的漁業工人，轉變為政府完成生態修補績效指標的工具。這種形式的延遲退場讓漁民維持著人水生產關係。

不同人對此看法不一，一些人認為上岸漁民不盡然沒有更好的選擇，認為堅持水上生產的人身上不免有種惰性，他們擁護系統，習慣在系統的安排下坐收漁翁之利，或者他們習慣調度身體去適應體制的變化，但這讓他們一直徘徊在低端產業迴圈。一些人認為，這不失為是一種權益之計，雖然相對保守。漁民上岸之後的十年中，漁民不乏創意性行動，去爭取更能自適的生存狀態。

這讓我們進一步的去關注各種掛斷背後人的處境，他們都能迅速進入新的生活生計軌道嗎？還是其實大多數人都在一種情緒真空中延宕、掙扎、歇斯底里。自然可以去指出這個環境中人的不同程度的局限，尤其是在追問他們該去往何處的時候。那麼，又是誰造就了這個困局，又順勢推動了變局？身處其中的人可以去相信制度，在制度下躺平，他們覺得這是他們的舒適圈，以至於完全沒有做好應對轉變的準備。當變局來臨，這些人就會成為炮灰，成為代價。我們期待變局中的創意性行動，這是用身體在抵抗制度性地取消一個群體和身份的重要方式，這突出人的價值。

漁民的轉業包含在一種經濟體制轉型之中，從一種相對原始的能夠自給自足的攫取型經濟模式，轉為融入自由資本主義經濟，成為工時和工資固定的被雇傭者，並且，稍有不慎，可能陷入資本膨脹的陷阱。而原先那種自給自足的生計模式是能夠抵禦一定資本主義風險的，疫情下商品流動暫緩或切斷的時候，這種漁村時期的被認為是落後的生產就發揮了作用。

姚家蕩片區所處的經濟開發區因為多年的粗放型工業產業發展，出現了生態環境的掛斷，這時候進行生態修補是必要的，但像新聞報導中所說的把漁業生產同工業生產一樣被歸為環境污染的源頭，需要從片區產業中排除出去，是不是有些言過其實。明明漁業人口也是工業污染的長期受害者。事實的真相是，漁業和

農業一樣，是土地依賴型經濟，新區重組後，土地性質發生轉變，將這兩種產業排除在外。漁民順勢失去了水面使用權，這相當於一種水上人身份的掛斷，在這個語境中，試圖回到水上的方式很難不說是積極的。但其實包括筆者的報導人在內的很多人，都認為這是一種轉業失敗的表現，這種觀點與筆者的意見向左，也從側面表現出漁村的代際認同差異。一些人關注金錢，把漁業同更多新興產業放在一起類比，而一些人更關注在地文化和記憶，認為漁業產業延滯導致的水上技能、工具和行動身體的存續，是現代化水岸文化多樣性的補充。

水上文化作為一種信仰也在漁民上岸過程中發生了一定的價值轉向。南太湖一帶的漁民供奉舊時在漁業農事層面對他們有所幫助的朝廷官員，比如北宋的劉猛將，為自己信仰體系中的神，甚至形成了香社這樣的為了朝拜祭祀而聚集起來的，會在內部通過親緣關係沿襲這一信仰的漁民組織。但香社這樣組織，在姚家蕩漁民群體中並沒有出現，取而代之的是以漁業產業為中心的聚落，並以這樣的聚落為基礎，進行信仰活動。漁村時期，每逢劉王誕辰，漁民會組織起來一起划船去王江涇蓮泗蕩劉王廟朝拜。但在漁民上岸後，隨著轉業的發生，信仰群體的規模出現退化，抑或**精簡化**，漁民不再組團參加劉王祭祀，而更多的是以家庭為單位，並且多是家中的長輩，前去祭拜；與此同時，在上岸漁民中，出現了一隻以女性（六零後為主）為主導的祭祀隊伍，對外提供喪葬禮儀指導服務。

另外，作為生產工具和曾經的居住工具的船，也是漁民的信仰主體之一。舊時漁民以船為家，他們收容流動的沒什麼名氣的神，並將其供奉在船上，因此，船本身也成為一種信仰的所在。漁民上岸、漁船被要求上繳之後，部分漁民通過各種方式維持船的存續，此時，船作為維持人水關係的重要中介，開始轉變為漁民之所以為漁民，水上人之所以為水上人的身份符號象徵。

在 2022 年，也就是姚家蕩漁民上岸後的第 12 年，水上人這個詞變得有些遙遠，逐漸成為一種追尋自由和閒適生活狀態的願望的寄託。但是，多年水上勞作積攢的苦勞身體形象，是被人嚮往純粹水上自由的人所忽略的。如果要回到水上，就得付出代價。其實我們也在借用這樣的代價回味過去，不論是通過漁民的創痕敘述，還是通過水邊環境給身體帶來的直接影響。

轉業失敗也並不適合用來概括姚家蕩上岸漁民的群體現狀。漁民與系統，以及漁民之間的關係的離散預示了上岸漁民不同的人生際遇與處世方式，不論逆水行舟，見風使舵，還是小心駛得萬年船，能夠成功到達彼岸的都是好的選擇。所以說，筆者所謂的延遲退場並不是一種徹底的停滯，而是一種上岸前的漂泊狀態，這意味著更多的可能性，而不是一種徹底的失敗。

水上人原初處於一種以船為家，跟隨魚貨四處漂流的狀態，在新中國成立後，開始被納入比較系統的人口管理，並在集體化過程中轉變為漁業工人，在那之後一直從事聚落式的居住和生產，這是一種中共推動鄉村整合的重要環節，但在此基礎上形成的定居捕撈這樣的半移動的生計模式，在片區現代化需求下被化約了。其實，對於水上人來說，多年的漂移經歷，讓他們更能夠平和地去應對頻繁的變

動，不論是經濟上的，地理上的，還是社會人文層面的，他們有選擇地延續傳統，在姚家蕩構建出了一個強化自身韌性的多元漂移地景。所以說，水上人的精神內核是建立在適應性漂移的基礎上的，漂移這個動作保證了水上人或漁民群體的能動性，也意味著一種離散狀態，比較不可能所有人都朝著一個方向行進，行進的速度也不盡相同。

所以，按照趙世瑜(2022)說的，水上人處在一個從離散到整合的趨勢之中，這一定程度上對應於水上人面對的社會控制導致的居住和職業形式的整合，但並不意味著這是一種全然的整合。加速的全球化和區域流動在強化不同代際之間的差異，而漁民上岸通過身份消解，進一步推動了上岸漁民社群的在地離散。這種加劇的上岸漁民的在地離散，蘊含於重組的、進一步整合的現代化片區之中。但如前述，這種離散狀態缺乏積極的價值判讀，作為一種殘缺的但也富有創造性行動的文化存續，淹沒在片區劇烈的現代化發展之中。

現代化沖散漁村人口的舊有記憶，影響地方感形塑。特別是對更加年輕的漁村後代來說，漁業或許如官方和一些漁民所言，是一種落後的苦勞的身體勞動，他們甚至可能因此感到羞恥。但筆者認為這是一種官方在消解地方和群體身份目的下，一種畸形的具有傷害性的論述。其實，越是年輕的漁村後代，就越應該知道自己祖輩作為水上人／船上人在這近一百年當中所經歷的變革，去了解水上人沿途扎根的性格、在這個過程中的能動性，以及他們發展到今天的所面臨的局限。這給人以精神啟迪，不論身處何處，都不要忘記一種結合自身狀況，進行一種能動性的適應性的漂移。

參考文獻



- 千代章一郎（2021）。〈橫躺姿之身體的系譜（另一個身體）〉，《漂浮庇所：柯比意改建的混凝土船》（遠藤秀平、西尾圭悟編，謝宗哲譯）。臺北：田園城市。（原著出版於 2018 年）
- 王志弘（2013）。〈戲水：人水關係的除魅與返魅〉，《休閒與社會研究》，第 7 期，頁 21-49。
- 王志弘（2018）。〈空間作為方法：社會與物的空間存有論〉，《地理學報》，第 90 期，頁 1-26。
- 王良和（2002）。《魚咒》。香港：青文書屋。
- 王振宇（2017）。〈這個 60 歲的保安不簡單，是“三塔踏白船”傳承人〉，《嘉興日報》，5 月 29 日。https://mp.weixin.qq.com/s/DP0LL270_OPDH01BCSraRg。2020/4/27。
- 朱卉（2019）。〈新規劃搶先看！嘉興姚家蕩片區將迎來“大升級”〉，《讀嘉新聞》，10 月 26 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4783698。2020/4/27。
- 朱政（2010）。〈“漁民上岸”騰出水資源 漁船換成遊船〉，《南湖晚報》，3 月 4 日。<http://jx.zjol.com.cn/05jx/system/2010/03/04/016381353.shtml>。2022/4/25。
- 羊豐偉（2019）。〈再見，“船夥計”，嘉興海寧最後的 170 多位漁民“上岸”了〉，《浙江新聞》，12 月 12 日。
<http://www.jiaxingren.com/folder22/folder286/2019-12-12/572375.html>。2022/4/25。
- 老鄉（1946）。〈論秦淮的花舫〉，《南京晚報》，6 月 13 日。
<https://m.weibo.cn/1215383031/4657844236321508>。2022/4/25。
- 吳思偉（2021）。〈把嘉興建成“東方威尼斯”| 1954 年城市建設二十年遠景規劃〉，《今日頭條》，12 月 15 日。<https://m.toutiao.com/is/8Do8aCK/>。2022/4/25。
- 宋立清（2007）。《中國漁民轉產轉業研究》。青島：中國海洋大學出版社。
- 林敬智（2013）。〈鄭振滿教授演講「尋找『疍民』：明清福建的水上人」紀要〉，《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網站》。
http://mingching.sinica.edu.tw/Academic_Detail/155。2021/4/5。
- 金宇澄（2016）。《洗牌年代》。上海：文匯出版社。

- 金琴龍等（2016）。《運河記憶——嘉興船民生活口述實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 俞艷婷（2010）。〈南湖區啟動“漁民上岸”工作 300 多漁民將“上岸”〉，《嘉興日報》，3 月 4 日。
<http://jx.zjol.com.cn/05jx/system/2010/03/04/016380264.shtml>。2022/4/25。
- 俞艷婷（2014）。〈到年齡的將領上第一筆退休金 1160 名漁民自願離河“上岸”〉，《嘉興日報》，6 月 10 日。
<http://jx.zjol.com.cn/system/2014/06/10/020072528.shtml>。2022/4/25。
- 姚阿江（2020）。〈古老的太湖塘浦圩田〉，《吳越畫說》，1 月 1 日。
http://www.360doc.com/content/20/0101/07/48203011_883445725.shtml。2022/4/25。
- 洪慧敏（2017）。〈嘉興新興街道持續推進“漁民上岸”〉，《嘉興日報》，3 月 10 日。
https://zjnews.zjol.com.cn/zjnews/jxnews/201703/t20170310_3297506.shtml。2022/4/25。
- 范洪祥（2020）。〈嘉興漁民是怎樣“上岸”的〉，《嘉興在線網站》。
https://www.cnjxol.com/23789/202004/t20200430_613032.shtml。2021/4/5。
- 倪湛舸（2016）。〈談 Jonathan Culler 的詩的身體性〉，《新浪微博》，1 月 5 日。
<https://m.weibo.cn/1802708524/3931375864459885>。2022/8/6。
- 唐國建（2012）。《海洋漁村的“終結”：海洋開發，資源再配置與漁村的變遷》。北京：海洋出版社。
- 孫立平（2003）。《斷裂：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的中國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徐志達（2020）。〈南湖船上微黨課〉，《嘉報集團視覺中心》，11 月 10 日。
<https://m.weibo.cn/1504919582/4569643434119672>。2020/4/27。
- 浙江桐廬縣城關鎮漁業大隊黨支部（1971）。〈用毛主席的哲學思想指導捕魚生產〉，《浙江水產》。第 42 期，頁 1-2。
- 翁勇平（2012）。《關於“天吊漁民”上岸問題研究——以岳陽市君山區許市鎮為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崔高峰（2018）。《長沙市轉產上岸漁民現狀調查分析》。長沙：湖南農業大學碩士論文。
- 張中于（2013）。《專業捕撈漁民轉產轉業問題與對策研究》。長沙：中南大學碩士論文。
- 張岱（2008）。〈煙雨樓〉，《陶庵夢憶》。北京：中華書局。

- 張治平（2010）。〈最後的南湖漁歌〉，《嘉興日報》，6月10日。
<http://news.sina.com.cn/c/p/20100610/18589120.shtml>。2022/4/25。
- 張檸（2005）。《土地的黃昏：中國鄉村經驗的微觀權力分析》。北京：東方出版社。
- 曹起銘（2018）。〈嘉興在全國率先全面推行“河長制”〉，《南湖晚報》，12月6日。
<http://nhhistory.zjol.com.cn/nhnews/system/2018/12/06/031317649.shtml>。
2020/4/27。
- 凌智民（2015）。〈《鄂君啟舟節》地理密碼〉，《光明日報》，5月19日。
https://epaper.gmw.cn/gmrb/html/2015-01/29/nw.D110000gmrb_20150129_2-07.htm。2022/4/25。
- 盛文強（2015）。《漁具列傳》。桂林：灕江出版社。
- 習近平（2005）。〈弘揚“紅船精神” 走在時代前列〉，《光明日報》，6月21日。
<https://news.12371.cn/2015/04/07/ARTI1428378845994728.shtml>。
2022/4/28。
- 陳瑤琳（2018）。《城市化下的遷移調適與飲食實作變遷：以蘇州農村九大隊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
- 陸省寧（2021）。〈市人大常委会專題視察《嘉興市南湖保護條例》貫徹實施情況〉，《嘉興人大網》，4月12日。
http://www.jxrenda.gov.cn/news/202104/t20210412_783603.shtml。
2022/4/25。
- 陸省寧（2021）。〈摧毀反革命「暗網」〉，《嘉興日報》，6月8日。
http://jxrb.cnjxol.com/jxrbPaper/pc/content/202106/08/content_57635.html。
2022/4/25。
- 陸鴻英（2011）。〈關於儘快推進“連家船”漁民上岸安居的建議〉，《浙江民建》，9月13日。
http://www.zjmj.cn/news_detail.aspx?id=18722&classid=166。2022/4/25。
- 程瑞倫（時間不詳）。〈泊王江涇〉，《欽定四庫全書：橋力詩系卷四十一》（平湖沈季友主編）。
https://cnkgraph.com/Book/1640/KR4h0163_041。
2022/4/25。
- 費孝通（1998）。《鄉土中國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楊鈺（2015）。《湖州市漁民陸上安居工程研究——以小梅村為例》。杭州：浙江大學碩士論文。

董啟章 (1997)。《地圖集：一個想像的城市的考古學》。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裘建鋒 (2020)。〈“青魚王”拍出 14.8 萬元高價！嘉興這個青魚之鄉今天喜慶豐收〉，《讀嘉新聞》，1 月 12 日。

https://www.cnjxol.com/51/202001/t20200112_240013.shtml。2022/4/25。

嘉興市水產局 (1989)。《嘉興市水產志》。嘉興：作者。

嘉興市地名普查領導小組辦公室 (1982)。《浙江省嘉興市地名志》。嘉興：作者。

網友清風依影 (2009)。〈消失中的漁村〉，《網易博客》，11 月 25 日。

<http://yyrs0108.blog.163.com/blog/static/1688631120091025113051699/>。2022/4/25。

網紅 Day (2021)。〈釣魚到底有什麼魅力？冬天也站在 0 度的水裡〉，《小紅書》，12 月 11 日。<http://xhslink.com/NPTCUg>。2022/4/25。

趙世瑜 (2022)。《猛將還鄉：洞庭東山的新江南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劉詩古 (2018)。〈從“化外之民”到“水上編戶”：20 世紀 50 年代初鄱陽湖區的“民船民主改革”運動〉，《史林》，第 5 期，頁 131-143。

蔡幸芝 (2019)。〈工具社會與漂泊者的求生術〉，《藝術觀點 ACT》，第 79 期，頁 6-15。

Ballester, A. (2019). The anthropology of water.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48, 405-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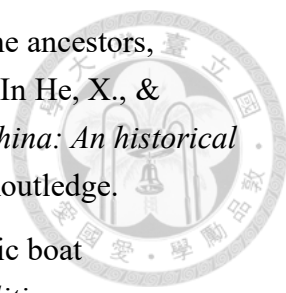
Bauman, Z. (1993). The Sweet Scent of Decomposition. In Rojek, C. & Turner, B. (Eds.), *Forget Baudrillard?* (p.24). London:Routle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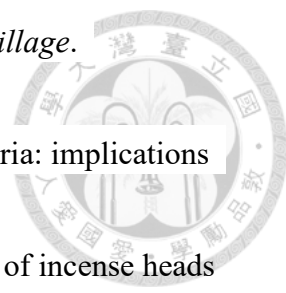
Blackbourn, D., & Eley, G. (1984). *The peculiarities of German history: Bourgeois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nineteenth-century German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CCS Mugging Group (2015)。〈關於社會控制文化、新聞媒體以及社會治安運動建構之間關係的幾則研究筆記〉，《通過儀式抵抗：戰後英國的青年亞文化》(Hall et al 編，胡疆鋒、鄭寰宇譯)。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原著出版於 1978 年)

Comité invisible (2011)。《革命將至：資本主義崩壞宣言&推翻手冊》(隱形委員會台灣分部譯)。臺北：行人文化實驗室。(原著出版於 2007 年)

Cook, N., & Butz, D. (2016). Mobility justice in the context of disaster. *Mobilities*, 11(3), 400-419.

- 
- Diao T. & She K. (2016). From respect for the gods to sacrifice to the ancestors, creating lineage culture among the fishermen of Weishan lake. In He, X., & Faure, D. (Eds.), *The fisher folk of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An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boat-and-shed living* (pp. 120-132). London: Routledge.
- Dunkley, M. (2014). Travelling by water: A chronology of prehistoric boat archaeology/mobility in England. In Leary, J. (Ed.), *Past mobilities: Archaeological approaches to movement and mobility* (pp. 187-200). Farnham: Ashgate Publishing, Ltd..
- Elvin, M. (2014)。《大象的退卻：一部中國環境史》(梅雪芹、毛利霞、王玉山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原著出版於2004年)
- Faure, D. (2016). Preface. In He, X., & Faure, D. (Eds.), *The fisher folk of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An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boat-and-shed living* (pp. xvii-xix). London: Routledge.
- Gregson, N. (2018). Mobilities, mobile work and habitation: truck drivers and the crisis in occupational auto-mobility in the UK. *Mobilities*, 13(3), 291-307.
- Hall, E.(1969). *The Hidden Dimension*(P.43). New York:Doubleday.
- Han, B. C. (2019)。《倦怠社會》(王一力譯)。北京：中信出版集團。(原著出版於2010年)
- Hanson, N. (2020). The intersections of global capital and family rhythms in truck driving: elucidating the Canadian trucking industry labour crisis. *Applied Mobilities*, 1-16. doi:10.1080/23800127.2020.1809969.
- Heidegger, M. (1995).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metaphysics: World, finitude, solitude.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Ho, L. (2015). My boat my identity: Investment in tuna fishing in Viet Nam. *Australian Journal of Management*, 40(3), 562-583.
- Hsing, Y. T. (2010). *The great urban transformation: Politics of land and property in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Ingold, T. (2000). *The perception of the environment: Essays on livelihood, dwelling and skill*. London: Routledge.
- Khan N. (2016). Living paradox in riverine Bangladesh: Whiteheadian perspectives on Ganga Devi and Khwaja Khijir. *Anthropologica*, 58(2), 179–92.
- Macfarlane, R. (2021)。《深時之旅》(王如菲譯)。上海：文匯出版社。(原著出版於2019年)

- 
- McKay, D. (2012). *Global Filipinos: Migrants' lives in the virtual villag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Nunan, F. (2010). Mobility and fisherfolk livelihoods on Lake Victoria: implications for vulnerability and risk. *Geoforum*, 41(5), 776-785.
- Ota I. (2016). Some examples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succession of incense heads (xiangtou) among the fishermen of Tai Lake. In He, X., & Faure, D. (Eds.), *The fisher folk of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An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boat-and-shed living* (pp.113-119). London: Routledge.
- Ratnam, C., & Drozdowski, D. (2020). Detour: Bodies, memories, and mobilities in and around the home. *Mobilities*, 15(6), 757-775.
- Sangren, P. S. (1984). Traditional Chinese corporations: beyond kinship.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91-415.
- Sauer, C. O. (1952). *Agricultural origins and dispersal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 Saxinger, G. (2021). Rootedness along the way: meaningful sociality in petroleum and mining mobile worker camps. *Mobilities*, 1-18.
doi:10.1080/17450101.2021.1885844.
- Shiller, R. J. (2020)。《敘事經濟學》(陸殷莉譯)。北京：中信出版集團。(原著出版於2019年)
- Sloss, D. (2018). Jigsaw. In *Daniel Sloss: Live Shows*. Netflix.
<https://www.netflix.com/sg-zh/title/80223685>. 2022/4/25.
- Stouhi, D. (2021)。〈意象與型象，MAD‘嘉興市民中心’的‘手把手’〉(Milly Mo 譯)，《ArchDaily》，5月12日。
<https://www.archdaily.cn/cn/961530/yi-xiang-yu-xing-xiang-madjia-xing-shi-min-zhong-xin-de-shou-la-shou>。2022/4/25。
- Straughan, E., & Dixon, D. (2014). Rhythm and mobility in the inner and Outer Hebrides: Archipelago as art-science research site. *Mobilities*, 9(3), 452-478.
- Wylie, J. (2007). *Landscape*. London: Routledge.
- Xia, Y. (2016). Incense associations among small boat fishermen on Tai lake. In He, X., & Faure, D. (Eds.), *The fisher folk of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An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boat-and-shed living* (pp. 101-112). London: Routledge.



1. 張有根

張有根的老婆叫曾燕，我們是打漁的嘛，她是農村裡招來的。曾燕的祖籍是湖南客家的，不知是身體不好，還是什麼原因，這個人不怎麼勤快，全靠有根一個人操勞，進進出出全靠他，這個人看上去疲勞過度，身體看上去很瘦弱，瘦得跟猴一樣的。

他們有一個兒子，叫張維根，文化程度一般，初中畢業，後來進了廠，找了個工作，也算是正常青年，不到外面瞎混的。他在工作的時候找了個對象，這個對象是外地的，好像是安徽的。這個女的，他剛接觸的時候，看起來也挺正常的，沒什麼特殊的，後來時間久了，發現這個女的經常吃藥，隨身攜帶藥物，身上是有疾病的，而且這個疾病是比較嚴重的那種，好像是腎病還是不知什麼病。後來維根發現了之後，本來想與女朋友斷絕戀愛關係，然後他女朋友家裡的好幾個哥哥過來，說兩個人同居都同居過了，你不要她了，沒有你好日子過的，要你死。經過她哥哥他們一嚇，他沒辦法，只有跟她結婚。結婚之後，生了個女兒。女兒生了以後，這個女的，原先本來有病嘛，後來隨著時間的推移，這個病情越來越嚴重了，活也幹不動了，經常到醫院裡面去配藥啊什麼的，後來病情嚴重了之後要透析的，不透析的話，沒多長時間就要死掉的。然後就透析，透析透到最後，現在透析都不行了，要換腎，要換腎的話，沒什麼簡單，沒有一定的經濟基礎肯定是不行的。

他麼一直就打打工，他父親也是這樣，他母親麼也不怎麼幹活的，就是拿一點最基礎的拆遷的養老金，家裡面肯定也沒有那麼多錢，平時不嚴重的時候，經常要去透析，維根的工資基本給她看病差不多，多不了的，後來要換腎的話，沒辦法，開始賣房子。他們好像拿了兩套房子，後來大人一開始不怎麼同意，賣掉房子那怎麼辦呢，那個女的一氣之下就出走了，孫女呢，對媽媽肯定有感情，說我要媽媽，然後他們就心軟了，只有賣房子換腎。腎源現在只要花錢，應該都有的。現在換好沒換好不知道。

去年（2021年）的時候，我碰到曾燕，曾燕說要換腎，換沒換掉不知道，反正房子已經賣掉了。那個女的是比較厲害的，比較兇，人比較狠的，一有什麼不對，可能會動刀動槍，離家出走啊這種事情都是做得出來的，不像一般的人，看看自己不行了麼，為了小孩啊什麼，就犧牲自己，她不會。她就是要別人付出，別人做得再辛苦，就是要為她服務，就是這麼個意思。

維根在襪廠裡面，做機修工。有根前段時間，給別人擦擦草，順便弄一些百腳網，空餘的時候就收收網，平常的時候做河道保潔。曾燕麼，就什麼都不幹，

純退休的，老公打來的魚蝦她有時候賣賣。她的兒媳就是這麼一個病秧子，什麼活都幹不動。



2. 姚玉明

他家蠻好的。他跟爺爺（姚關福）是表兄弟嘛。當初他大兒子結婚的時候，第一個老婆可能手腳不太好，他大兒子給他的繼父打工，他的老婆有時候也去玩，偷了他繼父家的首飾，金項鍊還是金戒指之類的，被她偷來了。後來知道了之後，就離婚了。離婚的時候，還沒拆遷。喔，他兒子叫嘉冰，姚嘉斌。後來又找了個對象結婚了。玉明家有兩個兒子，大的叫嘉斌，小的叫胡斌。胡斌是做女婿的，因為是兩個兒子，我們這基本上是一個兒子做女婿做掉了。做女婿呢，我也不太清楚。好像就是打打工，在那邊什麼個情況不瞭解，因為沒碰到過。玉明不抓魚之後，在四期做保安，他現在年齡也挺大了，也有七十多了。他老婆叫許阿七，好像什麼都不做，因為年齡也比較大了，頭髮全都白了。嘉斌跟著他繼父做建築方面的東西，掙錢也挺多的，不是像打份工掙點正常工資的那種，在賣建材產品，這樣麼比較活，假如說生意好的時候，顧客比較多的時候，可能錢比較多，跑工地嘛。我們這一片都在拆遷，他生意應該還不錯。

3. 李根發（小男孩）

李根發是小男孩嗎？哦，李根發是小男孩。小男孩小時候看上去像個小老頭，又黑，看上去人也木木的，後來打漁他也不打了，到磚瓦廠裡面給人家開船，運輸泥巴。磚瓦廠不是要用泥來做磚嘛，他就是開船的，給磚瓦廠打工，也是一份工作，不是自己的。我們以前是抓魚的，開船比較熟悉。做到磚瓦廠禁止採泥，磚瓦船就不能開了。他後來不知到哪個廠裡去做了，這個我不知道。

他找了一個外地老婆，那個外地老婆長得也不好看，挺難看的，男不男女不女的。正常女的有點凹凸型的，他老婆看起來平平的，不是打扮的思想上的中性，而是這個人的發育、長相比較中性。這樣的話就比較難看咯，一般情況下，男的就不要這種女的，因為不像女人樣。

（為何要娶？）因為他工作普通，文化也沒有，掙的錢也一般般，一般情況下，好一點的姑娘肯定是看不上他的，長得也像小老頭，比較黑，就是難看配難看，找了一個外地的。

他們後來也生了一個女兒。現在他女兒應該挺大了。

他們兩個後來都在工廠裡打打工。現在打工只要勤快，你要說差到哪裡麼也查不到哪裡，一般情況下這點收入都有的，雖然你沒文化，你叫有體力，勤快，一般的錢都有的，生活也不會太差。

他們應該有 54 歲左右，他老婆也差不多，應該是退休了，有兩份工資。

(你知道他們在什麼類型的工廠裡嗎?) 那我不知道。以前我知道, 後來磚瓦廠停掉之後, 他到哪個廠為不知道, 可能到紙箱廠、紙本廠之類的, 做本子、紙箱的那種紙品產。



4.張雷慶

張雷慶他老婆有病, 有肺氣腫, 生不了小孩, 他們從別人那裡過繼了一個女孩, 叫姚玉寶。張雷慶是做女婿的。姚玉寶又找了個女婿, 叫卜奎發, 是海寧通園那邊過來做女婿的。這個女婿, 怎麼說呀, 就是小活不幹的, 比較懶惰。做女婿的大多都是這樣的, 比較懶惰, 不勤快的。什麼事情都要玉寶給他準備好的, 酒啊煙啊都要給他買好, 家裡的飯都要給他做好。

(那我為什麼要找這個女婿來呢?) 這樣的話就是成了一戶人家了呀, 不然的話, 假如嫁出去的話, 這裡就沒人了呀。

姚惠林就是卜奎發和姚玉寶兩個人生的兒子, 姚惠林的兒子就叫楞楞。

做女婿就是牌子很大, 相對來說比較懶, 菸酒什麼都會, 有時候還要打牌。不過, 錢也不怎麼亂花, 人還是可以的, 就是懶一點, 就是要靠這個女的出力。男的抓魚是正常去作業的, 就是平常這種小活比較懶。

他們有一兒一女, 姚惠林和姚惠萍。姚惠林工廠裡也去做過幾天的, 做了一個星期左右, 不高興幹了, 因為沒文化, 大字不識, 讀書都沒讀。姚惠林和姚惠萍讀書一天都沒讀。(那他們小時候幹嘛?) 玩唄, 父母沒有讓他們上學唄。小時候跟著爸媽, 船裡帶著, 後來稍微大點之後, 就什麼事情都不做, 瘋玩咯。打工覺得不行, 就跟著父母繼續打漁。後來經人介紹, 他父親老家那個地方的, 海寧通園, 有一個人叫大寶。大寶人是蠻聰明的, 就是眼睛有點分離, 瞳距比較大, 看起來眼神比較怪, 人是蠻聰明的, 然後他們就結婚了嘛, 婚後兩個小夫妻一起打漁。後來有了楞楞。楞楞你也曉得吧, (我知道, 但我現在已經不認識他了, 我也不知道他在哪裡), 不認識也沒有關係的, 我也不知道他在哪裡, 可能讀書應該也早就讀好了, 他文化程度也不會高到哪裡去, 對吧, 最多讀個大專什麼的。

(他們現在在做什麼?) 他們現在在種蔬菜。因為他妹妹叫惠萍, 他嫁人嫁了一個以前蔬菜隊那邊的人, 他們前輩就是種蔬菜的, 他們就是承包了土地種蔬菜, 在靠近洪河不到那裡的地方, 軍用飛機場那邊。以前是自己的地, 後來拆遷以後, 他們只有租地來種菜, 姚惠林跟著他的妹妹和妹夫, 也在他們周邊租了幾畝地, 種蔬菜, 自己賣, 什麼季節就種什麼蔬菜, 收入還可以, 不過人又黑又老。那天吃飯看到, 阿三他們請客吃飯, 楞楞沒看到, 姚惠林我看到了。(他們和娘舅有什麼關係呢?) 你的娘舅叫他們的爺爺張雷慶叫繼父的。(為什麼找他做繼父?) 因為以前你外公小阿五與他是酒朋友。

5. 姚榮奎

姚榮奎已經死掉了。他得了肝癌。他也是領來的，不是他父親自己生的。我也不知道怎麼回事，他前面有兩個姐姐，鐘阿五自己生的，（淹死了，偷魚船翻掉淹死了），可能是因為水比較急什麼的，船翻掉了，其中有一個兒子就死掉了。他們就領養了一個。（什麼時候死的？）將近有六十年了。那個時候還沒到姚家蕩。

姚榮奎的養父，鐘阿五，是個酒鬼，生產隊的時候，每天晚上喝了就以後就罵人，罵當官的中飽私囊，一邊喝酒一邊罵，喉嚨很響。晚上黑燈瞎火沒電，就點了個蠟燭，就是一邊喝酒一邊罵，一邊喝酒一邊罵。（他一個人這麼有勁嗎？）誰知道他呀，（為什麼別人不罵就他罵呢？他罵的是誰呢？）可能就是大隊的領導幹部，（他氣不過，兒子麼淹死。。）（那這個領導幹部是我們村子裡的人嗎？）以前大隊的領導基本上都是二號橋的，可能是為自己謀了一點私事，被人家知道了以後就罵。罵「菱鄉，漁鄉，到底發展了什麼人？」大家一起努力幹得要死，到底誰發展了，就是說有些大隊幹部貪汙。（為什麼大家都不理他？）因為他瘋瘋癲癲的，喝了酒就罵人罵起來不著邊際，誰惹了他，他就可能罵誰，誰會搭理他呢。

姚榮奎到適當的年齡也找對象了，招了荷寶。就是剛剛那天端菜的那個，她人也挺好的，也不是不好。她性格像個男人，喜歡往外面跑，人家打牌，人家喝酒，他喜歡去看，他自己也要去打打牌。榮奎呢，家裡面的老婆這樣，他就要扮演一個女人的角色似的，做家務、家裡邊的打算啊，洗碗啊，各種各樣的小零碎，就要榮奎來了。老婆像男人一樣的，大大咧咧的，如果兩個人都大大咧咧，家裡邊就不像樣了。這個活總歸有一個人要做的，那只有老公來幹。

姚榮奎也喜歡喝酒，秉承了他養父的習慣。沒酒不歡，喜歡喝酒，人呢確實也比較勤快。兒子對象找了一個又一個，他兒子姚敏嘛，姚敏頭腦挺活，小時候荷寶整天打牌，也不管姚敏的，小時候頭上總是摔傷。姚敏呢，你舅媽永妹小時候帶得比較多，經常她在照顧，所以對這個阿姨還是比較親的。（所以我的駕照練習班是他介紹的吧，我和春春是一個學車師傅，這個師傅是姚敏介紹的）（這不是跟春春一樣歲數的一個男的？）（應該是要大一點，差不多）（我記得他，小時候我去李文傑家玩電腦遊戲經常看到他，他在用他們家電腦）

（那你知道李文傑嗎？）（知道，就比我小兩歲，開小賣部那個，她考上一中了）（那你呢？）（我沒考上，不好意思）（她成績這麼好？）（她成績很好）

（李菊的女兒，對，她還有一個兒子，我之前去他們家玩的時候，發現他們家又生了個弟弟，叫李想）

兒子對象找了一個又一個，實際上，姚榮奎心事也挺大的，兒子都三十多了，還沒結婚，平常的時候酒呢比較相信的，後來麼得了肝癌。（我怎麼感覺他腦袋開過刀？）是的，有一次喝酒過多，有點腦出血，還好，沒留下什麼後遺症。為

了錢嘛，平常的時候比較操勞，白天黑夜，有時候晚上還要出去拖捕魚，不過，他們錢也掙得挺多的。

榮奎有一個弟弟，叫紅根，得了精神病的，就是舅媽的哥哥。這是鐘阿五親生的兒子，就是沒有找到對象，後來一個人不知怎麼的，瘋瘋癲癲得病死掉了。死掉了之後，剩下一間平房（二三十個平方），拆遷拿了一百個平方一套房子。拆遷的時候這個房子歸榮奎的，實際上，他的幾個姐妹應該都有份的，包括你舅媽永妹經常照顧他哥哥嘛，但拿房子的時候就是榮奎一個人獨吞了。後來這套房子賣了六十萬，給永妹一萬，永妹還不要。（怎麼只給一萬？他怎麼想的？！）心黑唄。（良心黑麼，人也不在了。）

（所以他們現在開了個店？）他兒子姚敏找了個對象，那個女人是二婚，前面還有一個小孩，是女兒，那個女的年齡可能跟他差不多，稍微大一點，也三十多，後來他們自己也生了個兒子，那個女的，以前可能飯店裡做過，開過飯店什麼的，現在他們也開了一個。（你覺得那個店怎麼樣？）比這邊的小飯店要好一點，菜麼這麼說呀，就是廚師的關係，（比較一般），（他們的客人就是熟人介紹。。）那不一定，因為靠近第一醫院，生意可能要好點。

6. 許文強

許文強他爹叫許根雄，娘麼叫許阿二。許阿二比較能幹，也比較厲害，不過他見根雄是怕的。因為畢竟是招女婿，招女婿呢不是結婚的時候招來的，是小的時候定的娃娃親，就住在他們家了，嚴格意義上來講，感情就跟兄妹一樣的，比較早的時候就到他們家了，以夫妻名義的性質，不是領個兒子來的關係。（他們什麼時候在一起的？）十幾歲吧。

許文強小時候比較調皮，經常闖禍，他父親經常打他，往死裡打，有時候哭的嚎啕大哭，我再也不這樣了，我再也不這樣了，過兩天呢，又這樣了。他的奶奶看到女婿這樣打法，就說你們來救救啊，小孩要被打死了，總是打，三天兩頭打。

他們有一女一兒，女的叫許文玲，男的叫許文強。大了一點以後，姐弟倆就跟父母對著幹，吵架，姐弟倆自己搖個船，去抓魚，要脫離父母，自己掙錢養活自己。許文強經常受父母的打，跟父母關係不好，以前經常吵架，十六七歲的時候和父母經常吵架，比較叛逆。前段時間，父子倆的關係一直不好。現在老了麼，肯定好一點了，到時候房子可能是歸許文強的。當時在姚家蕩的時候為了一點雞毛蒜皮的小事就要吵架，一直吵架。

（他們後來幹什麼工作？）許文強剛開始的時候打漁，賣魚的時候認識一個交警隊的，不知道是怎麼認識的，交警隊的那個叫他做黃牛。黃牛就是通過他打通交警隊的關係，別人辦不到，他能夠辦到，比如考駕照，要檢查身體，如果聽力不行，視力不行，通過他，給你配副眼鏡什麼的，就過了。有些人帶了眼睛都

不一定看得清楚，有些人比較忙，不可能一直待在那邊，就要找人代辦。這個錢也挺好賺的，幾百幾百的，做個一天下來可能有大幾百上千，可能有一兩千。現在還是在做黃牛，賣二手車，都做，(我看他很閒啊，一天到晚在外面打牌)，工作日可能要做黃牛，週末那邊不辦公，可能就打牌。

(這個黃牛還是跟交警隊有關係?)現在這個黃牛能不能做我不知道，以前反正是能做的。

文玲得肝癌死掉了。她嫁到了河對面，長橋十四隊，那個小夥子也挺帥的，金文強，很高大的，將近要一米八了。金文強可能還在打工，以前在民豐造紙廠裡面做的，送貨。別說是送貨，工資挺高的。

7.大毛頭

大毛頭他老婆叫春寶。春寶以前小姑娘的時候長得很漂亮，她讀五年級的時候，我讀一年級不知兩年級，我們當時就是一個下鄉知識青年，教我們水產隊的一年級到五年級，包括所有數學語文美術全都是他一個人教。她當時在我們這成績算比較好的，毛澤東選集啊什麼的老師都給她的，她媽媽挺會給她打扮的，辮子上紮了一個透明的絲綢的蝴蝶結，以前我們看上去都很漂亮的，這種東西以前很少的。

大毛頭在自己家排行老四，因為父母養了六個兒子，結婚上都是靠不上父母的，都是要靠自己的。春寶呢，不知道怎麼會看上大毛頭呢，我也弄不懂。(大毛頭也粘上去的，一開始看上了阿二，但阿二已經找好男人了，後來看上了李珍寶，李珍寶小孩都打掉過)

大毛頭講話挺慢的，春寶比較強勢的，家裡做主都是春寶來的。大毛頭有點行屍走肉的樣子。實際上，他們也比較普通的，也沒有什麼特殊的故事。就是後來拆遷了以後，大毛頭去打打零工什麼的，春寶後來就退休了，現在 57 歲了。她以前麼也打打工，在菜場裡給人家殺魚。春寶也掙不到錢，現在退休工資兩千都沒有的。大毛頭在打零工，以前給人送藥。

他們的兒子叫強威，我不知道他在做什麼，可能也挺好的，不會太差，工資也應該挺高的。

8.姚紅根

見(5)。

9.李永傑

永傑就是張菊明他們。平時也喜歡賭賭弄弄。他們就一直抓魚，拆遷了以後還是一直抓魚。張菊明當過婦女主任，後來拆遷了以後就沒有了。

現在，男的可能抓抓魚，現在在幹什麼不知道，女的麼後來就不幹活了。他們兒子在城裡面做保安不像保安，輔警不像輔警的那種，在街上巡邏的那種，也不像城管，差不多就是這樣意思。

(他們跟我們有親戚關係嗎？為什麼一起吃飯？)你的大婆婆的老公(松發)跟李永傑是兄弟關係，還有玲玲(阿毛的孫女)的爺爺，他們是三個兄弟，兩個妹子，(好複雜的關係，到我這裡已經全都忘記掉了)，他們實際上跟我們是沒有什麼直接關係的。我們只是和松發有些關係。

10. 姚來生

姚來生的老婆葉英也是農村裡面的，長橋大隊五組的，和桂生的老婆葉寶是姐妹。所以也嫁到我們水產隊。他們還好，挺能幹的，就一直打漁，打到拆遷以後呢，葉英就搞搞衛生，來生打打零工。他們的兒子叫惠斌，讀書讀好了之後到韓泰輪胎裡面幹活的，工資也挺高的，現在做了小領導什麼的。

11. 姚華明

華明麼，他不肯拆遷。他和爺爺是表兄弟的關係，我的爺爺和他的爺爺是親兄弟。華明他們造了三層小別墅，樣子是挺好看的，上面的房子面積沒有下面的房子面積大，越造上面越小，這個風格還是挺好看的。想不到的是，要拆遷了，他剛開始也挺踴躍，馬上去抽籤了，因為拆遷大家公平起見，先要去抽籤，排到幾號評估就在幾號評估，在前面麼的話就前面評估，排到最後的話就最後評估。他們抽得蠻好，排在挺前面，一共是五百多戶人家，他好像是很前面很前面，反正是幾十戶就評估到了，評估的時候，評估人員按照他造的實際面積給他賠償，但他不同意，一定要按照陸地面積算上三層，按照規定來說，他這個要求是無理要求，政策是不允許的，稍微贈送你一點平方是可以的，不過沒有這麼大懸殊的，然後他就不同意，你要賠就是按照我陸地面積賠，所以這個事情就耽擱下來了，他不簽字。

我們這個村莊上，剛開始大部分人家沒有抽籤，因為大家都不想搬，他比較踴躍，沒有幾家人家比較踴躍的，就是他、順根、菊生、榮明他們，總共加起來不到十家的，其他人按兵不動。他們認為早拆遷，早發財，因為是有獎勵的，其他人麼寧願不要這個獎勵的。實際上，這個獎勵呢，後來拆遷的時候都有的，因為我們水產隊這塊地經開區要用，也比較急的。我們不拆遷，沒有摸票，他們麼不拆遷，也一起待著。拆遷辦來做工作，說好話，讓大家拆遷，這一兩年當中，陸陸續續有人家去評估簽字。華明他們拆遷辦給他做工作，他說，你要麼答應我

的要求，不然就免談，後來拆遷辦也沒有辦法，只有不理他，就讓他去。到最後只剩下十來戶人家，工作組來做工作，動員大家拆遷。後來還有人家繼續搬麼，剩下的人家看看麼，房子也在拆了，路也不好走了，怎麼辦呢，那拆遷就拆遷吧，最後絕大多數人家都評估簽字了，最後剩了兩戶人家，一家是華明，一家是永弟家。又過了大半年，許永弟頭腦還是比較活絡的，看看差不多了，實在呆不下去了，他也答應拆遷了。(一分也不貼，划算死了，我們另外貼了二十多萬呢，拖一拖也是划算的)，他們平方不知道拿多少，(平方和我們一樣的，就是二十萬不拿出來)，那麼他們划算的，停了一年左右。

華明麼，工作組還是來找他，希望他能夠簽了，你提的要求滿足你。但華明又反悔了，他說要四百萬。當時房價很便宜，我們這種拆遷房房價也就三千多，(六樓上七十個平方只要 31 萬)，商品房一般的樓盤才五六千，六七千的樓盤已經很高檔很高檔的了，他要賠四百萬。拆遷辦就不同意，沒有這樣獅子大開口的。後來這塊地要用了麼，把他的房子都推倒了。後來工作組還是給他做工作，說賠你好了，過一段時間呢，四百萬又同意了，說給你四百萬好了。然後呢，他又不同意了，他要六百萬。這是一二年不知一二三年的時候。當時房價很便宜，四百萬如果接受，轉去買個幾套商品房的話，一般情況下，這個商品房六七十萬、八九十萬的，已經很高級很高級的了。四百萬的話，可以買四套多。(為什麼你們不跟他一樣呢？也這樣賴著，賴四百萬？你們要是有點臉也這樣的話)不過也不好的，(都是灰塵，床上也都是灰塵)，他們這樣的話，兩個老人都死在那裡了，心裡面肯定不舒服，提心吊膽的，就說「人家都搬光了，我們這樣拖著」，心情肯定是不好的，各種想法。包括永弟、美英他們也是這樣的，雖然是拿了幾套房子，跟我們一樣的，沒有貼錢，但可能心理負擔很大的，他們拆遷了以後，過了沒多久，美英就得了肝癌了，一檢查發現得了肝癌，可能對於這種還是有講究的。(不開心，心急)，你待在那裡，心裡肯定是七上八下的，對吧。(像農村女人的話，格局比較小，更容易心急)，對，對。你假如說，賠得少一點，人健健康康的，那麼也划算的，這個東西說不來的，有很多東西都是身外之物，你不要什麼東西都是要撐飽了，有時候吃虧一點就吃虧一點，這個沒有底的，或者有完全定性的標準的。當時政策就是這麼個政策麼，大多數人還是按照政策來的，有些人家稍微給點優惠，稍微貪點小便宜，也適可而止了。

華明到現在也是這個樣子。因為拆遷辦、街道裡的領導換了一波又一波，他這個事情也這樣一直拖著。他也不接受賠償，剛開始的時候到處信訪，到省裡，到北京，到中央，反映他的問題，他的遭遇。後來城南街道都看著他，不讓他出去，交通工具他可能都乘不了。經常有人提防著他，盯著他，這樣他信訪也走不了了。現在他整天掛著個牌子，很多人都看到了，(我也看到了)，經常掛著個牌子，我們廠裡的人，乘廠車回家的人也都在講，說這個傻子又掛了個牌子，往南面走，不知道要到哪裡去，說的就是華明。他就是掛了個牌子，上面寫著「殺殺殺殺」，(肯定是他兒子寫的)，這不一定的，(他寫得出來嗎？)這樣人就身心疲憊了。有很多東西，你不要說政策不好，應該大多數人都是按照規則來的。他們

已經給你改變規則了，答應你了，那麼你適可而止，（他真的變卦了很多次，把官方當猴子耍，所以現在有結果了嗎？）現在沒有，（我們城南街道已經不讓他出去了，那有沒有給出什麼解決辦法嗎？）解決辦法他不要呀，（所以現在還是賠償四百萬，他不要？）是呀，現在四百萬值不了多少錢了呀，（前前後後也拖了八九年了），（租租房子收收房租這個錢也不得了了），假如說 2013 年的時候賠他個四百萬的話，那這個價值，假如說他買個五套房子，商品房的話，現在至少兩三百萬一套。五套房子，要一千多萬了，（這樣就可以吃了玩，不工作了）。（他現在多大了？）估計快要六十了吧。（屬老虎的），今年五十九，那麼。

（他錢怎麼這麼多的啊？他不是現在不工作了）他兒子還是比較有出息的，做英語輔導類的，開了什麼公司。（可是他們說今年教輔行業遭遇滑鐵盧。。那他們怎麼辦呢？）對，不能做了，都禁止了，俞敏洪都把新東方給賣了嘛。（他兒子叫什麼？）叫明飛，姚明飛。（他現在在做什麼？）那我不知道。鳳婷估計就是在他那裡做的。就是像姚金文去的那種輔導班對吧，什麼一對一，一對幾。（我們外面紅樹灣外面有個商舖就是個教輔機構，現在拆掉了），現在不允許了，因為家長太容易丟錢了，砸錢砸得很厲害的，人家都在補，你不補，那麼也不甘心，人家都成績上去了，我們家成績跟不上這麼辦？（這是一股惡風。。）就是一股惡風啊，所以中央才取締整頓。（我覺得可以早一點弄這個，）（這樣你就不用出這麼多錢了），（我在想那些人真是神經病，為什麼一天到晚都去補課），（那你還歡得來，要去補課），（那是因為成績都上去了，這個是排名的，你知不知道），這個東西是逼的，沒辦法的，那些窮人家的孩子就吃虧了，這樣取締了的話，對絕大部分人是有好處的。

（今天和同學聊了，同學他爸也搞過拆遷工作，他說有這樣一個拆遷機制，他們會查拆遷戶的家庭資訊，因為大家人脈當中總是有幾個人在政府機關工作，然後就把政府機關裡的親戚調過來，做思想工作。）我們就是這樣的，叫張雪華過來做思想工作。（如果我們這家人拒絕拆遷，那麼張雪華的仕途就會受到影響，所以他就會特別努力，要勸服大家，這樣他的履歷上也算有功。）

12. 姚關福

奶奶是一個雖然不善言語，不是能說會道的，但非常勤勞，而且非常節儉的人。爺爺身體一般，相對懶一點，但頭腦比較會打算，會想辦法，這樣的話，就取長補短。平時做生意，抓魚，還是很抓得牢的，經濟收入還是可以的。

我呢，讀書以後生了場大病。（差點死掉，通廣播的，以前沒電話，然後我媽就說，官福他兒子毛病嚴重得不得了，通廣播的，我才知道。）對，當時真的九死一生。我記得清清楚楚的，渾身的骨頭都在痛，（肯定被一個鬼附身了，他小時候很調皮的，荒山野地亂走的），剛開始大腿骨連著盆骨那裡的關節開始痛的，痛到全身了。剛開始奶奶比較相信迷信，認為痛痛不要緊的，就沒上醫院看。

鄉下有個老太婆擅長紮針，然後去了之後病情更嚴重了，痛得更厲害了，渾身上下都痛，還伴隨著高燒。當時快要過年了，看看病情嚴重就去醫院了。第一次看，沒有住院，配了點藥就回來了。吃藥吃吃呢，沒有效果，病情越來越嚴重了。在小年夜的時候，送到醫院的。第一醫院。送到醫院以後，這個人就已經非常虛弱了，這個高燒燒得人已經迷迷糊糊了，這個人神誌不清了。等到年三十，過了以後，年初一，奶奶陪在那邊，爺爺回家了。其中有一個舅爺順榮，大年初二結婚，爺爺是介紹人，他必須得去的，討新娘子必須得去的。那天我在醫院，奶奶陪在那裡，爺爺就去辦事喝酒。年初二晚上，我病情更加嚴重了，人都昏迷了，奶奶一個人在那裡已經不知道該怎麼辦了，六神無主了，醫生就說，快點打電話，叫家屬來，一個人做不了主，就把家裡人都角來。當時這個情況，八二年還是八三年的時候，大隊裡只有一個電話。這個電話，白天的時候大隊裡有人，等到傍晚的話，大家都回家了。沒有人接電話，交通也很閉塞，最後沒辦法了，公社裡有一個有線廣播，經常播類似新聞聯播的廣播節目的，八點鐘開始到八點半結束，這檔節目是固定的，必須要有了，這個節目結束以後，公社廣播，發了一個通知，就說「水產隊姚關福，你兒子病情比較嚴重，快點趕到第一醫院」。那天舅爺結婚，爺爺辦完事情，爺爺聽到了，所有親戚都聽到了，像大阿巴，像我叫小娘舅的，馬弟，雲榮都聽到了，馬上就趕過了。他們四個人搖著漁船，搖得飛快飛快，急死了，四個人輪換著搖。平常的時候，我們姚家蕩到南門大概四十分鐘，他們可能只搖了二十多分鐘就到了，然後就火速趕到第一醫院。我當時已經昏迷了，已經不知道了。不過昏迷歸昏迷，我印象是有的，就是感覺非常非常累，非常非常累，就是要睡覺，睡過去了，實際上就是昏迷了，邊上的人怎麼打攪我，我都不醒的，不是像正常睡覺，別人打擾你，你都是會醒的，但我就是不醒的。我腦子裡的印象是，我累得不得了，要睡覺，實際上，這個人死可能也是這樣的。假如說再發展一點，就是人死掉了，就是跟睡著了一樣。

後來還好，當時醫院裡的醫生都是比較有醫德的，我們真的都是全力以赴的。各種各樣的方法，後來沒有死掉，就是高燒，整天掛鹽水。有一個吳阿姨，我進去的時候掛鹽水，靜脈已經找不到了，戳不到靜脈了，人身上的血好像沒有了一樣的，好幾個護士來打，都打不進去，打不到靜脈。有一個護士長，她年紀也比較大，比較有經驗，她來打，第一針也沒有打到，再打，後來終於把靜脈找到了，針頭紮進去了，就掛鹽水。

在醫院裡面，一開始就是病危，慢慢慢慢就每天高燒，持續了一個多月，將近兩個月，住院三個月，88天。（三個月要多少錢了？付得出來的啊？）以前大隊裡面有合作醫療的，自己麼拿出幾百塊錢來，家裡面肯定是生病生窮了，（他們這戶人家錢很拿得出來的，如果是我們這戶人家的話，生病生成這樣，人肯定死掉了，我的讀書錢，我爹都很緊的）。什麼病都不知道，查不出來是什麼病，就是整天高燒。

(太沉重了，講一點生產方面的事情吧) 生產方面麼，我剛剛說過的，爺爺奶奶很勤勞的，他們抓魚也很抓得到的，平時收入還蠻好的。籠統的肯定這麼講，不可能絮絮叨叨說用什麼工具吧，這個用不著吧。像我後來就進了工廠，剛開始公社裡面，算鄉辦企業，鄉辦企業工資很低的，91 年的時候一個月二十幾塊錢，三十三塊錢，高一點的三十七塊錢一個月。(你不是說幾個人出去打漁，撈一天就相當於工廠一個月的工資，好像也沒有那麼離譜對吧，) 沒有那麼多，但十幾塊總有的，(就是說賺得多)，對，七八塊，十幾塊，工廠裡打工錢肯定少，抓魚肯定多。但是，抓魚麼，後來想想也沒什麼出路，就說進個企業打打工麼好了。

(可不是說賺錢多嗎?) 賺錢多也辛苦啊，有時候不一定，抓魚抓不到的時候，這個錢也不多的。(抓魚是怎麼個辛苦法?) 風裡來雨裡去，起早貪黑，(相當於現在的 996 嗎?) 996 都不止，有時候就是晚上去抓，有時候早上很早很早。(這個我能體會，我都快累死了，我的同學們也說，寧肯找一個作息正常的工作)，那肯定啊，不然考公務員的人怎麼會這麼多，他們就是固定的，朝九晚五。工廠的時間也是固定的咯，相對來說，沒有打漁辛苦，然後你一個人也沒法打漁，不如去找個工廠的工作。(一開始我和他一起打漁，想要買一隻掛機船，他們不肯，不然麼，我跟他一起打漁，舒服一點)，(為什麼不呢?) 抓不到魚的，(在船上老是吵架，搖船麼我一個人搖，他就待在船頭，那個時候香煙不吃的，現在老吃)，後來打工就一直打到現在。

13. 姚根良 (阿三)

阿三實際上也很簡單的，他不複雜。就是一直打漁，抓到拆遷也還是抓魚。不久之前，三年前 (2019)，開始河道保潔。(他後來在哪裡抓魚?) 王江涇。(他在那邊有關係嗎?) 沒有關係，那片水域是公開水域，誰先佔領就歸誰，別人要來抓也可以的，一般情況下，別人要來抓也可以的，一般情況下，有人在這個地方抓，別的人也不來了。(那他住船上?) 搭了個棚，可以睡覺的那種，和舅媽兩個。他們經常回來的，要去抓魚的時候人過去。用魚籬，迷魂陣。(多久去一次?) 去基本上天天去，就是路上趕來趕去。(感覺還挺遠的)，娘舅不是有一輛摩托車，五羊本田，挺會開的。(我覺得娘舅的人脈挺廣。。他是怎麼和雲榮他們勾搭上的，看起來他們都在一起混)，也不能說一起混，春春的繼爸 (小傳生，住在二號橋) 和娘舅是舅子關係，逢年過節一起吃飯，平常的時候喝喝酒，就混到一起。雲榮和春春的繼爸是認識的。(我在網上找相關的照片，有看到大家在越秀路 520 弄做踏白船的下船儀式，娘舅就在裡面，我好像就只認識他)，他們就是經常一起喝酒的，做保潔的，組成一個團隊，代表新興街道。(為什麼不代表城南街道?) 因為他們那一片居住地是新興街道的，所以就劃分給新興街道了。我們這的住宅的地方就是城南街道。(那我們這一片是誰來做?) 到底誰在承包城南街道這一片區域，我不知道。永弟就在七一港和長水塘一帶做保潔。(他家的船停在哪裡?) 就在三期附近的河港裡，現在不是木船，是水泥船，船

還挺大的。(沒有，是鐵船，有兩種，一種是大一點的鐵船，還有一種小型塑膠船，淘寶上是能買到的，這種船的船艙特別大，船頭和船尾的部分就縮小了，越秀路 520 弄那邊停的就是這種)。



14.張順根

順根他老婆是農村裡討過來的，手有點殘疾，小時候可能得了什麼病，幹起漁活來沒有別的女人那麼厲害，但做還是能做的。順根是我們大隊裡的電工，大隊裡的線路壞了，誰家斷電了，他就去搞維修，順便抓魚。後來他們就承包了魚塘養魚，我們那邊不是有很多魚塘嘛，金寶開了一間小店，賣各種零食雜活，也方便了這個村莊上的人。(我小時候也很喜歡去，東西都很好吃，去他家很親切，去別人家都怪怪的)，對，他們家是比較熱心的，開了家小店，平時打牌的人比較多，村莊上大部分人都往他們那邊跑，就是打牌嘛。

拆遷的時候，他們也比較踴躍的，老早摸了號拆遷掉了。漁具漁網評估，他們也很踴躍，剛開始評估的時候，錢比較少，後來評的價錢越來越高，他們眼紅了，就反悔了，到街道裡面吵，和菊生他們一起，所以拆遷辦就給他們補了一點。就是這樣子，很簡單的。

他們兒子張國平讀書讀好之後，去當了兩年兵。在部隊裡剛開始是很苦的，他練的是武警什麼的，要練點功夫，每天早上要跑步，剛開始去的半年，說很難堅持下來，非常艱苦，感覺要呆不下去了。後來就當了兩年兵復員了。復員之後去快遞公司工作，大概零六零七年的樣子。他們拆遷以前，他老早結婚。順根他們孫女都有了，(我知道，娶了個城裡人老婆)他們在城裡買了套房子，三號橋那裡。

剛開始第一個生了個女兒，二胎又生了個女兒，兩個小姑娘。(放棄了生三胎?)三胎基本上沒有的，我們這三胎很少，要麼現在開始有了，以前兩個已經不得了了，已經算多了，大多數一個。生兩個的多還是蠻多的，絕對不會生第三個的，除非是雙胞胎。一般情況下都是兩個，一個。

(那他現在在做什麼?)前幾年還在做順豐快遞，他老婆做什麼我不知道，畢竟離得比較遠。我們沒打聽。金寶拆遷之後就做保潔。(以前老是見到她，這兩年沒有了，)她到別的地方去做保潔去了，這裡工資太低了，他現在到那個地方保潔工資挺高的，好像三四千塊錢一個月，再加上自己的養老保險，收入蠻好的。順根在做綠化，人家小區裡幫助割草，修理樹枝啊什麼的。年齡大了，勤快一點，這個錢反而穩打穩算的。幹一份活，有個兩三千，工資算低了好，再加一份勞保，兩三千，這樣加起來也有五六千，六七千了。

15.張毛頭

張毛頭這戶人家就比較可惜。男的叫雷幸福，女的叫張毛頭。他們生了一兒一女。男的叫在榮，找了一個山東人當老婆，結婚了以後，他們家的習慣不好，媳婦坐月子，家裡只有一個電視機，這個公公也不迴避，媳婦在坐月子，他就在他們這個房間裡看電視，有時候一坐幾個小時。坐月子麼，一個女的不方便，做公公的不懂道理。怎麼說呀，這個人比較愚昧。後來，這個媳婦在長橋開了家小店。在外面七搭八搭搭到另外的人了，就離家出走了。這樣這個小孩李玉婷就沒媽媽了，在榮麼就一個人。後來，女的想回來，他們不要，不讓她回來，畢竟這裡有個女兒嘛，她想回來。他們拆遷的時候這個女的老早走掉了。

拆遷以後，雷幸福他們還是打漁。打漁麼，他們有個弟弟，有根。有根的老婆永珍，非常愛打牌，欠了一屁股債，給他們借錢。張毛頭平常的時候比較省錢的，有點積蓄就給兄弟借去還賭債了。張毛頭也不幹什麼活，就靠點養老保險，在榮在那邊工廠裡做，雷幸福和人家搭夥捉魚，反正錢還蠻多的。錢借去之後，張毛頭就不開心，後來就抑鬱了，最後上吊自殺了。(他們為什麼不去討錢？不情願的話，乾脆不要給兄弟就好了啊)他們來借，一邊是顧著兄弟情分，哥哥肯定要幫忙咯，弟弟家出了這個事，因為賭博輸了這麼多，就借給他們一部分錢。當時有根的兒子明明在外面開了個店，開店要有資金，於是又借了一部分錢，和阿三娘舅也借了很多，只是這個店開得不好，後來就虧了，錢虧掉了。然後這個錢就還不上了。張毛頭他們這個錢被借去很久了都不還，張毛頭就抑鬱了。

(李玉婷她後面怎麼樣了，她的成長氛圍不是很健康陽光的樣子，姚金文你知道嗎？)她呢，她成績比較差，沒有考上高中，她上的應該是秀水中專。我從她的喜好看出來，她好像是個腐女，就特別喜歡看那種小說，我難以理解的那種小說，就是日本的那種同性戀動漫，(她喜歡看男男，還是女女？)好像都有，就是類似於動漫控的樣子，(我覺得也算是心靈上的寄託了，因為自己家庭本質不幸福，但動漫總是純真美好)。

他們家就是這樣的，張毛頭上吊死掉了，雷幸福得了肺癌，張毛頭沒有死之前，就已經檢查出來雷幸福就有肺癌，她非常鬱悶，這個家庭諸事不順。張毛頭死掉之後，過了兩年不知三年，雷幸福也死掉了。現在就是在榮和李玉婷兩個。(在榮買了一輛汽車來著，)汽車麼肯定買得起咯，大眾。。現在你買個二手車很便宜的，一兩萬都有的。

16. 李根生

根生一開始找不到對象，後來他找了一個紹興人，叫朱國蓮。也不是那邊的紹興人，就是祖籍是紹興的，是嘉興的紹興人，(蔣水港上的都是紹興人)，紹興逃難逃來的，在嘉興可能有兩代或者三代了。(為什麼要逃過來？)不知道，嘉興這個地方比他們那好吧，地廣人稀嘛當時，可能太平天國的時候屠城，把嘉興人都殺光了嘛，嘉興人口比較少，然後土地比較肥沃嘛。

他們剛開始也是抓魚，抓魚抓抓嘛，國蓮他們兄弟，拆遷辦認識人，他們評估好之後，就開始拆房子，他們做這個工作的。他不是拆遷辦的編制人員，就是在拆遷辦有熟人，房子評估好以後是要拆掉的，過蓮的哥哥就是做這個工作的。假如說這間房子，兩萬塊錢，或者一千塊錢兩千塊錢賣給他，他們拆下來的磚、木頭、門框都可以賣錢，肯定這個錢賣起來不止，也挺賺錢的。

後來根生抓魚不抓了，就跟著他們的舅老，搞拆遷，這個錢還蠻好賺的。國蓮就給人家販魚，做魚販嘛，根生有空的時候，也跟著老婆販魚。（現在還在嗎？）現在不知道。後來拆遷這個活沒有之後，他們就一直賣魚，現在可能在四號橋賣魚，還是做魚販吧。現在拆房子沒有了，都給外地人包去了。（拆了這麼多年也賺了不少錢吧），（幾百萬，不然怎麼這麼得意），（他們女兒呢？）他們女兒不知道在做什麼，我不知道，上次芳芳結婚的時候，他們做伴娘的，這個照片我給你看過的。

17. 李強珍（阿毛）

強珍阿毛麼，我們以前住在那裡，總是話她舌頭，「阿毛甲魚殼，阿毛甲魚殼」，他們就是一直抓魚，阿毛抓魚不是很厲害，就開始販魚，（阿毛肚子很大的，能幹麼很能幹的），賣螺螄，做魚販，也包個攤位。

她兒子玉弟賭博嫖娼，染上毛病，專業賭博的，不幹活的。染到毛病之後，他老婆都跟他離婚了。（什麼毛病？）就是那種性病咯。（她老婆離開之後去哪裡了？）就是自己生活，找了一份保潔的工作，因為也沒什麼文化，沒什麼技術，去市政府大樓裡做了一段時間寶潔，叫福美，就是玲玲的媽媽。後來她又找了一個對象，老小夥子。

玉弟就是孤身一人，以前很胖，現在皮包骨頭，（不死都挺好了），就是染到病了。阿毛現在八十幾歲了，得了腸癌，（活起來都不長久）。

* 李菊的母親

也多才多藝的，發瘋了之後，她特別會唱戲。有時候我們去她家玩，她有時候瘋了，我們在打牌，她老公也在打牌，她就在邊上唱戲，那種越劇，身姿很好的，各種比劃，「請出去」（帶肢體比劃）什麼的，身段很好的，後來就走失了，有人說她給火車撞死了。

（她到底是怎麼瘋的？）她找了個對象，這個對象不是我們本村本大隊的，比較遠，在新豐還是什麼地方的。這個男的也對他挺好的，隔一段時間到他們家裡面來玩的，後來不知怎麼的，瘋掉了，到精神病院去了幾次，看看也看不到，這個男的不來了。因為她媽媽有精神病嘛，可能就是遺傳的。（為什麼我們村有這麼多精神病？）也不多，就是有這麼一家。她媽媽瘋掉之後，她生了五個子

女，其中兩個瘋了。（她瘋了以後還生小孩？）以前這個社會和現在不一樣。李菊也是她媽媽瘋了以後和林寶結婚生的小孩。李菊嘴巴很會說的，很會看三四的，有經商頭腦，長得雖然不好看，但人還是很聰明的，（看人家小孩都上一中了），所以咯，她女兒都上一中了，這種東西就不一定咯，小孩有精神分裂遺傳的話，發展成精神分裂的機率很高的。

（玲玲和李菊是什麼關係？）玲玲的媽媽福美和李菊的媽媽是姐妹，小女兒和大女兒的關係，相差好幾歲了。他們生了四個女兒兩個兒子了，還有小福（小姑娘的老公），小姑娘不是生了一個女兒、一個兒子，他兒子都生了兩個小孩了。小姑娘的兒子不是難看的要死，眼睛很小，像個小姑娘，現在長大了，可能蠻神氣的。不過不要說人家，小時候姚金文也不好看的，臉經常龜裂，紅的很，現在就不這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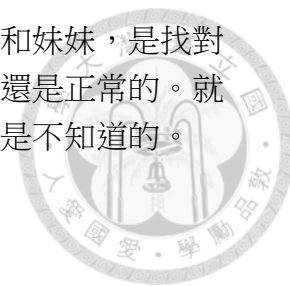
*關於遺傳疾病

遺傳他們父親的。他們的爹叫鬍子阿二，有遺傳性的疾病，到一定年紀，這個中樞神經可能麻痺了，拿東西手抖得很。一共生了四個子女，兩男兩女，其中兩男一女就遺傳了這個毛病。發展到最後人生活都不能自理。剛開始就是有點手抖，就跟食堂的阿姨打菜那樣的。後來就越來越嚴重。我們賣魚，我看到他們的二兒子，吉根，他人長得很神氣，樣子也很好的，就是有這種先天性毛病，年齡越大越厲害，最後四十多歲就死掉了，就不能治理了。元珍也是這樣，給了李德林，基因不好嘛，生出的孩子來都有疾病，錢都不認識，所以這個基因很重要的。大女兒叫元珍，二兒子叫有根，三兒子叫德根，第四個女兒叫文寶，他們姓許的。

文寶倒還好，因為他們自己村莊上找對象，後來都找不到了，她長得還可以的，自己村莊上的小夥子怕她也有病，到了一定年齡發出來，那麼好了，這戶人家就無藥可救了。歲數很大都沒有找到對象，最後嫁到新塍，因為遠一點的地方不知道有這個情況。還好，她沒有發病。他沒發出來不代表她身上沒有帶致病基因。

精神病也是一樣的。有精神毛病的人家，這代沒有，他下一代可能會有。這個不是外界刺激造成精神疾病的，而是身體裡本身有致病基因，就跟電器一樣，一個零件，本來就容易出毛病的。一遇到有點刺激性的事情，他就傻掉了。正常情況下，受到驚嚇是不會傻掉的。但家族有這種的，一不小心就傻掉了。我們河對岸有戶人家就是這樣的，范生寶他爺爺以前有這種病的，兩代沒有，第三代，現在他們的孫子，三十多歲了，二十多歲的時候發出來的，現在已經傻掉了，對象都找不到。

我們村莊上的，金壽和小美，就是剛剛死掉的小福的姐姐和妹妹，是找對象的時候傻掉的。相思病。不是抑鬱症，抑鬱症的話，做事情還是正常的。就是傻頭傻腦，在做什麼都不知道的，說的話，做的事情，自己是不知道的。



18. 許菊明

實際上這些人的命運都差不多。菊明麼也就是抓抓魚。拆遷了以後在四號橋菜場裡做魚販，買個攤位，農貿市場他們魚會送過來的，他就賣魚，做水產生意。這麼說呀，挺賺錢的，比一般打工都要好。

菊明他們的兒子叫雷根明，在 4S 店做汽車銷售，可能現在已經是個小領導了。雷根明讀書成績很好的，看起來有點黑的，現在三十幾歲，有一個兒子。結婚以後，樣子挺好，小的時候很黑，像毛毛，毛毛就是菊明的老婆。

他們就是拆遷以前一直打漁的，拆遷以後就販魚，毛毛估計現在在管小孩。

19. 李林根

一樣的，沒什麼特殊的。他一開始老婆討不到，找了一個海寧通圓人，叫卜建寶。那個通圓人找了好幾個對象，別人都不要，所以就嫁給林根了。這個女的比較懶，長得人也挺大的，就是卜奎發（姚玉寶的老公）的妹子。他們拆遷前也只有抓抓魚，這個女的和奎發一個德行，懶得不得了，玉寶要全包的，林根麼基本上也是這樣，家裡的活全包。拆遷以後，林根做保潔，建寶做喪葬禮儀，（人家死掉了，她就過去南無阿彌陀佛，和陳精英他們一起，國蓮以前也不是在一起做啊），他們就是五六個人一個小組，有人過世就幫他們念佛。

他們有一個女兒，叫李燕飛，結婚三四年了。具體情況比較年輕的我不瞭解。

20. 李榮明

榮明麼好吃懶做，前吃後空。買個醬鴨自己全部吃掉。抓魚也不抓，一直在工廠打工。阿巴也在。阿巴比較勤勞，以前在襪廠裡做，有排班制度的，有白班和夜班，她的本職工作做完之後，還要拿零活回家做。因為家庭重擔基本上都壓在她身上。李榮明就是好吃懶做，自己掙的錢都不夠花，還要向家裡要。（為什麼女的能忍得了這麼懶的男人？）（這個理都不要理，誰知道），這麼說呀，有時候就認命吧。有時候可能就是命吧。有了小孩，離婚也沒有那麼容易。他們造房子，他們自己沒錢的，以前沒拆遷前，造的房子都是爺爺給他們湊的錢，（錢不還了），爺爺支援了他們兩萬塊錢，李榮明的父親可能也出了一點，一萬不知有沒有，總共沒有四萬塊錢的。（我印象中這個房子是一起造的）。當時說是借的，借了沒還，年份很久了，後來爺爺就說算了，給你們好了。當時這個兩萬塊錢挺

值錢的，我們造的這個房子沒有多少錢的，四萬五萬這個房子很好了。（他有什麼啊，只有一個 le（性器官），什麼都沒有），實際上我很看不起他，這種人我不要理的，非常自私自利，（做長輩的麼，肯定想要支持小輩的），一般來說道理就是這樣的，假如說你們兩姐妹，一個姐姐，一個弟弟，姐姐出嫁了，在那邊，經濟比較困難，比較特殊，這邊的父母能幫忙肯定是要幫一下的，不然肯定過意不去。過的不好那個父母肯定要多擔心一點。

（現在李雲和劉天林怎麼樣？）李雲算麼算是出嫁的，男的畢竟是外地的，在嘉興的話，肯定是住李雲家的房子。那個男的麼，看看是對家庭比較負責的，平時錢也挺會賺的，對李雲還好。至於這個是表面現象，還是真正就是這樣的，這個我們也不知道。（我覺得他有點強迫症，不太喜歡他），有可能，他嘴巴是比較甜的，（表面是甜，但對自己的兒子。。）有點嚴厲？（是吧。。對我這種人有點像對他兒子那樣，我個性比較強，就跟他吵了）人家也是好心，有些原則上的事情，可能要牽涉到一輩子的。

21. 李勝榮

剛開始是抓魚的。在那邊放了一個抓魚的龍門陣，也就是魚籬，魚自己會鑽到袋子裡，收收袋子就可以了。他比較相信封建迷信的東西，拜了一個師傅，專搞封建迷信的，有點巫術式樣的。這個師傅帶著他，帶了幾年，跟著師傅去做，不能說是法事吧，有什麼不順的事情，就請他們過去，問問他們到底犯了什麼，然後他們一弄就說犯了什麼什麼，就做一下法。有時候蛇啊，蜈蚣啊這種東西會出來。這個蜈蚣我也看到過，（鏈條用來甩去，兩條蜈蚣真的出來了，也不知道是從哪裡來的，看看真的是真傢夥來了），這個蜈蚣很長的，爬起來很快的，「shu」的一下，就過去了，（鏈條裡蘸一下，然後（比劃），樣子好得不得了，他做法師，我們就站著看著他，）跟電視裡放出來一樣，就是這樣弄的，（本事有一點的，然後我們麼送他香煙啊荔枝），叫他來麼不能讓他白來的，肯定是要送禮的，大部分麼出錢啊送禮。

他當時名氣很大的，周圍的村莊，老遠的村莊都知道有這麼個人，有什麼事情都來請他。紅旗啊什麼的那裡的人都知道的。我們廠裡有一個人叫萬趙榮的，他們和我們離得老遠老遠的，他也知道這個人，他都到我們這邊來請過他的。

現在住在三區裡面。後來他得了腦溢血，偏癱，現在不幹了，（人老來不知道了，）現在大概八九十歲了。

他大女兒菊英招女婿的，菊英是做幼教的，在幼兒園工作，這個女婿後來不知道因為什麼事情，回自己娘家了，菊英也沒辦法，就跟過去了。

另一個女兒蓓英長得不太好看，找了一個湖州人，長得挺高大的，外觀看起來人挺好的，實際上這個人內心是很不好的，喜歡賭博撒謊，經常輸錢，然後跟人借錢，有一次我們拆遷之後，他走到我這來，要跟我借錢，我想說這個人我從

來沒接觸過，沒跟他說過話，他怎麼要開口跟我借錢呢，然後我順便說，我們也要拆遷了，還要租房子，沒錢，然後他就走了。借給他的錢基本上有去無回的。拆遷以後，聽說他們離婚了。現在蓓英又找了一個，現在還在大潤發裡做。這個長相放在那裡，我看她命運不會太好。超市裡做沒有多少錢的，四五千一個月。

姚金文：他們搬走那天我還在他們家玩，他奶奶還說讓我們回去，然後我們就走了。然後輝輝就說，爸爸我還想跟他們玩一會，然後他爸就說他要走了，輝輝就一直在那邊拖，他爸就拿一根很粗很長的木棍打他，一邊拖一邊打，他哭得可大聲了，我們看了嚇死了。（你們是怎麼玩到一起的？）因為大家年齡都差不多，走來走去就認識的。他還有個妹妹。還有他家挺有錢的，我小時候特別想買遙控賽車，因為動畫片經常放，我特別想要一個，但是爸爸不給我買，爸爸說太貴了，然後我看到他妹妹有一個，我特別想玩，但是我最後還是沒有玩到。

他奶奶跟我們說的最多的一句話就是「回去」「回去」，不管是在拆遷的時候還是之前，她說的最多的一句話就是這個。她可能覺得他孫子是男的，我們是女的，（那他跟她妹妹呢？），那是他妹妹啊，而且那時候她妹妹還很小，還被抱著呢。（那輝輝還和其他小朋友一起玩嗎？）好像沒有吧，因為跟他同齡的好像就是我們這幾個，他是 01 年出生的，他就比我大一歲。那天之後就再也沒見過他了。

22. 姚傳生

他父親小時候就死掉了，後來他媽媽又找了一個，找來那個沒有結過婚的，算是小夥子，老婆找不到，就找了她。他們媽媽第一個老公生了四個小孩，傳生，大八遊，小八遊，小菊寶和阿來。其中一個小孩小菊寶，養不起了，小時候就給了人家，給了洪河。沒有父親了，就是後爹帶大的。條件不太好，剛開始找不到對象。後來在舞廳裡玩，認識一個女的就成家了。那個女的還好，挺能幹的，夫妻兩個一起抓魚，拆遷以後傳生還是跟他的妹夫、哥哥一幫人，到現在可能還在抓，晚上偷偷出去，船停在哪裡我不知道，他和阿三他們住很近，在三期裡。

他的兒子你應該知道的，姚佳。（我知道，但我不清楚他是做什麼的，他很愛秀，朋友圈裡有很多他的寫真，應該是傳媒行業者，他對我很熱情，以前我讀初中的時候，我們在路口遇到，他還叫我）

23. 李有根

李有根和雷幸福是兄弟，另外還有一個哥哥，叫長壽。有根是最小的。他們家可能是因為家教之類的原因，他們家裡有一股怪味，不知怎麼回事，我們去玩麼，這股怪味受不了，感覺很髒。他們兄弟幾個不太會嘻嘻哈哈，不容易吸引女

孩子，找對象比較困難。他有兩個哥哥，一個找了張毛頭，張毛頭在他們小隊裡面也是嫁不出去的那種，長橋十一隊的，這個人長得比較瘦小，也不好看，以前幹農活是講公分的，嫁不出去的那種，給了雷幸福。他的二哥，脾氣更怪，不太會說話，老小夥子，找不到對象。他呢，嘴巴稍微要會說一點，在我們本地村莊，也是找不到對象的，在大橋村莊水產隊裡面，有一個姑娘，就是永珍，矮冬瓜，長得也比較難看，又矮又胖，嘴巴倒還是挺會說，腦子還是聰明的。他們結婚了以後，他老婆本來是水產隊的，打漁是比較內行的，所以他們一直從事打漁的工作。他老婆的性格和荷寶差不多，喜歡軋場子，哪裡熱鬧哪裡擠，人家賭博她喜歡插一手，喜歡看，喜歡手癢，也會賭，她還有一個壞毛病，賭博輸了就狠勁來了，有多少錢就砸多少錢。（她贏得回來嗎？）贏不回來啊，他老公也沒什麼主見，對她也沒辦法，也不罵他，我沒有聽到過他老公罵他，一般情況下，這個老婆這個樣子的話，老公火都火死了，罵都算客氣的。（我以為有根也賭博的。。）有根不賭的，（有根叫他賭都不賭的），我看他們經濟也不是特別寬裕。有一次他們夫妻兩個到我們家玩，我心裡想，他們很少來玩的，今天怎麼會到我們家來玩呢？實際上是來借錢的，然後呢，爺爺沒有借給他們。

拆遷了以後，他們還是繼續打漁的。和雷幸福和其他人家搭夥，但他們還是賺到錢的，生意很好，有時候一天功夫賣賣兩三千塊，分下一個人七八百、八九百，挺賺錢的。後來，這個魚不能打了，永珍繼續賭錢，有一次在賭場上輸得很厲害，賭場上有放高利貸的，她腦子發熱不知怎麼的，就借了高利貸，借了二十五萬左右，我們當時拆遷分的房子房價也不是太高，基本上三四千一個平方，當時他們賣掉了一套房子還債，剩下的錢就另外一套房子，兒子結婚嘛。（好像明明也賭錢的。。）明明這個是後來的事情。明明結婚了之後，和他老婆生了個小孩，後來明明也不知道怎麼回事，可能受母親的薰陶吧，在網上賭博，輸得更多，可能輸了七八十萬。後來就把現在的房子抵押出去了。他們兩套房子全都輸掉了，就租住哥哥家的房子，明明的老婆帶著小孩回家了。正是這種原因造成了張毛頭抑鬱，我估計啊，你要寫的話，這種關聯的事情用得上。因為本來就是跟他們借錢的，借了很多錢的，還沒還，又租他們的房子，你這個房租，對吧，租給人家多少錢一個月，這個錢什麼時候給都不知道，作為一家的女主人，和他們沒有關係的，心裡肯定是有想法的，男的麼雷幸福和有根是兄弟，而她是女主人，是有根的嫂子，跟他沒有血緣關係的，心裡肯定是不願意的。（雷幸福是怎麼想的？）兄弟之前肯定是要互相扶持一把的，既然禍已經闖了，那麼也沒辦法，只有面對。

他們現在還是這個樣子，租房子。工作上的話，永珍現在厲害得不得了，前幾年，一個人幹了三分活，幫人家飯店裡做包子。。畢竟闖禍搞掉了這麼多錢。其中，他們當時開了一間小店，他們兒子在小區外面開了一家零食店你們知道嗎？生意不好嘛，畢竟這裡都是農村的人，比較節省，消費零食的人沒有那麼多，這個店就撐不下去嘛，開了半年左右就關掉了，然後就虧錢了。明明在派出所裡做輔警，當時一個月最多三四千的樣子，現在可能多一點了。（那錢還還得清嗎？）

那有什麼辦法，一下子肯定還不清，你現在想買一套房子談何容易，一百個平方，最起碼一百四五十萬了，像我們這裡的拆遷房。

（明明有沒有再找一個，小孩看起來和媽媽回家了。。）他們沒有離婚，就是分居，小孩還是永珍在接送。



24. 許阿二

這是李榮明的姐夫，住在他們前面。他家本來也是一起打漁的，他們女主人叫李魚寶，身體不是太好，有點小毛病，他們就放了一個魚籬抓魚，生意還不錯。他們生了兩個女兒，大的叫亞琴，小的叫亞英，好像找對象很晚的，小的到現在都沒找，三十五歲都有了。大女兒找對象也很晚，二十七八歲都不止的。

這家人家其他沒有什麼，不太瞭解。反正這個男的拆遷以後還是在偷偷摸摸抓魚，現在這個男的得了胃癌，大半個胃已經割掉了，吃起來一點點，好像這個人快要不行的樣子。老早不幹活了，身體都這樣了。

25. (許) 李根

這個人很喜歡看三四的，很喜歡拍馬屁，人的性格就是這樣的，人是很聰明的，以前自己抓魚的時候，他們生意也是很好的，比較突出的，生意好麼，錢也比較多的。等到拆遷的時候，他在街道裡不知道拍馬屁拍到哪兩個領導，就負責做河道保潔，他包了好大一塊地方，好多河道都是他包的。

他老婆叫許玉珍，是大橋的，她這個人是比較玲瓏的，（楊柳灣賣魚賣到現在了），比較能幹。拆遷之後就做魚販，一直做這個生意。他們女兒高考考了一個北京的學校，在那邊找了對象，就待在北京了。學校不是很有名的那種，不是像北大清華，985、211 那種，他女兒長得挺好看的。

前面爺爺也在講，永弟的女兒小萍，和鳳婷一起高考的，好像是考得好一點，在杭州的學校，後來在杭州找了對象，後來她男朋友家在上海也做一點什麼生意的，他們就到上海去了，後來就生了個小孩，婆婆不願意帶小孩，說身體不好，沒法帶，這樣她就沒法工作。這樣損失挺大的，她一個月工作有幾萬的，現在在上海一萬塊請一個帶小孩的都請不到。她那個工作單位不可能一直等她的。

26. 沈小福

沈小福就是小姑娘他們。沈小福的母親有精神病，兄妹六個，其中兩個是有精神病的，就是林寶他老婆，林寶他老婆和沈小福是姐弟的關係。他呢平時很少說話，找了我們本村的女孩當老婆，就是小姑娘。小姑娘沒有讀過書，一點文化都沒有，長得也不好看，就嫁給他了。因為像小姑娘這樣的，想找一個好一點的

人家也很難，對她來說也算門當戶對。拆遷以前他們也是一直打漁的，生意也是可以的，和大家都差不多，拆遷之前，沈小福好像查出了心臟病，這個人的心臟是跳快了還是慢了，反正心臟不好，是看了一段時間的病的。他們家生了一個女兒，一個兒子。女兒讀了一個秀水技校，學縫紉裁剪的，技校畢業以後，嘉興技校有很多單位掛鉤的，她進了一家服裝廠，搞服裝裁剪設計，自己闖出了一條門路，她可能有這方面的天賦吧，現在在他們的單位裡工資很高的，畢竟是個設計師的樣子，他們單位算是嘉興比較有名的服裝廠吧。嘉興服裝廠不是很多嘛，大一點的像雅瑩啊什麼的，小新說事裡面，前兩年放，雅瑩清倉打折，全國各地的人都趕來搶貨，中央電視台的女主持都是雅瑩提高的。他們主持人有些衣服都是要自己買的，他們有服裝費的。

他們的兒子也讀了個技校，和永弟的兒子一樣，是學汽修的，汽修的活雖然臟，比較苦，不過挺好賺錢的，工資很高的。他兒子也不算好看的，找了一個外地的女朋友，後來結婚了，現在都有兩個小孩了。

小姑娘的性格是這樣的，喜歡嘰嘰喳喳，背後議論別人，嚼小耳朵，就是這個話傳來傳去，傳來傳去。誰家發生點什麼事情，這個嘴巴就嘰嘰喳喳在說。現在在帶孫子。小福就在做河道保潔，2022年前的時候去世了。

27. 許寶國

寶國就是小姑娘的爹，根生的爹，小男孩的爹。這幾個都是他的兒女，還有一個寶根也叫做他爹，這是最大的兒子，他家住在後面。寶根的老婆叫許珍寶。

寶國是一個酒鬼，酒非常相信，人長得很瘦小，像個猴。他的老婆叫來寶。他以前是收集牛糞的，柴沒得燒，牛糞是一種燃料，把它曬乾了作為燃料可以燒飯，我們這些小孩一直叫他老婆叫「牛糞來寶」。不過他老婆真的很胖，又黑又胖，我們就叫她牛糞來寶，（他小時候很調皮的，怪不得生病生成這樣，我們是不說的），不過這個東西是有淵源的，真的是有淵源的。我們麼，抓魚抓得比較勤快，河邊柴火，幹樹枝，竹竿都很多的，隨便撿一點，他們是沒有柴火燒的。牛拉出來的糞便，就曬曬幹，當柴燒。就是這個牛糞，搞在牆上，貼在牆上曬。牛糞拉出來一大堆，比較稀，跟爛泥一樣的，他們就把他糊到牆上，跟大餅一樣的很厚的一個，貼在牆上，曬乾以後就丟在行灶裡。因為牛是吃草的，他的消化能力比較弱，糞便裡面都是粗纖維，燒飯燒起來有點點火力的。我們以前都有牛的，耕地都不是機械化的，都要用到牛。因為我們水產隊，六幾千到七幾年的時候，七八年以前都是種田的。

他們家都是抓魚的。後來兒子女兒陸續成家之後，他們老夫妻兩個，就不打漁了，也有病了，一個喝酒喝的，後來肝腹水，來寶是有高血壓的，因為比較胖嘛，想來是病泱泱的，他們家裡以前是比較窮的，他們的小孩一個都沒有讀書的。根生、根發，還有最小的妹妹，叫小美。。

阿三娘舅以前找對象找過小美，後她（培英）跟我處對象了，李根生說想找阿巴（惠英），我們不同意，然後他們就說，「他們都不給我們人，我們反倒給他們一個」，然後他女兒就不肯嫁給阿三了。小美後來不知道嫁了一個什麼地方的人，那個人我看起來面相不好，比較普通，我們村莊上的人都說，小美這個人的面相是一副苦相。小姑娘也長得不好看，他們一家人沒有幾個是長得好看的。牛冀來寶長得比較胖，寶國麼，小眼睛，瘦猴式樣的，他的子女裡面，只有根生看起來最神氣。其他的這幾個長得都不好看，特別是兩個女的。後來拆遷以後，來寶和寶國就去世了。房子麼，他們本來就是借住在子女那裡，許寶國以前是和李根發待在一起。

李根發不知道現在在那個工廠裡做，之前不是跟你說，他以前是開泥船的。

28.姚桂生

桂生以前年輕的時候去當過兵的，當兵的時候，正好是文化大革命的時候，七三年七四年的樣子，他在杭州部隊裡當兵。他的領導走的線路是林彪的支線，當時有毛澤東、林彪。各種領導人不是好幾個嘛，毛主席是最高領導，林彪是副主席，還有朱德是委員長，周恩來是總理，他的領導叫葉永旗，是林彪手下的分部，線路是他的那條線路。當時因為時代的原因，林彪架機潛逃，在內蒙古給打下來了，他下面的一夥全部遭殃，撤職的撤職，審查的審查。桂生在杭州的首長那裡是做警衛員的，做警衛員麼，肯定會受到牽連，就只能被迫復員回家，也得不到什麼名分。一般情況下，光榮復員的話都是有名分的，然後他就回到我們漁業生產隊，參加漁業生產。他回來的時候，我們整個村上都很積極的，哦他當兵復員回來了，穿的軍裝，穿的軍裝的呢大衣看起來都是很高級的，因為漁村的沒見過什麼世面嘛，警衛連裡出來的，肯定比普通的戰士衣服要考究一點，這個村莊上的大家都去玩，都去看。當時大家還沒找對象。

（那他找的對象應該很好吧？）不好，因為他就是復員這個名分不響亮，不是像正常復員那種，是因為政治路線不對中途退下來的，他個人的思想是沒有問題的，就是線路不對遭殃了。

回來就抓魚，到了適婚年齡，當時也沒有合適的對象，當時我們隔壁村長橋五隊的葉寶嫁給他了。葉寶畢竟是農村人，抓魚比較生疏，也只有重新學，跟著丈夫學打漁，夫妻兩個搖一個船出去，當開始做的生意要比別人差一點，不內行嘛。

後來他們承包養魚，和我們合作，我們兩家合作。我們是代表漁業村三組的，承包了漁業村三組的池塘，這個算兩家人的產業。就是我們承包的那一年，快要結束的時候，我生了一場大病，（然後項目黃了？）後面我們肯定是不承包了，當時有人家傳說，有點迷信的說，最南的池塘裡停了一個陰船，養魚的那家運氣不好的那個，就犯上了，就生病了。

養魚不癢了，我們就繼續抓魚。我因為生病，家裡經濟一下子損失很多。

他們生了兩個兒子。第一胎，懷孕的時候懷了一個葡萄胎，宮外孕式樣的，還要發現的早，不然會有生命危險的。隔了幾年，又懷上了一個，第一個大兒子叫阿鐘，阿鐘小的時候嬌生慣養，寶貝得很，葉寶比較心靈手巧的，小孩的毛衣毛褲比較精緻。毛褲要用皮筋，可能是皮筋太緊的緣故，導致阿鐘有點雞胸部，反正就很嬌生慣養。父母越嬌慣，這個孩子抗壓能力越差，越成不了什麼大事。後來他們又生了個小兒子，剛生下來的時候看起來憨憨的，也不怎麼靈活的，讀書的時候讀到初中，城南街道那個初中裡面小混混很多，我們自己村上也有兩個小混混，他們混到一起了，不知是因為電視劇看多了，還是小說看多了，有時候他們拿了把刀子去攔路搶劫，這下好了，他們報警之後，這三個小孩都被抓起來了。其他的小孩一嚇唬呢，都招供了，他呢，不招供，不招供麼好了，罪行嚴重了，以前的政策就是這樣的，坦白從寬抗拒從嚴，其他幾個小孩就沒什麼大事，他呢好像判刑了，判了將近兩年，牢裡坐了一兩年的。

他出來以後，在家裡待了一段時間，後來他父親跟我說，你們廠裡有沒有活做，那份工作還是蠻好的，發貨你幫助點點數量，不在外面這裡，是在另外一個部門那裡，人也不多的，他不知怎麼回事，幹不下去，幹了不知一個星期兩個星期，後來就不幹了。不知道是坐過牢的關係，還是嬌生慣養的原因，可能家庭對小孩比較溺愛，抗壓能力很差，好吃懶做，後來一直沒有好好工作過，啃老。他父親前幾年沒有得病之前，到我們廠裡找我們老闆，因為他跟我們老闆以前是戰友嘛，我們老闆他的路線不是他那個領導的線路，所以沒有攤上事，他呢當時運氣不好，線路正好是林彪下面的線路，攤上事了。我們老闆當時復員了以後公社培養的，做幹部了，後來南湖公社改為南湖鄉了以後，就變成南湖鄉的第一把手，是南湖鄉的黨委書記，南湖鄉以前有很多企業的，鄉辦企業有很多很多，他退休了以後就霸佔了一家企業，他就自己簽字，（我還以為這個廠是他自己辦的。。）都是轉資轉過去的，不是他們自己一分錢一分錢創起來的，以前都是我們南湖鄉的集體資產。

（所以那個誰現在還在遊手好閒？）他父親桂生去跟我老闆說他有一個困難，說他兒子是不是可以去他廠裡打工，然後我們老闆欣然答應，叫他去學電工，跟著人家學電工，因為他年齡不是很大，三十多，四十歲還不到，結婚了生了個小孩也不大。他按揭貸款買了台寶馬，寶馬 A3 之類的，有一次酒駕被他們查到了，汽車都不能開了，這個汽車好像是給他老婆開。他老婆是做家教的，以前是家教機構裡做法教的，工資蠻高的，現在可能受影響的，他就是啃老和吃軟飯。（這樣的話，他老婆為什麼要他？）可能當時看看，他們是拆遷戶，家裡有兩套房子的，外地的麼，小夥子看看人還蠻好，長得看看挺好的，誰知道他好吃懶做，這個樣子的。

桂生為了這兩個兒子花了很多心力。他的大兒子是做女婿的，他們那邊丈人家不知怎麼的，阿鐘沒有上進心，年紀輕輕只做個保安，掙錢很少，做女婿做過

去的人家看不慣，後來就離婚了。桂生肯定很氣的，攤上這兩個兒子，這麼不爭氣，他心裡面肯定不開心，（某種程度上，他的人生也不太如意，）可能他的人生就是這樣的，命運多坎坷，一路都很不順，後來就檢查出來肺癌，過了一年就死掉了。

葉寶現在就一個人，碰到我們跟我們蠻客氣的，說老來苦得不行了。兒子麼不爭氣，小兒子可能離婚了，（吃了不做事情麼，誰要跟著他）。

29. 沈雷榮

大姨他們家就是普普通通的。大姨他們以前就是打漁，他們也和華明他們一起承包過魚塘，養蝦、養螃蟹。這個池塘也不知道怎麼回事，輪到他們養了，村裡面意見很大，「你們憑什麼說這個魚塘就歸你們自己養了」，有很多人去質問。養了兩年不養了，（養了又沒有錢。。）

後來，大姨得了風濕病，經常要看病，雷榮和人家搭夥牽網，生意也很好。其中有一次，去抓魚的話，不是要有掛槳船嘛，掛槳船要耗油嘛，耗油麼油開完了，然後他摩托車開出去去吊點油，在路上發生車禍，摩托車撞死了一個人，當時沒撞死，送到醫院了，然後他就跟他的親家公華明在交警隊裡。媽媽說，他出事了，他要借多少錢，給他拿去。他要兩千塊錢，然後我就拿了兩千塊錢送到交警隊裡，墊付傷者的醫藥費。他在交警隊裡我一下子找不到，我也進不去，後來他們東張西望探出頭來，我看到了，那時候已經晚上六七點鐘了，我就問他們你們肚子餓不餓，我買點飯來你們吃飯，他說我吃不下，這個人麼嚇的瑟瑟發抖。過一會他們人就出來了，我們就把這兩千塊錢付進去，然後我們就回家了。後來，這個傷者還是死掉了，當時這個賠償還好，賠了九萬多塊錢。因為他的摩托車正好是保險期剛剛過。我們借我們兩萬，（他們有了馬上還我們，阿三還收他們利息的，你說可憐嘛？叫我們麼說，姐妹不收，我說這要你教我，那些本金還我已經很好了），當時我們租房子租在常睦裡面，他們來還錢的，（對還買好吃的），（一箱牛奶，還有兩千塊錢利息，我說牛奶你放著好了，錢麼你拿回去，還我已經很開心了，還要拿他們利息），不過他們知道的，沒拿利息他們知道的，所以他們一直比較客氣，過年過節東西拿得很多的。說來說去還是比較仁義的，不像阿三和 N。

30. 姚彩國

（彩國麼「死摸進」的，他說，「我不給他們吃，他們會給我們吃的啊」。）上次叫你來吃飯，你回過頭來說要斷絕關係。他還說，「我麼東西沒有的，你們來吃飯，東西沒有的」，作為一個舅舅，你說這種話，你這個臉往哪裡放，假如說空手而來麼，我們也不會來說你，你要說這個話來做什麼呢。

(他為什麼會變成這樣?)他本來就是這種性格,本來就是這種人。

他是一直抓魚的,抓魚是很會抓的。你別看他傻頭傻腦,他賣魚的時候宰客很會宰的,別人買幾塊錢一斤的鯉魚,他要賣十五塊二十塊,(還有不知道的,認為他的魚好。)會有人上當,買他的魚。不是一樣的魚啊,他可能是吃準別人買魚是要派用場的,鯉魚不是有時候要祭祀派用場的。(看我們多好,五塊十塊,大冬天還帶送貨上門的,)他喜歡宰客,這個名聲也不好的。到後來大家都知道了,大家都知道了之後,誰還會來跟你買啊。現在賣不掉,除非你不認識,不知道這個事。不知道就給他宰了,全是一次性客,像火車站汽車站那種。現在火車站汽車站那種生意大家都知道了,一般情況下,能夠不消費都不消費的。

他現在在販魚,和金良一起。他是個酒鬼,一天要吃五六斤黃酒,就當飲料喝,什麼酒都喝,逢年過節請他吃飯,在他家吃飯,我們吃好了都走了,他吃到凌晨三年都在吃。雷榮沒有辦法,只有陪他,不像媽媽,早就趕客了,差不多了,喝好了,你可以回去了。(我眼睛酸的不行了,要睡覺了,現在幾點鐘了!?)我要說的,這瓶酒你拿著,你回家吧,我要睡覺了,但他們不說的,他麼傻頭傻腦的,雷榮麼拿個報紙在那看報紙,一個在那喝酒,喝到凌晨三年還在喝。(所以張玉妹不要他了,有次看到他在小區門口拿到自刎,)張玉妹有外遇咯,(然後他挽回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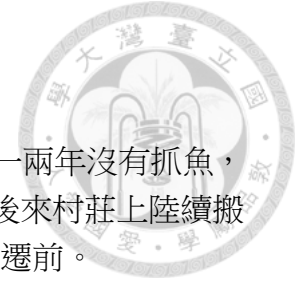
林林他們有三個小孩,負擔也挺大的,林林他們把原來的婚房賣掉了,在別的地方買了一套房子,當時買的算便宜的,八十多個平方,一百二十多萬。女方父母也只有這一個女兒,應該是會支援一下的。他們自己的房子當時也賣了七八十萬。

林林以前是賣電腦,幫人家裝程序的,在戴夢得裡面的,有一個櫃檯,在賣電腦。(他以前待我挺好的,小時候到他家玩,他帶我玩電子遊戲)。

31.姚傳根/韓根

姚傳根跟我差不多大,比我大一歲,今年過了年要五十五歲了。韓根和傳生是同母異父的兄弟,和荷寶是姐弟的關係。(油雞荷寶也老了,也只比我大六歲,)他呢,是家裡最小的兒子,經濟上什麼的都要靠自己的,父母也給不了什麼。找對象什麼的,當時比較困難,經人介紹,找了現在的老婆,(他跟我(培英)說,到你們家做女婿吧,要追到我)他以前也和小男孩一起,在磚瓦廠開泥船,找到他現在的老婆以後,就跟著他老婆的哥哥,在建築隊裡面安裝水電。後來轉制了麼,都有開發商了,現在可能就是自己包個幾幢樓,去安裝水電。

他們女兒你也知道吧,(佳琦,不過我也不是很清楚,就知道讀了寧波大學),現在在七號橋園區裡面做。七號橋各種各樣的廠很多的,包括很多外資廠。沒有聽說她結婚。她本來想去留學讀研,她爸媽不同意,你要讀研你在國內讀吧,說來就是怕花錢嘛,後來她就說國內我不讀了,就去找了份工作。長得很漂亮的。



32. 沈金榮

金榮的老婆是鄉下人，會做裁縫。嫁到我們這，剛開始的一兩年沒有抓魚，做裁衣，我們村莊上的衣服基本上都是她做的，稍微掙點錢。後來村莊上陸續搬掉的人也多了，也沒辦法，就和金榮兩個人一起抓魚，抓到拆遷前。

他家的兒子叫言明。小時候讀書很好的，高考的時候考差了。他要讀的專業，他的親戚朋友都說不好，他們都說什麼什麼專業好，什麼什麼專業好，他後來就選了一個親戚朋友要求的專業去讀了，沒讀他喜歡的。後來他大學都沒畢業，父母說說他，他反抗情緒很大的，把筆記本電腦都扔到河裡了。大學沒畢業之後就回來了。他兒子正正經經幹活我都沒聽說過，基本上一直在啃老。適婚年齡找對象，看人看了好幾個，父母看得上的，他都看不上，就是看了一個長相很普通的，胖胖的，做護士的，就結婚了，生了一個女兒。他就一直不幹活，現在在帶小孩。言明比鳳婷（屬老虎的，36歲了，他兒子都要8歲了，讀小學一年級了）大幾歲，都快四十歲。（他好奇怪，一方面很叛逆，一方面又一事無成，他到底在做什麼？）老婆對他很好的，讓他休息，說養他吃好了，就這樣吧，小孩管好就行。

金榮拆遷以後，工廠裡也做過，後來河道保潔也做過，現在不知道。保潔外包的人換了，李良不包了，（他還在，有次看到，）那他可能跟著另外一個人在工作。

李良不包了的話，那小男孩他們都不參與了？去年他們都是靠李良的福。李良投標沒投到。（投標有什麼標準嗎？靠關係。）肯定有關係。（這個錢好賺，不幹活也可以掙很多錢，）（也就是說幹得不好唄。。）（關福：我麼好了，一生不怕馬屁，不送東西的）

珍寶特別裝，因為她女兒二婚，嫁了一個公務員。（珍寶是誰？）寶根的老婆，李良的娘。李良一直在前面，【這個名字弄錯了，不是根發，根發是他的兄弟，弄錯了，玉明他們旁邊是寶根家】。

（嫁個公務員就這麼牛逼嗎？）她是二婚，不知七搭八搭怎麼搭上的，（她的一婚呢？）一婚那個是長橋村的，鄉下人，（蘆梗村的，蘆梗村的那個也找到對象了啊），蘆梗村的那個長得也挺好的，可能稍微有點痞，李蓓可能七搭八搭已經找到新對象了，然後就離婚了，（他們的兒子歸蘆梗村的那個）。

33. 許永弟

永弟他們就一直抓魚，他老婆是美英，拆遷的時候就拖到老晚，和華明稍微有點區別，他後來就同意拆遷了。（也就是不用另外給二十萬，我們給了，）拆遷的時候拿的房子什麼的，什麼費用都沒交。

現在他在做河道保潔，他老婆搬到這裡沒過多久就檢查出來肝癌，過了一年左右就死掉了。他的女兒就是小萍。他們兒子就是讀了個技校修汽車，朋友早就找到了。這個小孩看起來性格比較柔弱的，對自己很悲觀的，說「像我什麼都不會，有什麼用啊」，他現在學了汽修，也蠻好的。

（他們跟我們有什麼關係？）美英的爹和我的娘是親兄妹，就是老大，阿榮，在太太前面就死掉了。

（好像太太那一脈都沒繼續呆在姚家蕩的樣子？）不是，當時是全部搬到姚家蕩的，就是改革開放的時候，78 年以後，當時好像八幾年，我生病那年是 82 年，他們好像 84、85 年的時候陸陸續續搬到二號橋的，他們祖籍地是二號橋的，搞集體的時候是搬到姚家蕩的。